

八

## 金融的统制与掠夺

以史实为镜鉴，颂英烈之功勋，揭侵略之罪恶，  
抗日战争图书馆藏书。 www.krzzjn.com

以史实为镜鉴，揭侵略之罪恶；  
颂英烈之功勋，弘抗战之精神。

www.krzzjh.com

## 日伪时期的东北金融

何治安 何维安

东北自“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对东北金融进行残酷统制和搜刮，把我国人民的财力几乎搜刮殆尽。

### 一、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金融经济的统制政策

日本帝国主义一手导演的伪满洲国成立后，于1933年春，迫不及待地公布了“经济建设纲要”，对东北经济制定了所谓“四大根本方针”：

第一，凡开拓利源振兴实业之利益，务摒除一部分阶级垄断之弊；

第二，举国内天赋之所有资源开发无滥，而谋经济各部门综合发展，特于必要之部门施以国家之统治；

第三，广求资金于世界，尤应采取先进各国之技术经验，并搜集一切文明精华，利用弗遗，以收实效；

第四，审查中日两国相依相辅的经济关系，而重其谐协，使相互扶助之关系，日加紧密。

从以上“方针”的文字来看，词藻华美，冠冕堂皇，而其本质则是统制我东北的经济，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服务。在金融方面，为了进行统制，首先成立了伪满中央银行。

#### 1. 伪满中央银行的成立

1932年6月，伪满成立“中央银行”于长春，它是伪满最高的金融统治机构，资本金为3 000万元，未收入资本2 500万

元。内设总裁一人、副总裁一人。总裁为荣厚，副总裁为日本人山成乔六。理事六人，中日各半；中国人为关恩培、刘馨秋、刘世忠，日本人为久尾机一、安武、五十岚。下设营业部、总务部，各部主要负责人，中国人占十分之一，日本人占十分之九，到后来正副科长连一个中国人也没有。它首先将奉、吉、黑三省的官银号改为伪满中央银行分行，各官银号总办改为分行驻在理事。奉天东三省官银号的分号改为伪满中央银行奉字支行，吉林永衡官银号的分号改为伪满中央银行吉字支行，黑龙江官银号的分号改为伪满中央银行江字支行。约一年，又将在同一地方的各字支行合并，改为伪满中央银行分行。各大都市分行，皆派有日本人驻在员一名，监督各分行业务，分行正、副经理，有的是日本人，也有的是中国人。但只是一般不太重要地区的分行经理，才以中国人充任。中国人有职无权，唯有听日本人之命。

## 2. 伪满中央银行的任务与业务

伪满中央银行，除办理其应经营的必要业务外，同时协助伪满政府统制金融，其任务是：参与伪满政府有关金融的重要计划；指导并统制金融机构对于资金的吸收与运用；统制国外资金的引进；维持通货的安定；整理金融机构及增进其机能；保持金融事业与生产事业的紧密联系。它本身业务分为两种：第一，普通业务。分为商业票证贴现，以欠债、票据、有价证券或生金银为担保的放款；各种存款、汇兑、银行承付票据的买卖，公债买卖，生金银和外国货币的买卖；代收和代保票据款项。第二，限制业务。有对于伪满政府无担保的放款；对公众团体及其它确有信用者无担保的放款；公债应募或承受；代理其它银行业务；办理“国库”款项及地方团体公款的收支及发行伪币。

伪币制度，以银为本位，一元钞票的价值规定合纯银 23 916 分（以纯银 36.9 克为一单位，称为圆）。其准备金按伪币的发行额为准，三成以上是金银块，或外国通货等作为正货准备金，公债和票据等作为保证准备金。这些准备金是从掠夺东北金矿过去的产品和收买民间的金银和首饰而来。1934 年美国收买白银，银价暴涨，致使伪币值与朝鲜银行金票价值相等（在正常情况下，一元伪币换八角金票）。1936 年，敌伪禁止朝鲜银行的金票和正金银行的钞票行使，并严禁伪币流入日本，设置重重兑换机构加以防止。于是东北流通的日本货币，完全以伪币代之。它完全控制了东北的经济命脉，日本货币再无流通之必要了。

### 3. 伪满中央银行对旧通货的整理

1933 年，伪满财政部规定从前各行号所发行的旧纸币，一律用伪币收回。其换算率以伪币“圆”为单位，兹列表如下：

行号名称	纸币种类	发行额及换算率	
		旧纸币发行额 (元吊以十 为单位)	旧纸币与 伪币的 换算率
边业银行	现大洋票	7 348 元	1.00 元
东三省官银号	哈大洋票	11 842 元	1.25 元
	现大洋票	36 308 元	1.00 元
	汇兑券	949 673 元	50.00 元
	铜元券	68 770 元	60.00 元
吉林永衡官银号	哈大洋票	14 567 元	1.25 元
	官 贴	10 310 251 吊	500 吊
	吉小洋	11 849 元	50.00 元
	吉大洋	9 065 元	1.30 元
黑龙江官银号	哈大洋票	4 828 元	1.25 元
	官 贴	8 176 574 吊	1 680 吊
	江大洋票	16 680 元	1.40 元
	四厘债券	34 600 元	1.40 元
	哈大洋票	7 945 元	1.25 元

至1935年8月末截止，回收率为97.2%，共用伪币14 223.4万元，等于伪币当初的发行额。

对营口过炉银与安东镇平银的整理：营口过炉银与安东镇平银，都在当地流通很久，尤其是营口过炉银，已有70余年历史，在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1933年，伪满在营口设立商业银行，以代替炉银的整理，同时令银炉家立即停止营业，并禁止过炉银的发行与流通。凡以过炉银订立的债权与债务，一律折合伪币清算。根据调查数字，各银炉家对外的贷借款额为9 000万两，于是规定以炉银四两换伪币一元，至1934年整理完毕。

至于安东镇平银，因在地方上历史久、信誉好，受到地方财界大力维持，伪满政府在1933年整理时颇感棘手，后因美国收买白银影响，镇平银市价涨落无常，伪满政府乘机勒令商家自1934年9月，禁止以镇平银为本位的交易，而以伪币一百元换镇平银70.2两的官价强制收买，至是年12月末，收买额为500万两。由此，镇平银亦悉被日伪以假“整理”为名，搜刮而尽。

对中国和交通两行哈大洋票的整理：中国银行发行的哈大洋票450万元，交通银行发行的哈大洋票950万元，伪财政部令该两行自1932年起，每年收回五分之一，五年内全部收回，换算率为伪币1元换哈大洋票1.25元。嗣以该两行收回迟缓，伪满政府即令伪满中央银行代为收回，至1935年末收回完毕。中国银行回收率为96%，交通银行回收率为97%。于是，伪满中央银行与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签订整理哈大洋需用资金借款契约，中国银行借入217万元，按八年平均偿还。交通银行借入712万元，按十八年平均偿还。

另外，热河兴业银行发行的热河票1 000万元，马占山发行的马大洋160万元，在1933年末先后整理完毕。从此，东北通

货极为复杂的局面结束了。币制复杂必须加以整理，以一事权，似乎理所当然。但是，日本帝国主义进行的所谓“整理”是别有用心的，其主要目的是控制我东北经济命脉，为其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服务。

## 二、日本帝国主义对地方银行的摧残

1934年6月，伪满施行“银行法”，令地方银行必须更换营业许可证。当时申请换领许可证者为169家，被批准者只有88家，勒令增加资本或合并，采取有计划有步骤的限制手法，以实现其统制目的。例如：哈尔滨道里区，先将中泰、天泰、福德三银行合并，改为德泰银行；道外区则将瑞祥、天和、恒聚三银行合并，改为大成银行；后来，又将德泰、大成两银行合并，改为哈尔滨银行。对其它市县地方银行合并的手法也是如此。最后，全东北只剩了14个地方银行，即奉天（今辽宁）的奉天商工银行、志诚银行，沈阳商工银行，吉林的功成银行，黑龙江的西北银行，滨江的哈尔滨银行及滨江实业银行，长春益发银行、帝都银行，锦州的锦热银行，安东的安东银行，营口的兴亚银行，佳木斯的三江银行，牡丹江的东满银行。这几家银行也是苟延残喘，朝不保夕。

地方银行的业务原以放款为主，自伪满中央银行统制以来，失掉了它正常的业务权利，在放款上被严格限制，强迫集中力量，招揽“存款”和“储蓄”，与伪满中央银行广搜民间钱财。收进“存款”和“储蓄”后，以10%购买公债，40%送存伪满中央银行作为“共同融资”。地方银行本身不能自主经营，所以在业务上有的亏损，有的勉强维持，欲歇业也不可能，逐步走向穷途末路，完全成为伪满中央银行办理“储蓄”的工具。

所谓“共同融资”，就是伪满中央银行把地方银行送存的人

民储蓄钱财融而为一，然后投放于各种特殊会社，如粮谷株式会社、棉花株式会社等，作为流动资金。各特殊会社即以此类融资，对农产品进行收购、统制、储备。这就是以东北人民的血汗熬东北人民的油，拿去“支援”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在当时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另一方面，是为了减少伪满中央银行本身的放款，藉以抑制通货膨胀，巩固其在金融上的统治地位。在敌伪的强制压榨下，“共同融资”数字逐年增加，到1940年已有3 815万元，1944年时竟达37 420万元，四年之间几乎增加了10倍，榨取之多，可以概见。

### 三、日伪为稳定伪币与物价采取的措施

自伪满成立至“七·七”抗战之前，伪币与物价开始波动，1935年11月，日伪制定了“汇兑管理法”，取缔境内外币交易，禁止买卖现大洋、现小洋，撤销钱庄、银号和交易所，限制购买外汇和外国通货，制止输入外国通货和外国汇兑买卖，统由伪满中央银行控制，除了日本在东北的正金银行办理外汇外，其它银行不得办理，企图以此来稳定物价和金融上涨。迨至1937年抗日战争之时，物价就有了很大的波动，日伪采取了一系列的方法，力图对物价加以控制。第一，命令银行和金融机构取缔投机资金放款，认为有违反政策、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和非紧急需用者，皆不予发放贷款；第二，在市、县成立物价委员会，作为战时物价的审议机关；第三，封锁外汇投机交易；第四，加强粮谷、棉花、皮革、毛皮和五金器材的统制等等。

至1938年4月，日本的经济政策已进入战时体制。物资供应失调，物价扶摇直上，东北的物价奔腾日甚，敌伪恐因物价高涨引起民生动摇，危及统治，用强行物价统制政策，以图平抑，于是，乃公布了六条所谓“暴利取缔令”：

1. 对于指定品目，以诱起市价之急激变化藉获暴利为目的，敢行或将行囤积或居奇者，处以徒刑或罚款；

2. 为达获取暴利之目的，对于指定物品及其它日常生活必需品，敢以不正当之价格或条件贩卖者，处以拘役或罚款；同时为达获取暴利之目的，敢以不正当价格或条件租借房屋、车马及其它搬运器具或供给劳动者，依前项处置；

3. 必要时对指定物品令标明贩卖价格，违犯者处以拘役或罚款；

4. 必要时将标准价格公告之；

5. 主管官厅认为必要时，得对贩卖价格、买卖数量、储藏数量、租价及工资，令饬报告，或检查账簿或审问有关人等；

6. 使用人及其他从事工作人员，如有犯法之行为时，除处罚其本人外，并处罚其雇主。法人亦同。根据这些取缔令，即将大米、小米、面粉、燕麦、高粱米、苞米和饲料、牲畜、黄麻制品、皮革、皮制品、药品、卫生材料、汽车以及搬运器具等，指定为取缔物品，制止其价格上涨。另外，为了配合“时局物价政策大纲”，对农产物加以根本统制，实施大豆专管制度（豆油、豆饼亦在其内），其办法是撤销标准价格制，实行公定价格制。同时，扩充“经济警察”，将“暴利取缔令”的发动权交给地方办理。扩充日满商事会社及生活必需品会社，对棉花、皮革、皮毛、五金等加强统制与配给。至于统制物价的直接方法，则采取配给票或配给摺子制度。此“暴利取缔令”实为敌伪物价政策的嘴矢。

1938年7月，又在市、县成立物价委员会，配合“经济警察”企图把“暴利取缔令”强制执行下去。这种扬汤止沸的物价政策，终难抵消物资缺乏的根本原因，而日军又狂于战争，劳动力缺乏，一般工厂生产锐减，民需物资更大感不足。东北物

价虽取缔有令，终归限制不了物价的上涨。因此，这个“暴利取缔令”只在公布初期起了一点作用，以后便失去其效能。

当时日伪统制物价的方案，其内容大致如下：

1. 以普遍地抑制物价昂腾为工作重心，并平抑当时之物价，主要采取以下办法：(1) 为安定国民主要食品之粮谷和面粉价格，调整了收购、分配及管理机构；(2) 由日本输入之生活必需品，为确保其数量并矫正其价格，由日伪两政府磋商，采取必要之措施；(3) 使生活必需品分配机构合理化；(4) 为缓和住宅困难及平抑房租，实行有效住宅对策；(5) 实行统制劳动工资；(6) 加强扩充官价制度；(7) 为统治供求关系，使官厅、特殊公司之支出，力求合理化，对厉行消费节约、加强储蓄及吸收购买力等，实行必要对策；(8) 减低一般生产成本，合理运用金融，降低铁路运费及其它搬运用费，限制特种企业之利润；

2. 为实施物价统制，调整中央及地方物价机构；

3. 关于调整军需、民需之分配及价格，由物价委员会及整理委员会共同商讨审议；

4. 为使国民认识物价政策，实行国民训练。

由此可见，日伪对其当时处境尽管煞费苦心，却仍然挽救不了伪币的毛荒、物价的高涨。尤其在1941年以后，因为物资奇缺，供应失调，更引起了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和伪币毛荒。兹将1932年至1945年14年间的伪币发行额和物价指数列下：

年度	伪币发行额 (千元)	物价指数
1932	151 000	102
1933	129 000	100
1934	168 000	92.6
1935	178 000	103.4
1936	254 000	106.1
1937	329 000	125.1
1938	452 000	149.6
1939	657 000	181.3
1940	991 000	225.7
1941	1 371 000	248.7
1942	1 728 000	267.9
1943	3 079 000	298.7
1944	5 876 000	358.3
1945	7 709 000	599.1

从上表可以看出，当时通货膨胀、物资奇缺、价格狂升的交互作用而产生的恶性循环，对东北人民生活危害是十分严重的。

#### 四、日伪对大兴公司和兴农金库的操纵

##### 1. 伪满大兴公司的组织与业务

伪满大兴股份有限公司，是伪满中央实业局的化身。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金融经济的侵略政策，首先是将奉、吉、黑三省的官银号和边业银行（张氏父子及其少数亲信合资开设）所经营的副业，如航运、烧钢、钱粮业、火磨等，全部划归于1932

年新成立的伪中央实业局统一管理，设总局于长春，在沈阳、吉林、齐齐哈尔设分局。1934年，将伪中央实业局改组为大兴公司。

当大兴公司成立时，伪满中央银行即责成其专管典当事业，把航运、烧锅、火磨、油坊、钱粮业等移交伪满中央银行投资课，分别划归各专业部门经营，集中加以控制。

大兴公司在组织上隶属伪满中央银行。凡有关营业计划、方针以及重要人事任免事项，统由伪满中央银行裁决。董事长固定为中国人，只起到傀儡作用，而专务董事长则固定为日本人，是暗中总揽大权的“太上皇”。董事4人，中日各2人；监事2人，中日各1人。董事长为刘世忠，第一任专务董事长为中西泷三郎，第二任为竹本清藏，第三任为清水。公司下设营业部、监察部、储蓄部、保险部、庶务部等。其典当业务是从城市到农村，皆设有分当，名为大兴当，资本金95%是伪满中央银行出资，5%是中日私人出资，共计伪币600万元。1940年由伪满中央银行增资为2000万元。

截至1944年末，东北各省（包括长春）共有当铺1180家之多，放款总额为16620万元。大兴公司有350家，放款额为10342万元；中国私人经营的当铺690家，放款额为5681万元；日本私人经营当铺48家，放款额为6030万元。大兴公司占放款总额的62%。可见大兴公司垄断一切。

伪满十几省中最主要的奉、吉、黑、滨四省当铺数及其放款额为：奉天省400家，放款额13984万元；吉林省120家，放款额4530万元；黑龙江省64家，放款额2050万元；滨江省104家，放款额5767万元。总计放款26331万元。

大兴公司除当铺外，还经营代理保险、代理彩票等业务，均以欺骗方法，榨取中国人民的血汗钱，以饱日本帝国主义的欲

壑。当铺分布很广，深入到穷乡僻壤，美其名为“庶民金融机关”，便于于人民经济力的周转，其实是剥削人民的毒辣组织。现将大兴公司主要业务分述如下：

当铺：大兴当典当的办法是当物按实值最多只能典值40%现款，月利二分五至三分，后来减为二分。当物在典当期中，如赎回过期一天，亦按一个月计息，甚是苛刻。当期定为18个月，届期不赎，给保留两个月，如再不赎，即为“死号”。当铺将死号物品高价变卖，便可一本万利。“死号”愈多，当铺获利愈多。

代理保险：指代理日本住友、三井、扶桑、朝日、海上等保险行，在我国东北开展业务。为在中国扩大地盘，搜刮民财，各保险行深入工商界和住户等，大肆宣传保险好处，招揽生意，搞了许许多多的保险项目，开辟了广泛的掠夺途径，剥夺了无数的民财，各保险行获利之多，不可估量。

代理彩票：伪满经济部一月一次开奖的“裕民彩票”，全部由大兴公司代理。票面金额为1元，分为五联单，一联2角，抽签中奖的一元彩票得奖金10 000元（指全联），2角的得五分之一，即2 000元。每天一次彩，卖出的彩票总在几十万元以上，仅以有限的奖金为诱饵，骗取了东北人民的大量金钱。一些利令智昏的人，幻想“中奖”发幸得之财，成年累月的争相购买。因中奖率有限，到头来还是空梦一场，徒呼“财运不佳”而已，从而，更加助长了伪经济部贪得无厌的搜刮。

1940年，大兴公司亦大量开办有奖储蓄。储蓄期限定为12年，缴储款额，甲种每月12元，乙种每月6元，丙种每月3元；缴储时间是1月一交，3月一交，半年及1年一交；定储款额和缴储时间，由储户自由选择。每月抽签一次，中签者甲等奖得资金2 000元，乙等1 000元，丙等500元。每月中签率大约为储户人数的十分之一左右。倘若12年期满一次也没中过签的，

则视储户是否按期按定额缴储的情况，除给予缴储款的总额外，另给以“特别偿还金”，最高者相当于缴储款定额的15个月份的金额，最低者为九个月份。其实12年期满前，几乎没有不中奖的。该公司为了把储户紧紧绑住，中上一次几元或几十元的等外小奖，不致感到失望而中途辍储。至于“特别偿还金”，实际上是应支付的利息。如有中途停止缴储，不但中奖无望，12年期满时，“特别偿还金”也没了。由此可见“特别偿还金”的目的和作用所在了。截至1945年6月末，该项有奖储蓄缴纳的款额达到伪币6395万元，榨取之多，可以想见。

## 2. 伪满兴农金库对农民“出荷”的作用

伪满政府兴农金库，主要是搞农业贷款。凡是进行农业生产的，都可申请长期贷款，贷款时间是春借秋还，利息一分左右。其次是对农产物的资金贷款。当初的放款系假手于粮栈。但是，这些贷款资金大多数为地主豪绅所垄断，致使农业贷款虚有其表，真正缺乏生产资金的农民，是得不到手的。为了刺激农作物的增产，以适应日寇侵略战争的需要，乃于1934年在长春设立兴农金库，在各县镇设分库130多处，一面经营普通银行业务，一面供应农民长期资金贷款。每年到粮谷棉花“出荷”之时，该库即以配给棉花利诱农民多“出荷”，美其名为“奖励”，实际是为了要超额完成他们的征购任务，达到掠夺之目的。

## 伪满洲国金融机构的概况

吕策亭

### 一、满洲中央银行

满洲中央银行是伪满洲国政府的国库银行，是独一无二的货币发行银行，受伪财政部（后改为经济部）的委托有发行国债的特权。股款于初创时，是伪币3 000万元，于1941年增到伪币1亿元。总行设于伪首都新京（即长春市）。首任总裁是荣厚（原吉林省财政厅长），副总裁是日人山成乔六；以下理事7名，其中5名是日人，所谓“满洲人”仅2名；监事3名，其中日人1名，“满洲人”2名（阙朝玺、丁士元）。这个银行除在伪首都长春市设有总行外，在全国各大城市如沈阳、哈尔滨、吉林、安东（丹东）、锦州、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延吉、通化、四平、大连等处设有分行，在其他全国各市、县，均设有支行约100余处。这个银行除了办理国库业务、货币发行和国债发行业务以外，还是伪满洲国政府的唯一黄金收兑银行。另外的重要业务则是国外汇兑管理和资金统制管理；受经济部的委托，对于地方银行的业务，也进行监督。这个银行也被叫作银行的银行，因为全国所有金融机构，除保持一定量的现金以外（存款总额的10%），其余的现金，都必须存放到满洲中央银行，而各金融机构需要资金时，也可向这个银行作信用透支或抵押透支。

1937年“七·七”事变发生后，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管理和国外汇兑管理，凡所有金融机构，其放款额超过1万元以上者，

都必须得到资金管制法的许可。汇往国外的资金，不论金额多少也必须有国外汇兑管理法的许可。因此，给关内各省人在东北谋生者，造成极大的困难。

这个银行初创时（1932年）的货币发行额约10亿元，1937年的发行额约达30多亿元。以后逐年增加，到1945年日本投降前已滥发到约300亿元以上，因而造成了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民不聊生。这个银行从成立到灭亡的13年当中，前后约发行了200多亿元的国债。

## 二、满洲兴业银行

满洲兴业银行开设于1937年春季（伪满康德4年），这个银行是以朝鲜银行在东北地区的所有分支机构，和由日本人经营总行设在大连市的满洲银行和正隆银行合并在一起作为主体而设立的。根据当时伪满财政部颁布的《满洲兴业银行法》的规定：满洲兴业银行的开设目的和主要任务是：对国内所有厂矿企业和其它各种大型特殊会社进行投资或贷款，以利加速开发“满洲”的资源，实质上就是帮助日本军国主义者进一步的掠夺我国东北的财富和资源的主要金融机构。这个银行根据《满洲兴业银行法》的规定，享有发行“满洲兴业债券”的特权。开设当时的股款是3000万元，以后增到1亿元，股款的构成形式是由伪满政府出资一半，其余由朝鲜银行和原满洲银行和正隆银行的股东分担一部分，另外的一部分是新认购的。

总行设于伪首都长春市，在全国各大中城市设有分支机构约40余处。首任总裁是日人富田勇太郎，他是日本国内银行界的知名人士之一，副总裁是葆康（在张作霖时代曾任奉天粮秣厂厂长、伪满洲国成立后任过奉天省省长），以下理事七名，其中日人5名、“满洲人”1名。这个银行的行员，80%以上是日

本人，总行的科长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全是日本人。自从开设以来，每年平均发行“满洲兴业债券”三五亿不等，至1945年日本投降时止，前后约发行三十几亿元。这个银行除办理其特殊任务的业务以外，对于中、小型的工商企业的存放款和汇兑业务也办理。1945年的存款总额约三十几亿元，放款总额约四十几亿元，对于国内厂矿企业的投资总额约二十几亿元。

### 三、兴农合作社

自1933年起，在东北各市县，先后成立了农业合作社和金融合作社，这两个社都是伪满的农村金融机构。前者受兴农部的领导，后者受经济部的领导，因两者的业务范围有抵触之处，乃于1940年将两社合并，以该两社的业务为基础重新成立了兴农合作社，归兴农部统一领导。根据兴农部颁布的兴农合作社的规定，成立这个社的目的是为了扶助和发展农村经济并指导农业技术等虚伪论调。实质上是以调查研究东北各地农村经济情况和制订掠夺计划，以供日本侵略者更进一步的压榨农村经济提供有力资料。另外的一项任务是强制胁迫农民交“出荷粮”，如有迟交或少交者，即遭打骂，因之农民恨之谓“坑农社”。这个社虽然打着扶助和发展农村经济的招牌，实际上都与土豪劣绅地主恶霸等狼狈为奸，欺压农民，真正的贫苦大众丝毫也得不到什么扶助。这个社，在伪都长春市设有中央会，各省设有联合会，全国各县约有180多个单位合作社，各县的重要区镇，亦设有各该单位社的派出机构。这个社除办理一些农业贷款以外，对于中、小型的工商业户，也办理存放款业务，同时也办理普通户的储蓄存款业务。

#### 四、兴农金库

兴农金库是于1943年的冬天，也就是日本投降前的一年多才成立的。当时的伪满洲中央银行为了配合所谓战时经济体制，而实行了机构改革，除总行和其他主要城市留下部分的分支机构以外，其余所有的各县支行，一律裁撤，移交给新成立的兴农金库。而兴农金库也就是为了所谓适应新的战时经济体制而成立的，除在伪都长春市设立总部以外，所有各县的分支机构，都是继承伪满中央银行的支行，连同工作人员一并移交，实质上双方仅是更换招牌而已。根据伪经济部颁布的法令，凡不设伪满洲中央银行的各市县的国库业务，统归兴农金库办理，同时也办理一般银行的各项业务，并对农村经济有所投资，因而定名为兴农金库。股款是5000万元全部由伪满政府出资。首任理事长是日人笠井圆藏（原伪满洲中央银行理事），副理事长是“满洲人”，以下理事多系日人。

#### 五、商工金融合作社

从1932年起，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先后成立了以日本人为主体的金融组合，以朝鲜人为主体的金融会，以所谓“满洲人”为主体的金融合作社。三者的名称虽不一致，但其性质和实际经营的业务范围都完全一样，只是因为民族的区别，而取名有所不同。三个机构都是合作社性质，股款是以社员出资形式组成的。主要业务是以吸收当地游资，并以中、小型工商业为对象，办理一般存放款业务，实质上与小规模的地方银行性质无甚差异。到1940年伪满经济部为了配合所谓战时经济体制，以及便于集中管理，将以上的三个机构合并到一起，成立了这个商工金融合作社。其业务范围和以前的三个机构没有什么大的变动，

只是放款额幅度提高一些，增添了国内汇兑业务，股款仍以社员出资为主，伪满政府有部分投资。因为这个新的机构受伪满经济部的直接领导，因而可以从伪满中央银行得到一定额的信贷，以充实其资金力量。在伪都长春市设立了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会，在全国各地设有分支机构约40余处，由伪满经济部任命了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理监事，其机构相当于国家银行。

## 六、地方银行

伪满洲国政府成立以后，于1933年起，开始整理由我国民族资产阶级经营的地方银行和银号，并于同年颁布了银行法。根据这个银行法的规定：银号一律不准经营，凡欲经营银行业者，均须重新另请许可。组织形式必须是股份有限公司，股款不得少于10万元，股息分红，年息不得超过8厘。其他如董监事人选变动、设立支行、增加股款等，均须呈请许可。因受银行法所限，一部分民族资产阶级不能继续经营，多有返回关内，重新请得银行业许可者，在169户中仅88户被批准，以后随着金融统制的加强，1938年又公布了新银行法一些银行不得不合并或停业，继续营业者，仅有28户<sup>①</sup>，其中沈阳、哈尔滨两市较多（另外日本人经营的地方银行有6户，计沈阳、长春、哈尔滨、齐齐哈尔、吉林、铁岭等地各一户，因情况不太熟悉不作介绍）。兹将国人经营的28户地方银行的简略情况概述如下：

计沈阳市7户：

1. 奉天商工银行：股金200万元，董事长方煜恩，总经理日人市川宗助。这个银行的前身是辽宁储蓄会，因“九·一八”事变后，前董事长金哲臣等主要股东均已离沈而停业，新

<sup>①</sup> 地方银行在伪满首次登记时为88户，最后剩下继续营业的仅14户。

股是以旧股的一部和日人新加入一部而组成的。

2. 奉天商业银行：股金100万元，董事长丁广文，经理人王某。这个银行是原有的银行，未因事变而停业，这次另请许可，继续营业。

3. 志城银行：股金50万元，董事长曹章甫，总经理巩天民。这个银行是以前在沈的“洲泉溥”、“威元会”等银号的旧股而组成的，股东大部分是山西人。

4. 奉天汇业银行：股金50万元，董事长王翰生，总经理盛冠中。这个银行背景实力在营口，董事长王翰生经年驻在营口，股东绝大部分是山东省黄县人。

5. 世合公银行：股金20万元，董事长张金臣，经理人不详。这个银行也是原有的银行重请许可继续营业，于1940年合并于新成立的奉天实业银行。

6. 沈阳银行：股金40万元，董事长李际春，经理汤雨辰。这个银行的股东有一部分是旧军阀官僚，如董事长李际春是张作霖时代的军阀。

7. 同益银行：股金20万元，董事长康韵珊，经理郝达州。在改组银行以前是同益兴银号，主要经营汇兑业务，股东全是河北省滦县人。

哈尔滨市6户：

1. 中泰银行：股金50万元，董事长孙良臣，经理徐中一，股东全是山东省黄县人。如当时哈尔滨市的“成泰镗”火磨和“日升恒”五金店等巨商都是这个银行的大股东。

2. 天泰银行：股金50万元，董事长兼经理徐子恒，股东是山东省掖县人，哈尔滨市的许多著名掖县商人是这个银行的股东。

3. 福德银行：股金50万元，董事长梁于莹，经理赵某，股

东是山东省莱阳县人。这个银行的前身是“福顺德”汇兑庄，其总号设于山东省烟台市，专门从事经营东北和山东省之间的小额汇兑业务。

4. 天和银行：股金50万元，董事长史福堂，经理王某，股东是山东省莱阳县人。改组银行以前，是“天和兴”汇兑庄，总号也设在山东省烟台市，主要业务是从事经营东北、山东间的小额汇兑。

5. 恒久银行：股金50万元，董事长高某，经理人萧星三，股东是山东省某县，改组银行以前是汇兑庄。

6. 瑞祥银行：股金10万元，董事长张某，经理人张某，股东是山东省济南人，在改组银行以前是汇兑庄，总号设于济南市。

长春市2户：

1. 益发银行：股金100万元，董事长刘毅侯，总经理李墨林，股东是河北省乐亭县人。如董事长刘毅侯是河北省闻名的富商，除银行业以外在东北各地还经营益发合股份有限公司，“益发合”火磨，“益发合”制革厂，“泰发合”百货公司、“东发合”百货等各种企业，总管理处设于大连市。

2. 益通商业银行：股金100万元，董事长王荆山，总经理田芝年，股东系统一部分是东北人，另一主要部分是河北省乐亭县和昌黎县人。董事长王荆山自伪满洲国成立后即与敌伪显要人物勾结，从事经济汉奸活动，据闻解放后，经人民群众检举，已被人民政府法办。

营口市2户：

1. 营口商业银行：股金100万元，董事长李子初，经理日本人，姓名忘记。这个银行的前身是营口地方流通货币过炉银的经营所，伪满政府成立后，清理了过炉银，重新组织了营口

商业银行。

2. 福顺银行：股金10万元，董事长戚敬五，经理原成，股东大多是营口当地人，由旧存的两三个汇兑庄改组为这个银行。

安市市4户：

1. 东边实业银行：股金100万元，董事长范先和，经理日本人，姓名忘记。“九·一八”事变前就有这个银行，伪满成立以后，又加入一部日人股东，另请许可。

2. 安东地方银行：股金40万元，董事长兼经理于光展。这个银行的前身是安东地方储蓄会，因之绝大部分的股东是当地的工商户和居民。

3. 兴茂银行：股金20万元，董事长兼经理马次啸。在改组银行以前是汇兑庄，专门从事经营安东、山东省之间的小额汇兑，股东是山东省诸城县人。

4. 义来银行：股金10万元，董事长兼经理刘子文。改组前是义来诚汇兑庄，股东是山东省蓬莱县人。

吉林市1户：

功成银行：股金100万元，董事长姜某，总经理惠子厚，股东几乎全是山东省某县姜姓。这个银行的前身是“功成玉”当铺和“功成玉”汇兑庄，发源地是吉林省榆树县，以后伸展到吉林市和长春市。

锦州市1户：

锦州商工银行：股金50万元，董事长姓名忘记，经理李某，股东大部分是河北省昌黎县人和当地人一部，在改组银行以前的情况不详。

牡丹江市1户：

牡丹江商业银行：股金50万元，董事长文凤仪，经理李某，股东及改组前的情况不详。

佳木斯市1户：

晋昌银行：后改谓“三江”银行，股金50万元，董事长兼经理李某，股东和改组前的情况不详。

本溪市1户：

福兴银行：股金10万元，董事长兼经理郭某，改组前系当地的钱庄兼办小额汇兑业务，董事长郭某系本溪县人。

海拉尔市1户：

兴盛银行：股金10万元，董事长经理人姓名忘记，是由当地的汇兑庄改组的，据闻这个银行于1943年停业。

辽宁省复县瓦房店街1户：

盛业银行：股金10万元，董事长王某，经理赵福秀，改组前系“盛业”钱庄，总号设于大连市。

1942年伪满经济部为了适应所谓战时经济金融体制，将所有的地方银行进行整顿，有的停业，有的合并，经整顿后将原有的28户合并为10户，计沈阳市的7户合并为3户：

1. 奉天商工银行原组织不动，股金1000万元，董事长日人箱崎文弥（原满洲兴业银行理事），总经理日人吉田。这个银行的股票到1942年时80%以上为日人收买。

2. 沈阳商业银行：系奉天商业银行、沈阳银行、同益银行等三个银行合并到一起的名称改为沈阳商业银行，股金500万元，董事长丁广文，总经理康纸斋。

3. 志诚银行：志诚银行和于1940年新成立的奉天实业银行合并，银行的名称仍是志城银行，股金500万元，董事长陈楚材（原奉天实业银行董事长），总经理巩天民。

哈尔滨市的6户合并为两户：

1. 德泰银行：系中泰银行、天泰银行、福德银行3户合并到一起的，股金500万元，董事长何治安（原伪满中央银行理

事)，总经理王联芳。

2. 哈尔滨银行：系天和银行、恒久银行、瑞祥银行3户合并取名为哈尔滨银行，股金500万元，董事长赵震（原伪哈尔滨市长）。

营口的兴丑银行：系营口市在营口商业银行、福顺银行和沈阳的奉天汇业银行3户合并而成立的。股金500万元，董事长李子初，至1943年，瓦房店的盛业银行也被合并到这个银行。

安东市安东银行：系东边实业银行、安东地方银行、兴茂银行、义来银行和本溪市的福兴银行计5户合并到一起而成立的，股金500万元，董事长范先和，总经理左少庞。

长春市益发银行：新益发银行系由原益发银行和益通商业银行两行合并仍取名益发银行，股金1000万元，董事长王荆山，总经理李墨林。

吉林市功成银行：这个银行因为吉林市只有它一家，实力又比较雄厚因而未予合并。

佳木斯市三汇银行：系佳木斯市的三汇银行和牡丹江市的牡丹江商业银行两户合并，股金和董事长不详。

另外由日本人经营的地方银行尚有5户，计沈阳市的奉天银行，长春市的新京银行，哈尔滨市的哈尔滨实业银行、齐齐哈尔市的齐齐哈尔商工银行、吉林市的吉林银行，因情况不太清楚不一一介绍。

## 七、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在东北的分支机构

日本横滨正金银行（总行设在日本横滨市）是日本政府的国际汇兑银行，在全世界范围设有分支机构。远在日俄战争以后，因日本胜利继承帝俄权利进入了我国东北地区，日本横滨正金银行也随之在东北各主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至伪满政

府成立后计在东北各地设有分支机构约10余处。这个银行不仅执行国际汇兑业务，也是对我国东北地区的经济金融情势进行搜集情报的一个强有力的经济分析机构，我国的大、中型工商业多与之往来。

## 八、其它外国银行

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以后在东北地区残存的外国银行（日本横浜正金银行除外）计有美国的花旗银行和英国的汇丰银行、麦加利银行，由于日本人的歧视，业务是一落千丈。至1941年日本帝国主义者发动大东亚侵略战争以后，以上三户外国银行的全部财产，均被日本人没收，所有外籍员工，全被遣返。另外在哈尔滨市还残留一户白俄人经营的犹太国民银行，这个银行之所以存在，是由于哈尔滨市当时还存在着一定量数的白俄人，其业务范围仅限于白俄人之间的存放款业务。

## 九、祖国的银行

自伪满洲国政府成立以后，在东北地区的祖国银行计有中国银行（分支行约有七处）、交通银行（分支行约有五处），另外有两户由祖国民族资产阶级经营的金城银行和大中银行（两行均设于哈尔滨市，其总行在上海）。这4户祖国的银行倍受日伪的欺侮和百般刁难因之其业务日渐萧条，至1938年金城银行、大中银行先后关闭，至1941年交通银行也以产不抵债为借口被勒令停业。至此仅余中国银行，勉强支撑，但所谓银行业务，几乎陷于停顿状态，因该行的不动产移交，单凭房地产的收入也可维持员工的开支，千辛万苦地熬过了14年，至1945年祖国光复重见天日。

## 大连的殖民地金融业

孙耀庭

大连地区沦为日本殖民地后，日本国内各大财团纷纷涌进大连，控制了全市的金融命脉。我从小生活在大连，自1930年起就一直在银行业工作，对大连金融业的情况比较熟悉一些。

金融是经济的血管。大连金融业对日本财团的物资运转和货币流通起着重要作用。当时，在大连开设银行的财团很多，其中实力较大的有三菱、三井、住友、三和、安田等几个大财团。

这些日本银行，如安田银行、横滨正金银行、帝国银行等，在大连设立分行时，都扬言拥有资金几亿元，加上什么“诸积立金”多少万元，其实都是空头广告，实际上他们是凭着在东京、朝鲜、台湾等地的总行、支行为后盾，以所谓“信誉”作保证，搞空头买卖。凡是日本的有钱人、中国的买办、当地大商号、满清政府的遗老、北洋军阀的余孽，以及大大小小的汉奸走狗等，他们把剥削来的钱财，大都存入这些银行。银行在吸收大量存款后，一转手以高利率贷给中国的工商户，从中获得暴利。这就叫“无本生息”、“一本万利”。

大连的外资银行，除了日本的以外，还有美国的“花旗”、英国的“汇丰”、荷兰的“麦加利”、帝俄的“道胜”等。当时日本的殖民地朝鲜、台湾等地银行在大连也设有分支机构。这些外资银行除了利用高利率剥削中国人民外，还利用存款，套

取廉价原料，在大连设立各种工厂，以廉价的劳动力，生产各种工业产品。日本方面以纺织品为主，英、美等国则制造“三炮台”、“老刀”牌卷烟等。他们资金雄厚，故意压低成本，使中国厂家无法与之竞争，从而控制了中国的市场。所以说在日本统治时期，日本等国外商皆发大财，而中国的买卖却经常倒闭。

外资银行中经营方式最灵活的是日本正金银行（总行在横浜）。它的业务范围较广，兼办人寿、水、火、海上安全等保险业务。日资银行的资金，都以本国的金本位为基准。中国开办的银行则以银本位为基准。正金银行为了扩大业务，迎合中国人的习惯，发行了一种名为“牛庄钞票”的货币，以银本位为基准，可以向正金银行兑现。由于正金银行资金雄厚，加上经营得法，所以在日资银行中信誉较高，至于其他外资银行，更是望尘莫及。

在外资银行中也有信誉较差、经营不得法的，如帝俄“道胜银行”。在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前，沙皇政府为了弥补财政危机，大量发行千元大票，大连人称它为“羌贴”，与大连的币制兑换比例是一比五，花二百元钱就可换得“羌贴”一千元。不少人怀着投机的心理去买“羌贴”，梦想一夜之间变成富翁。谁知十月革命一声炮响，沙俄政府垮台，千元一张的“羌贴”立刻成为废纸。外资银行中，发生类似事情是少见的。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道胜银行”改名为“苏联远东银行”，其经营远远落在日资银行的后面。

在大连还有以农民为对象的金融机构：第一、二、三金融组合。凡加入此组合的必须先购买股票才能取得成员资格；或者以房地产作抵押，才能向组合贷款。这种金融组合兼办成员的储金业务。

## 二

我工作的银行是“日支”合办的“龙口银行”，地址在现在的天津街。后来和几家银行合并，成立“正隆银行”。伪满洲国成立之后，又与几家银行合并，改称为“满洲兴业银行”。我从练习生、雇员升到科长、襄理等职务，对日本统治下的大连金融业的变迁，身临其境，记忆犹新。

在日本统治时期，中国人也先后开办了30多家银行。其中有属于南京国民政府系统在大连的分支机构，有伪满洲国在大连设立的各种银行，还有纯粹由中国民间金融业者创办的，但规模较小。总的来说，这些银行，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金城银行、兴业银行、东莱银行、满洲银行、满洲商业银行、辽东银行、南满银行等等，都跳不出日资银行的控制，处于附庸的地位。

当时大连的币制特别复杂、混乱。日本的金票（帝国银行发行）为主币，其他各国的货币为辅币。中国人开设的银行一般是不准发行钞票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虽有钞票在大连流通，但在大连不等于国币。中国人开办的银行，经日本当局批准，也有发行钞票的，但只能作为临时辅币券。

当时在大连流通的还有“袁大头”（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孙小头”（有孙中山头像的银元）、两角钱的小洋银角子和铜板等。奉系军阀头子张作霖发行的奉票（等于奉系军阀的军用票），也曾在大连流通。

在殖民地的大连，金融业畸形发展。日本财阀是大鱼，大鱼吃小鱼，小鱼就是中国的资本家和商人。小鱼吃谁呢？那就是一般的中国市民。中国市民为了求生，只得向中国资本家开设的银行、钱庄乞求贷款。可是没有相当的保证，就休想借到

分文。这样在银行、钱庄之外，出现了放印子钱的，利率之高，能使你在短时期内倾家荡产。

中国资本家开设的银行，相互之间也都明争暗斗。在吸收存款方面，以高利率来招引；在贷款方面，以低利率相竞争。大连既是生产城市，又是消费城市，社会各方面需要资金很为迫切，均向银行借贷，而一般人向银行借款则不易。于是钱庄业应时而兴。到钱庄借款的利率高于银行，一般年利率为七厘二，有的短期贷款一千元每日利息高达二角。至于私人放印子钱的利率，更是成倍地增加了。

当时买空卖空的场所——证券交易所，也异常活跃。有人投机获利而成为暴发户，但大多数人却因投机失利而倾家荡产，一贫如洗。许多人明知投机有失败的危险，但仍想侥幸取胜，因此交易所营业兴盛。交易所成交额越多，双方所需款项越多，于是银行、钱庄、高利贷者的业务，也就相应地得到很大发展。投机获利者挥金如土，日夜寻欢作乐，于是酒楼、赌场、大烟馆、妓院等行业，也应运而生。大量的消费，需要大量的货币流通，这就给银行、钱庄、高利贷者提供盘剥的机会。如良家妇女为生活所迫沦为娼妓，她们为了妆饰打扮，也需要向高利贷者借钱。妓院以大烟馆为招牌，搞烟花混合的，全市就有30余家。日本当局按月征税。他们还纵容朝鲜无业游民贩卖从土耳其进口的红土烟，并向中国内地渗透，以获取暴利。

### 三

日本当局除准许设立证券交易所外，又批准设立了商品、粮谷等交易所。围绕着这些投机活动，又出现了一些经纪人和证券、商品、粮食字号。玩弄剥削、挣钱的手段，搞什么“空头”、“多头”、“顺扯”、“逆扯”等等名堂。

所谓“空头”就是先卖出，后买进；“多头”就是先买进，后卖出；“顺扯”就是愈涨价，愈买进；“逆扯”就是愈涨价，愈卖出。由于日本当局控制整个金融市场，对他们怎样有利就怎样干，一会儿银根紧，一会儿银根松。他们控制宣传工具，制造谣言，布置圈套，煽动金融风潮等。当时的中文报《满洲报》，每天有金融、物价行市；《泰东日报》也经常报道经济、金融信息。他们还培养了一批中国人替他们当巡捕、密探、打手。大连每一次投机风潮，都是日本侵略者的阴谋造成的，与侵华战争、太平洋战争时所执行的黄金、外汇、公债（包括粮食、棉花的统制在内）的财政金融政策分不开的。

每年秋季当东北的高粱、大豆、玉米等新谷收获时，粮价就会出现波动。农民收入多少，主要是看粮食交易所的“开盘”。日本当局直接开办的“粮谷交易所”，在开原、四平、公主岭、长春等地都设有分支机构。垄断了全东北的大豆贸易，价格由他们定，农民受着残酷的剥削。

根据日本东亚经济调查局统计，日本在华投资：1914年为45 000万日元；1928年为138 000万日元。“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占领东北全境，其投资额猛增到441 000万日元，“关东州”大连占的比例很大。这些钱并非从日本本土带来的，而是通过被他们控制的金融中心搜括来的。

日本当局对中国人的剥削，有赤裸裸的，也有隐蔽的。在同一银行里，因日本实行金本位制，日本人付给金票，中国是银本位制，中国人付给银票。乍一看这似乎“公道”、“合情合理”，其实金银差价很大，一笔可观的差额费又被银行当局侵吞了。

和银行、钱庄发生信贷关系的社会财团，组织、影响比较大的有粮食代理店（粮栈）和油坊。如兴记号（经理忻伯芬）、

益发合（经理王信斋）等，实力比较雄厚，既是银行、钱庄的信贷大户，必要时还要以支援银行、钱庄的银根周转。

中国人办的银行，资金号称有数千万日元的，实际上远远没有这么多。至于一般钱庄（银号）的资金只有几十万日元。他们之所以能开张营业，主要靠平日守信誉，取得存户的大量存款。存款人一般是不计较银行、钱庄有多少资金的。

日本的横滨正金银行在大连设支店，自称有资金1亿日元，诸积立金7450万日元。实际上也没有这么多，主要也是靠“信誉”。日本的其他银行，如三菱、三井、安田、住友、帝国银行等，实力雄厚，不用广告宣传，存户主动上门。他们所获得的利润，是中国办的银行所不可比拟的。

#### 四

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在大连开办的银行之间，也互相竞争，排挤。如英国的汇丰银行和美国的花旗银行，曾联合对荷兰的麦加利银行施加压力，不让它参加银行公会，限制它吸收存款和发放信贷。但这些银行对日本则有共同的矛盾，主要表现在日本当局对他们采取排挤和限制政策。如西方银行存放利率的高低，事先必须征得日本当局的默许；日本当局不准西方银行直接向中国居民办理存放业务，如要办理，须雇用亲日华人作代办，并由他们负责向中国居民办理存放业务。诸如此类，西方各国银行对日本当局的限制是不满的。但由于大连是日本独占的殖民地，所以他们斗不过日本当局。不过在对待如何剥削中国人民这一点上，他们的利益又是一致的。

在金融界里，比银行低一等的是钱庄（银号）。他们为了各自的生存和发展，在吸收存款和贷款取息方面互相竞争，各不相让。在银根紧张、本身财力支付不了时，又互相支援，互通

有无。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在开设钱庄的中国人当中都以同乡、亲友为纽带，组成各种帮派。诸如山东帮、上海帮、河北帮、本地帮等。

山西人开钱庄的历史悠久，不仅在大连，乃至在全国都有名。加上有山西“土皇帝”阎锡山为后盾（阎把大量钱财存放在大连），并与孔祥熙也有联系，所以山西帮在大连的实力很大。

河北帮中以乐亭派实力最雄厚。大连最大的粮食代理店“益发合”，就是他们所控制的。其它帮派常与它拉关系，争取其支援。

山东帮又分福山、威海、掖县等几派。还有上海帮、东北帮、本地帮，也都有一定的影响。

这些帮派的结合也不是绝对以地区为标志的。如纯粹本地人血缘的从业者人并不太多，他们之间连结的纽带，主要是共同的经济利益，所以随着彼此之间的交往和利害关系的变化，帮派的组合也会发生变化。

## 五

中国人开办的银行、钱庄，在日本统治当局许可的范围内，也制定了一套经营制度。在办业宗旨上，他们都声称是为全市工商业、农业等服务的，而实际上都是为了自己多挣钱而已。但是，他们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质量，对待客户彬彬有礼，以及维护信誉等方面，确实有可以作为借鉴的。

中国人开办的金融业，虽然在日本的统治下，不得不百般顺从，以求生存。但统治与被统治之间的斗争也是很尖锐的。日本当局要以他们的金本位（又称“金建”）作准则。中国人方面则主张银本位（又称“银建”）为准则。日本当局曾三令五申要取缔中国人方面使用的银建制。中国人为了反取缔，金融界各

派都派出自己的代表，同时粮食代理店和油坊业也派出了代表，一起向“关东州厅”长官伊集院请愿，要求收回取缔“银建制”的法令。日本当局意识到事关重大，一直拖延，迟迟不给答复。大连商会派员代表大连中国金融界，于19××年去日本东京，直接向大藏省（财政部）请愿。开始大藏省没有表态，后来考虑到中方的金融业受日本当局管束，可为他们服务，如果急于取缔，恐怕闹出乱子，对日本不利，因此大藏省和关东州厅都表示要从速解决。

就在这时，日本金融界内部又发生了分歧。正金银行所发行的“牛庄钞票”，因为是以银本位为准则的，所以也反对取缔“银建制”。而日资朝鲜银行在东北做大豆、高粱的投机买卖，为了增加剥削利润，则极力主张采用金本位制。这样一来，日本殖民当局左右为难，最后考虑到中国人的金融业实力不大，不但对日本金融事业构不成威胁，而且能为金本位制起辅助作用，因此伊集院亲自宣布“金银并用”，也就是“金建”、“银建”并存。到后来金本位、银本位都不用了。

通过这次“金、银”斗争，日本当局为了加强控制和监视中国人的金融业，便规定每月要向“关东州厅财务部金融课”呈报一次金融活动情况表，供他们审查。中国金融界人士也取得了经验教训，认识到有进一步加强团结的必要，于是副行长以上人员，并邀请大连商会派员参加，每周在大和旅馆（现大连宾馆）举行一次聚餐会，名曰“水曜会”，以便加强联系，商谈业务，谋取自身的生存和发展。

中国人在大连办的金融业多为小家小户。为了生存和发展，他们想方设法，采取了多种经营的方法。如开办一种叫“万国储蓄会”的储蓄，每月存款3元，年末揭奖，头奖3万元。当年《泰东日报》有位印刷工人得了头奖，这消息轰动了全市乃至全

东北。中国人开办的银行，都相继搞过这类有奖储蓄业务，致使存款量激增。这对当时中国人的金融业的发展也起了一定作用。

（本文作者原为大连市政协驻会委员，现已离休，此文由市民革成员黄本仁记录整理。摘自《大连文史资料》第二辑）

## 伪满洲中央银行简介

张庆文 张崇贤 刘万山

### 一、伪满洲中央银行的基本情况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我国东北沦为日本的殖民地。1932年日本侵略者扶持傀儡组成伪满洲国，日本原想在我国东北长期立足，因之除实行残酷的法西斯血腥统治外，还大肆掠夺工矿军需农副产品等经济资源，把东北做为它侵略全中国的兵站基地。为达到此目的，1932年日本关东军统治部在统治东北的方案中声称：“满洲……特殊经济地位，所以建立适合这特殊经济地位的中央金融机关及通货制度，充其经济发展的枢纽和血液是极为重要。”1932年3月，伪满洲国接受日本关东军之旨意公布了《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在《纲要》第七项中规定：“在旧军阀统治下，危害最甚者，为滥发纸币，政府建国伊始，按原定方针，致力于国币正常流通与稳定币值，在巩固金融的同时，改进一般信用制度，以利经济金融之顺畅。”于是，伪满洲国政府在攫夺东北原有金融机构基础上，于1932年6月15日设立综揽东北金融的伪满洲中央银行，整顿金融，统一币制，

独占金融市场。

日本侵略军在占领沈阳、长春、吉林等城市同时，即抢占了东三省官银号、边业银行、吉林永衡官银钱号、黑龙江省官银号（以下简称“四行号”）和辽宁省城四行号联合发行准备库、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关及其所属机构。并对上述金融机构进行了强盗式的掠夺。东三省官银号库存金条8万公斤，值现洋2.5亿万元，被窃走；边业银行大宗资产以及张学良寄存于该行的黄金七八千两和古董刻丝画等被抢光；其他金融机构的现款、基金也被抢劫一空。于此打下了成立伪满洲中央银行的经济基础。以后又逐步设立了兴农合作社、商工金融合作社、兴业银行、兴农金库等，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金融体系。伪满洲中央银行是这个金融体系的主体。

依据1932年6月11日伪国务院会议通过公布的《满洲中央银行法》、《满洲中央银行组织办法》，满洲中央银行是伪满洲国傀儡政权的国家银行，是依附于日本金融垄断资本的典型殖民地银行。它为了达到掠夺资源攫取最大限度利润的目的，其魔爪伸到了东北工商业中心大、中城市以至各个县城。它把总行设在当时的新京（长春市）。为渲染其财力，从1932年至1938年用了7年时间花费伪币600万元，于长春市中心盖起了银行大楼。在沈阳、吉林、齐齐哈尔、哈尔滨设分行，在县以上城市设支行、办事处共128处。伪总行最初设四部十三课分掌行政和业务活动。具体分工是：

副總裁直轄：人事課、檢查課

總務部：文書課、庶務課

業務部：管理課、計算課、匯兌課、國庫課

發行部：發行課、造幣課

興業部：調查課、投資課、整理課

还有直辖营业部，办理对外业务。以后机构屡有增减变化及至1943年，伪总行设10个部，其中：总务、人事、监察、调查、国民储蓄、营业6个部不设课；业务部、发行部、资金部、经理部均有课的建制。业务部下设监理、国库、证券三课；发行部下设发行、监察两课；资金部下设资金统制、外资两课；经理部下设计算、管财、厚生、庶务四课。

伪满中银的资本金起初为3 000万元伪币，实缴750万元。于1943年增资到1亿元，实缴额增到2 500万元。

## 二、伪满中央银行的反动职能及其掠夺作用

(一) 伪满中银的基本职能是：掌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组织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强化金融统制，管理金银外汇。具体如下：

1. 根据1932年6月伪国务院公布的伪《货币法》、《旧货币清理办法》规定：“货币之制造及发行权属于政府，使满洲中央银行代行之”，伪满洲中央银行专管货币发行，并进行原有货币的回收。它通过推行日伪“货币一元化”、“金融汇兑一元化”的原则，为日本垄断财团输出资本，掠夺资源，独占金融市场，建立殖民地经济体系铺平道路。

2. 通过政府和银行的金融政策法令，积聚存款，推销储蓄公债。发放贷款，支持“产业开发”。

3. 推行反动的金融统制和资金统制，加强汇兑管理，垄断金、银、外汇，为日本资本家从我国东北廉价收购原料和高价出售工业品以及集中资金供应军需，大效犬马之劳。

4. 代理日伪国库业务，承办战时特殊财金业务，支付日本关东军军费，筹措军需物资，直接间接支持日本侵略战争。

(二) 伪满洲中央银行作为满洲国傀儡政权的经济金融中枢

机关，作为伪国财金吸血器的总枢纽，它通过业务活动进行了一系列掠夺，给东北人民带来无穷的灾难，罄竹难书。

1. 清理东北原有货币，发行伪币，强行统一币制，独霸金融市场。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处于封建军阀统治之下，商品经济不发达，货币种类繁多。有铜本位纸币及其硬币，有银本位纸币及其硬币，也有外国货币流通。仅“四行号”发行的货币即有15个币种、136个券种。机关、公共团体、银炉、较大商店也自由发行各种货币及私贴。币种之复杂，流通区域割据，必然阻碍商品交换和影响经济发展。这是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东北资源的极大障碍。因此，伪满洲中央银行成立后，以强制手段进行的第一件大事，便是收兑原有的各种货币，发行伪币，以垄断金融市场。

从1932年7月开始收兑原有东北货币，收缴的具体办法，视币种之不同而各异。对“四行号”发行的货币，伪满洲中央银行直接收缴；对其他各种货币如“过炉银”、“镇平银”等，或强令原发行单位自行清理或交由新设金融机关接管清理。这些货币到1935年8月用了3年多时间收缴完毕。对中国、交通两行发行的“哈大洋票”等，开始责令该两行自行清理，以后伪满洲中央银行又直接插手收缴。用了将近5年时间到1937年6月才收缴完毕。日寇收缴货币的过程，就是盘剥人民，掠夺财富的过程。它任意欺骗，巧取豪夺，手段毒辣，如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发行的吉林官贴流通额为103.1亿余万吊，日伪极力贬低其价值，规定3609吊兑换伪币1元，未出几天又规定500吊兑换伪币1元。仅此一项东北人民即被盘剥800多万元伪币。又以伪币100元兑换镇平银70.2两，强行收兑竟从中捞取白银500多万两。

在清理收回原有货币的过程中，日伪逐步发行伪币。其券种有：百圆券、拾圆券、五圆券、壹圆券、五角券、一角券，辅币（硬币）有一角、五分、一分、五厘的。

伪满中银开业之初，为稳定金融，实行了紧缩货币发行方针。到1935年底发行额只有19 890万元。四年间发行额仅增长31%。1936年后，伪币发行额逐年大幅度增加。1941年末发行额已达131 700万元，比1932年增加8倍。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伪币发行急速增加，到1945年7月发行额猛增至80多亿元，比1932年增加52倍。及至日伪垮台，最终伪币发行额竟高达136亿元，为伪满中银开业当时发行额的96倍。

伪满洲国货币发行膨胀速度，在战时情况下，可以说是缓慢的。这是因为日伪妄图使它的反动统治不致动摇而采取抑制通货膨胀的办法，实行低物价政策。主要商品由国家确定公价，同时推销公债，强制储蓄。正如伪政府经济顾问、伪满洲兴业银行总裁岗田叫嚷说“如不能坚持低物价政策，则第二次计划必遇大困难。然低物价除仰赖消化国债，奖励储蓄外别无长策。”以后由于准备发动侵华战争和战争中的军需及物资消耗的负担，以致低物价政策，终至不能维持，物价乃扶摇直上，常常是有行无市，有价无物。及至1945年7月暗中交易价格有的达到公定价格的3 000倍。

## 2. 强迫储蓄，强制推销公债，敲骨吸髓，搜刮民财。

日伪为扩大侵略战争进行“产业开发”抑制物价上涨，从1939年起强行开展所谓“国民储蓄运动”。先在城镇，后扩展到农村。不顾人民死活，苦费心机，强迫储蓄。1939年储蓄计划额为5亿元，1942年增至15亿元，1944年为30亿元。1945年猛增至60亿元。竟达到国民总收入预算额的46.2%。六年间增长11倍。

伪满洲国各有关金融机构如邮局、合作社、保险公司，均从事摊派储蓄，用各种手段威逼群众。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1942年3月伪政府公布实行《国民储蓄法》规定储蓄义务制，把参加储蓄作为国民义务。强逼城镇居民、机关、企事业、团体等一律组成集体储蓄会，用强制手段摊派任务或从发放工资中硬性扣除；农村储蓄按出售农副产品价款总额15%，在出售农副产品时由伪兴农合作社扣留。储蓄名目繁多，储蓄票泛滥成灾。伪满傀儡政权把工商企业存款、个人存款、生命保险费等都列为储蓄项目。榨取的魔爪伸到各个角落，无孔不入。有出卖不动产储蓄、有鸦片瘾者储蓄、有小学生储蓄，甚至看电影、剧，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下饭馆、买烟、酒、茶、糖等日用消费品也都要按消费额或商品价格搭配储蓄票。名曰储蓄，实则变相课税。

发行伪公债，是为弥补财政赤字，扩大军工生产提供资金的重要手段之一。伪满洲国建立初期，由于执行“保守”的财政方针，发行公债较少。1937年以后，由于筹措“产业开发”所需资金和为扩大侵略战争积聚财富，财政上采取了膨胀方针，公债也随之滥发起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战线拉长，战势激化，开支浩大，财力极度紧张，除加重聚敛税收，储蓄外还巨额发行公债。1943年5月，伪政府公布“资金特定用途制度”。规定各银行及商工金融合作社等金融机关，须保有相当于存款额30%的公债；各公司企业都得保有纯益金一定比例的公债。对所有职工一律按收入摊派相应比例的公债。对一般人民群众也不放过，采取种种严苛手段，强行推销。从1942年到1945年8月在仅仅3年又8个月的时间里，就发行公债195380万元，几乎等于前十年发行额的总和。伪国垮台前夕仅六、八两个月就突击发行3.8亿万元。日伪统治的14年间，共发行公债87种，

合计金额为405 500万元，其中伪币公债6种，302 500万元。到日寇投降止，还本仅为5 500万元。豪夺民财29.7亿万元。

### 3. 积聚存款，垄断放款，集中资金，支持“产业开发”。

伪满中银利用其经济金融总枢纽的地位，通过种种强制手段，积聚资金，集中投向重要产业部门，扩充军事工业，支持侵略战争。在其成立当年放款额仅为10 700万元。随时局的发展，放款日渐增加。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贷款急剧猛增，每年增长在15亿至44亿元之间。1945年6月放款总额达到101亿余元，比1937年增加47倍。

在100多亿元放款中，对伪满洲兴业银行发放35亿元，用于支持工矿企业生产；对伪兴农金库发放贷款18亿元，用于抢购粮豆及其他农副产品；对横滨正金银行放款26.6亿元，其中关东军军费即占用23亿元。

伪满中银垄断了伪国整个社会放款。它直接放款占社会总放款的比重由1937年的36.6%上升到62.8%，其余的37.2%在放款方向和使用上也无不伪满中银所操纵。由于伪满中银的支持资助，日伪血腥统治的14年间，从东北夺走了大量的物资资源。仅就有据可查的计有工矿产品4 117万吨，粮谷及其他农产品3 886万吨，金、银510吨，约折合价款898 350万元伪币。再加上伪币发行，未偿还公债和强制搜刮去的储蓄存款计达4 300亿元伪币的巨款。

伪满中银通过其反动的金融活动，谋取了高额利润，分享了大量劳动剩余价值。自其开业到1944年的13年间，共获纯益20 096万元，相当于已缴资本的8倍多。

### 4. 推行反动的金融统制，加强汇兑管理，垄断金银、外汇，摧残民族工商业和民族金融事业。

日伪为适应侵略战争的需要，从1937年起公布实行《国家

总动员法》实施战时统制经济，强行把国民经济纳入军事行动轨道。1938年9月，又公布了《临时资金统制法》，实行“资金统制”，妄图把有限的财力、物力最大限度地集中用于军工生产。

资金统制是很严酷的，开始只对资本金50万元以上和需要贷款10万元以上的企业实行，以后逐步严苛。1937年后，对资本金20万元以上和需要贷款5万元以上的企业也列为统制对象。尤有甚者，伪满洲中央银行对企事业设废、增减资本、名义变更、企业开支、利润分配以及个人买卖房地产等，凡涉及资金活动者，都纳入“统制”范围之内。

资金统制，把资金集中用于少数垄断企业，用于军事工业生产。当时三十几家工矿业垄断公司，1945年6月得到的放款额竟比1938年增加86倍。

伪满洲国从1936年11月起，日圆、伪币实现等价，开始推行外汇管理，伪满洲中央银行管理对关内、日本的外汇兼管外贸之输出入事务。第三国则由正金银行一手独揽。“汇兑管理法”实施以后，10年间反复修改达八九次之多，一次比一次严苛。伪满洲国加强对外汇兑资金的管理，采取外汇集中制是为了集中外汇资金，防止资金外流，用于重工业和军火工业生产。

伪满洲中央银行通过加强汇兑管理，垄断了金、银、外汇。日伪统治14年间，黄金总输出量为2924.75万公斤，白银480650109公斤，大部输向英、美两国。对德国输出鸦片80多吨。伪满洲国利用外汇或直接用金、银购进大批军用物资和战略物资。

日伪统治14年期间，民族工商业和民族金融业也遭受沉重打击和摧残。

## 满洲兴业银行在吉林的金融侵略

康孝根 傅文成

“九·一八”事变后，在满洲傀儡政权建立的同时，经长期策划的“满洲中央银行”于1932年7月成立。在策划成立“满洲中央银行”时，日本侵略者就曾提出“此外更须另设一大规模之殖产银行，以代今日之东拓会社，专理不动产抵押贷借款，开发满洲之森林、矿山、农地、航务、水产等项实业”。

于是，1936年（康德3年）12月伪公布了“满洲兴业银行法”，把在东北的朝鲜银行分行及其办事处、正隆银行和满洲银行合并，正式成立“满洲兴业银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并于1937年（康德4年）1月4日起开始营业。总行设于长春，成为除中央银行以外最大的一家专业银行，分支机构遍布东北三省46处，是日本侵略者榨取东北经济又一个得力的工具。

兴业银行于开业的当年，就在吉林市设立了兴业银行吉林支店（地址在当时吉林市五纬路143号，今昌邑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吉林支店经理户口涉，副经理田岗荣吉，经理代理人中村良吉，都是日本人。成立时有职员24人，后增加到60人。

根据“满洲兴业银行法”及“满洲兴业银行章程”的规定，兴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十分广泛：

- 一、汇票及其它商业票据的贴现；
- 二、有可靠的抵押或保证的贷款；
- 三、各种存款及活期透支；
- 四、保护存款；

五、汇兑及代汇；

六、为平时有交易往来的各公司、银行或商人征收票据金；

七、办理国债、地方债、公司债或者股份的募集，收缴其缴纳金及本利金或者股息；

八、接受公司债权人担保权的委托。

由于它的经营权限大，而且具有从日本国内直接借入资金的特权，所以存款、放款额比较大。

存款方面，有公款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特别活期存款、通知存款、特殊存款和定期整存存款等。

兴业银行创建当时，总行的存款余额（继承旧三家银行）为17 800万元（伪满币，下同），到1941年（康德8年）12月末增加到93 500万元，5年间增大5.5倍（其中定期存款占绝大多数）。兴业银行几年的存款额和其他满洲银行存款额比较，1936年（康德3年）末为整个满洲所有银行存款额的25%，1941年（康德8年）为42%，几乎为整个满洲各银行存款额的一半。

兴业银行吉林支店的存款额增加的也较快。1939年6月到1941年末，兴业银行吉林支店的各项存款，1941年（康德8年）12月末为1 137万元，比1939年（康德6年）6月末的500万增加2.2倍。1942年（康德9年）各项存款余额达16 034万元，比1941年12月末的1 137万元又增加13倍。同年吉林市其它银行的存款额：满洲中央银行吉林分行为2 7266万元；满洲中央银行东关支行为3 000万元；吉林银行为5 226万元；功成银行为4 200万元；大成银行为215万元；德泰银行为927万元。兴业银行的存款额最高，为吉林所有银行存款总额36 730万元的43.6%。

贷款方面，除一般放款、活期透支之外，重点是办理长期放款和贴现票据。其种类主要有：支票放款、证书放款、活期

透支、公共放款、年收入放款、定期放款、商业放款、发出汇票等。

兴业银行吉林支店1939年（康德6年）6月到1941年（康德8年）末的各项放款额达到2369万元，比1939年6月末的放款额250万元增加9.4倍。重点是工业放款，余额达2156万元，占放款总额的91%，商业放款107万元，占放款总额的4.5%，农业放款18万元，占放款总额的0.7%。到1942年（康德9年）放款总额高达20609万元，比1941年增加18240万元。同年其他银行的放款额是：满洲中央银行吉林分行为1571万元；满洲中央银行东关支行为1787万元；吉林银行为4948万元；功成银行为2946万元；大成银行为248万元；德泰银行为755万元。这些银行远不及兴业银行。

从1942年（康德9年）起，日伪开始实行所谓“满洲国第二个五年计划”，在吉林市用中国“劳工”的白骨筑起了丰满发电厂后，又把手伸向化学等工业。兴业银行通过筹集资金，发放贷款，支持“开发”，极力为其主子的经济侵略效劳。兴业银行1944年（康德11年）下半年的业务报告，不打自招地供认：“……因决战期中，实行军需物资紧急增产，以致资金之需要量亦随之增加，金融方面为力图加强作战力量起见，对于时局有关之部门及国民生活必需品等部门所需之资金，积极融通，同时，留意资金效率之发挥。”该年末放款额达307600万元，较前期末增加82200万元。

此外，兴业银行还通过发行“满洲兴业债券”及“满洲储蓄债券”，为日本侵略者搜刮资金。1938—1945年6月末（康德5年—康德12年6月末）兴业银行发行的“兴业债券”和“储蓄债券”的数额如下表：

年 度	兴业债券	储蓄债券	合 计
1938年 (康德5年)	10 000	5 987	15 987
1939年 (康德6年)	30 000	11 956	41 956
1940年 (康德7年)	75 000	18 900	93 900
1941年 (康德8年)	114 550	26 802	141 352
1942年 (康德9年)	158 450	36 673	195 123
1943年 (康德10年)	186 450	48 479	234 929
1944年 (康德11年)	203 750	64 274	268 024
1945年6月末 (康德12年6月末)	202 050	64 175	266 225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日本侵略者的末日来临，兴业银行更加紧了其搜刮活动，8年间债券发行额竟增加了25倍。

兴业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为日本侵华战争和“大东亚”战争起了特殊的作用。仅据吉林支店的统计，它成立当年就盈利76 781元，1944年全年盈利729 553元，从成立到1945年6月末共盈利2 986 777元。

(摘自《吉林市文史资料》第八辑)

## 我所知道的满洲兴业银行

孙耀庭口述 黄本仁整理

### 一、满洲兴业银行的性质

伪满洲兴业银行是日本帝国主义对我东北进行经济侵略的得力工具。它是根据1936年（伪满康德3年）12月3日，伪“满洲国”敕令第172号而成立的特殊银行，于1937年（伪满康德4年）1月1日正式开业。

“九·一八”事变后，日寇把东三省的官银号、边业银行、吉林省永衡官银号、黑龙江省广信公司以及旧军阀官僚储存的金银，大部分被抢走运往日本。同时对张氏父子们控制东北时发行之奉票以及永衡官贴、广信公司官帖等，宣布作废，禁止流通，代之以伪满洲中央银行发行之纸币。从表面上看来，币制是统一了，实际上这种纸币是不兑现的，根本没有金银硬货作物质基础。币面虽然印着可以兑换朝鲜银行发行之纸币，而朝鲜银行券券面上，也印着可以兑换日本银行发行之纸币，如此一个一个地转，最后转到日本帝国主义中央银行那里。这完全是一种欺骗，因为日本中央银行发行的纸币，根本就不能兑换金银硬货，同样是不能兑现的纸币。这种没有物质基础作后盾的纸币强行发行，而且涉及到“两国”之间的关系，确是史无前例的。这充分反映了伪“满洲国”政权的傀儡性和经济上完全处于附庸的地位。

伪满洲中央银行发行之不兑现纸币，1936年是25 424.3万

元，到了1941年激增到126 153.2万元，增长了396.2%。它发行的辅币（铸货），也由1936年的2 044.9万元增加到5 549.7万元，增长了171.4%。

伪满洲中央银行为了便利一般金融业务和筹集长期低利资金以开发各种产业，要求设立一个专门金融机构为其服务，而满洲兴业银行就是为适应这种需要而建立的。1937年1月1日起经伪“满洲国”政府批准，将原满洲银行、满洲商业银行、正隆银行、辽东银行及其分支行，全部合并于满洲兴业银行。

《满洲兴业银行法》第一条明文规定，“政府为了金融之圆滑，供给开发产业的必要资金，故使之设立满洲兴业银行也。”该行《营业指南》上亦说：“满洲国建国以来至今六年有余，产业之开发，经济建设与进展，均有惊人之成绩，而随同产业开发之进展，资金之需要亦飞跃的增加，筹划此项资金，即系我国金融界所负担之重大使命，顺应此项重大使命与责任而所诞生者，则为我满洲兴业银行也。”

据上所述，满洲兴业银行建立的原因和它的建行宗旨、业务内容，都已表达得一清二楚了。

## 二、满洲兴业银行之组织概况

1937年12月伪“满洲国”政府宣布所谓撤消治外法权，将原“满铁”附属地的行政权完全接收，所有设在原“满铁”附属地的各种金融机构，均被合并于满洲兴业银行之各分支行。

1938年11月，伪“满洲国”公布《新银行法》，对东北地区的银行进行整顿。原来具有发行纸币特权的朝鲜银行，具有汇兑特权的横滨正金银行，以不动产为特点的东洋拓殖会社等金融机构，因为它们在金融界影响很大，所以在这次整顿时，对它们原有的职能和活动范围，均作了适当的限制，从而进一步

加强了满洲中央银行对东北金融的管理作用，也相应提高了满洲兴业银行之威信和扩大了它的业务，使满洲兴业银行成为名副其实的满洲第二大银行。而其它银行，均属一般普通银行，不再享有任何特权。到1941年末，东北普通银行有“日系”银行10所，“华系”银行17所，“欧美系”银行3所。各地普遍设立了兴农合作社、金融组合和无尽会社（即专办零存整取、整借零还业务）等金融机构。

满洲兴业银行虽然名义上是官民合办的（股份有限制），但实质上却是有官无民，本身不能独立行事，完全听命于伪“满洲国”政府经济部的。根据《满洲兴业银行法》规定：“总裁、副总裁、理事、监事有违反法令章程或经济部大臣的命令时，经济部大臣有权可将其解任之”（第三十四条）；“政府可在监事中指定一人为常务者”（第十二条）；“经济部大臣对有关该行业务之监督或有关公益事项可发出必要之命令”（第三十一条）；“总裁、副总裁、理事、监事的报酬及津贴由政府定之”（第二十条）；“凡变动银行章程，处理赢余，合并或解散等决议，未经经济部大臣之认可，一律无效”（第三十三条）；“经济部大臣得设满洲兴业银行监理官，使之监理银行之业务”（第三十六条）；“监理官可随时检查该银行之金库、账目及文件”（第三十七条）等等。以上各条表明，经济部大臣是满洲兴业银行之主宰者。但掌握真正实权的，并非经济部大臣，而是日本侵略者委派之经济部次长，经济部大臣仅是徒有虚名之傀儡。

满洲兴业银行的领导层，表面上虽是伪满政府任命，但实际上也全由日本侵略者控制。该行设总裁、副总裁各1人，理事5人，监事3人，任期都是3年。首任总裁是富田勇太郎、次任是冈田信。副总裁首任是松原纯一、次任是葆康。首任理事为松田义雄、一色信一、高桥武夫、乌潭生等，次任理事为箱绮

文雄、斋藤宣吉、桑尾胜雪、孙征、德楞额。首任监事为启彬、张本政、永井四郎，次任监事为色部贡、魏宗莲、岸严。日本侵略为了欺骗东北人民，也指派了少数中国人充当该行的理、监事，但这只不过是摆摆门面而已。他们有权无职，遇事无不仰承日本主子之鼻息。

满洲兴业银行设有总管理处，名曰本部。经过多次变动，最后定为12个课，即秘书课、人事课、监察课、考查课、资金课、普通金融第一课、普通金融第二课、特别金融第一课、特别金融第二课、鉴定课、计核课和庶务课。各课课长人选，非日本人莫属，没有一个是中国人任课长的。业务实权均操于日本人之手。

满洲兴业银行营业网之设置，在1937年开业当时，总行在长春（伪满称之为新京），下设分行36处，支行10处，分支行共46处；到1942年3月末止，分行增为51处，支行仍为10处，分支行共为61处。全行行员人数，1937年开业时行员为803人，雇佣员365人，合计为1168人；到1942年初，行员增加到1492人，雇佣员增加到926人，共为2418人。

### 三、满洲兴业银行之业务内容

满洲兴业银行的股本定为3000万元，尔后又增加到6000万元。其中伪“满洲国”投资1500万元，其余则以民间股东形式认购，因而名曰官民合办的股份有限制。

满洲兴业银行为掠夺东北人民之血汗，大量发行满洲兴业债券，以取得无本低息之资金。该行根据《满洲兴业银行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可以在其缴讫资本金额的十倍发行满洲兴业债券。”利用发行债券所获得之资金，开放高利率有低押之信贷。吸取这种资金越多，放债也越多。这种债券的还本，规定为固

定期间5年以后，50年之内偿还之。这实际上变成了在55年之内偿还，并且是以抽签形式分期还付本金的。这种满洲兴业债券，还本时间之长，打破世界上各资本主义国家债券的最高记录，从而也充分暴露了日本侵略者进行经济掠夺之贪婪野心。

满洲兴业银行又以“回收游资”为名，开办有奖储蓄形式的储蓄债券。但其吸收的资金，远远不能与兴业债券相比。兴业债券1938年第一次发行额为1000万元，到1942年上半年发行额已增到11435万元，而其还本额只有85万元；而储蓄债券1941年下半年起先后发行十次，金额共达2780.3万元，其还本额为5.6万元。

满洲兴业银行在普通存放款方面，到1941年末，各种存款共达98503.8万元，超过该行股本的16倍多。如加上各种债券所吸收的资金，总数是112628万余元，超过缴讫股本的17倍多。

满洲兴业银行在放款方面，1941年放款总额是109198.6万元。其中包括票据贴现44522万元，借据放款708.7万元，往来存款透支14582.5万元，公用放款4264.5万元，整放零还放款2878.4万元，定期放款33975万元，票据贴现7846.4万元，押汇放款421.1万元。仅在1941年下半年这个极短时期内，该行收入利息就达3286万余元，而支出利息只有1016.3万余元，利息差额收入竟高达2268.7万余元。其盘剥经营之狠，是非常明显的。这种低息存款高利发放的做法，就是该行进行“钱扒皮”的一种经常手段。放款利息多高于存款利息的一倍以上，如长期存款利率每千元日息一角，活期存款每千元日息二分，特别活期存款每千元日息六分，而放款利率千元日息竟达二角，最低亦在一角五分左右。而低息存款则占该行存款额的66%。

再就满洲兴业银行流动资金来看，1941年末，缴讫资本是

3 000 万元而存入伪满中央银行的存款是2 340.7 万元，库存现款是1 118.6 万元，合计为3 459.3 万元，超过股本459.3 万元，而其信贷总额却将近11 亿元。信贷资金来源不是利用股本，全凭吸收存款和发行债券的低利资金。该行庞大的信贷数字，看起来是动用了庞大的现款，但实际是以支票兑换、无本取利的巧妙办法搞起来的。在吸收存款中间，有长期、活期的不同。存户经常是此取彼存，一般不会同时提取，即使交易需要，亦很少动用现款，而是采用支票兑换的办法。支票兑换，一般是放款增加，存款亦增加，很少动用现金的。在信贷存立时，也多是转账拨入借款的人的存户内，只起转一笔账的作用，丝毫不影响其股本金额。借口吸收游资，实际上就是对广大劳动人民的掠夺。伪“满洲国”实行金融统制以后，在业务上更是无人与之竞争。从表面上看，满洲兴业银行资金雄厚，而事实上，它并无多大资金，全凭欺骗掠夺、榨取人民的财富而积累起家的。

满洲兴业银行的存放款与同行比较，可以看出其发展速度之快。据1937 年上半年统计，全东北各银行总存款是68 146 万元，其中满洲兴业银行是2113.7 万元，占31%。放款方面，东北各银行是58 831 万元，其中满洲兴业银行是18 628.4 万元，占31.66%。到1941 年年末，全东北各银行存款是234 402.6 万元，其中满洲兴业银行就有109 198.6 万元，占27.76%。由此可见满洲兴业银行在全东北金融界所处的重要地位。

#### 四、满洲兴业银行“开发产业”的真相

满洲兴业银行从它开业的那一天起，一直是日本帝国主义实行经济侵略的得力工具。就满洲兴业银行所谓发放的信贷用途来分析，1941 年总信贷额为109 198.6 万元。其中工业贷款占31%，矿业贷款占8.2%，建筑业贷款占19.1%，商业贷款占

18.8%，特产业占7.2%，其它行业贷款占15.6%。这就不难看出，满洲兴业银行是以开发工矿业为重点，其目的就是“以开发产业”为名，行疯狂掠夺我东北丰富资源之实。

日本帝国主义从1937年到1941年在我东北矿工业方面开发有较快的发展，什么特殊公司、准特殊公司、投资公司等名目繁多的企业组织相继成立，出现未曾有过的所谓“产业勃兴时期”。如1937年，特殊公司和准特殊公司投资额总计是35 232万元，到了1942年则猛增到418 915万元，较前个5年超过了10倍多。这些资金大部分是由满洲兴业银行所榨取的厚利来支付的。特别是1937年12月创立“满洲重工业开发公司”后，将原有和新建的钢铁业、煤炭、矿业、轻金属工业、汽车、航空机制造业等都集中归该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成为综合性的企业组织。日寇企图把我东北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工业基地，为其侵略扩张主义服务。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寇利用满洲兴业银行榨取来的资金，从开发东北产业逐步转向扩充国防资材的生产，也就是军工生产。把东北地区的财力物力完全提供于日寇的战争，作为它强有力的后方军需补给基地。与此同时，满洲兴业银行为维护其所谓除开发矿业外，还要扶持什么交通、通信、农牧业的发展，因此对农业、粮食业和中小工商业进行贷款。1937年工商业借贷资金为8978.7万元，到1941年增加到20 825.9万元。从表面上看，这是有利于农、工、商业的发展的，但实际上满洲兴业银行是坐收佣金之利，从中掠夺了大量财富，以供给日本帝国主义者作为庞大军费所需。

满洲兴业银行还在房产业上投资而获得了大量钱财。对建房主可按建筑费60%~70%给予长期信贷来吸引顾客。竣工后将全部建筑抵押给银行，并从中获取高额利息。

日本侵略者为了应付庞大的军需开支，1942年在日本国内发动了“报国百亿元储蓄运动”；满洲兴业银行亦积极配合，发起“国民储蓄实践活动”。仅1942年下半年一个极短时间内就吸收储蓄款15亿元。总之，满洲兴业银行除开办长期存放款业务外，各种有利于殖民者之金融业务，它都积极经办，没有哪家银行能和它竞争。

满洲兴业银行名义上是“满洲国”之银行，而行中一切大权均操诸日人之手。行内各项制度完全日化，连日常讲话亦完全用日语。华籍行员大都位于下层，工资待遇均较日籍人员低20%~30%，还时时受到歧视和压迫。如行中有设备良好之大食堂，但只准日籍人员就餐，严禁华籍行员入内。类似这种情况很多，此中苦况，非局外人所能知者。

（大连市工商联文史办公室供稿，摘自《大连文史资料》）

## 沦陷时期的吉林城市金融合作社

袁均义 康孝根

东北最早出现的城市金融合作组织，是日伪统治初期以中国人为对象的“都市金融合作社”；以朝鲜人为对象的“都市金融会”；和以日本人为对象的“金融组合”。后来，日伪政权认为“民族别之合作社不适于时势之要求”，因此乘成立以农村为工作对象的兴农合作社的机会，对城市的合作金融机构加以整顿。1940年（康德7年）伪满洲国第七十六号敕令决定将都市金融合作社、都市金融会及金融组合合并组成商工金融合作社，担负城市金融工作任务。同年5月在伪满首都（今长春市）正式

设立商工金融合作社，并同时成立了它的中央会，做为该社的中央指导机构。当时在东北设立了33处分支机构。吉林商工金融合作社是它在吉林省的分支机构，于1940年5月与中央会同时成立。下设东关支社和磐石支社。

吉林商工金融合作社社址在当时吉林市通天区河南街127号，共有职员60人左右，配有社长、理事、监事。社长傅昭魁、理事藤田谕吉（日本人）、监事今村知光（日本人）。

吉林商工金融合作社的机构设置是：

……预金系（存款）——办理零存整取，定、活期和特别存款业务；

……贷付系（贷款）——办理信用、实物抵押，房地照抵押贷款和工商业者贷款业务；

……出纳系——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庶务系（总务）——管理内部事宜。

商工金融合作社是伪满洲傀儡政府为实现日本侵略者控制东北城市金融资本和掠夺中小型城市工商业为目的的金融组织。“商工金融合作社法”第一条规定：“本社以工商业者的合作精神为基础，设立社团，其宗旨为融通社员之资金，增进社员之福利，促进国家之经济。”吉林商工金融合作社建社后加紧发展社员，吸收中小型企业入股，通过开办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达到控制和掠夺的目的。该社建社当年就吸收社员1994名（厂家），转年（1941年）增加到2186名，占吉林市内中小型工商业者总数的46%。

吉林商工金融合作社为了配合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千方百计筹集为侵华战争和“大东亚战争”所需资金，采取多种方式吸收存款，如活期存款、定期定款、零存整取存款、通知存款、定期积金等。存款额一年比一年增加；1940年（康德

7年)为76万元;1941年(康德8年)增至139万元;1942年(康德9年)又增至1866万元,较1940年增加24倍,存款资金力量比较大。它一方面作为信贷资金,及时发放出去;另一方面,采取措施,极力向共同融通资金及公债、公司债方面投资,以取得利润。

商工金融合作社虽然资金力量比较雄厚,但在贷款上却规定了限制措施,如对有不动产、有价证券及各种商品的担保贷款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对信用放款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等。但随着侵略战争和经济侵略的升级,所需资金猛增,贷款也逐渐增加;1940年(康德7年)为341万元;1941年(康德8年)增至386万元;1942年(康德9年)又增至5452万元,较1940年增加15倍。

1943年,吉林商工金融合作社改为商工金融合作社吉林支社。1945年“八·一五”光复,日本投降,商工金融合作社吉林支社随伪满洲国垮台而消亡。

(摘自《吉林市文史资料》第八辑)

## 伪满时期东北中国银行见闻

葛祖兰

我是在1935年4月下旬到达沈阳的,到行的第二天,伪满警察局已知道有人新从南方来,即借复查户口之名,来行侦查,他照例按着姓名、年岁、籍贯、职业的次序,逐项问我,问到我的籍贯时,我才说出浙江两字,他脸上就紧张起来了,等到我说出宁波两字,他脸上更紧张了,虎视眈眈地竖着两耳,听

我说出县名来，我接下去说出“慈谿”两字，他在紧张中又似乎松懈一些。后问到我的职业，我告以曾在上海澄衷中学当过校长，他就从怀中换出另外的一本笔记本记上一笔，并且怒形于色地说：上海是反日的策源地，上海“一·二八”事变时，你还在当校长吗？我告以那时已离开澄衷了，他又追问这是真的么？我说这是真的，你若不信，可去调查。他又在笔记本上记上一笔。后来行中老行员告诉我：“伪满警察认为从南方来的人，都有间谍嫌疑，你的籍贯不是浙江宁波么？不是蒋介石的同乡吗？所以一听到你说出浙江宁波四字，脸上就紧张起来了，幸而你不是奉化人，如果是奉化人，这些走狗们就要把你看作蒋派来作地下工作的，那就更糟了，再你是从反日最厉害的上海来的，又当过澄衷中学校长，所以把你的姓名特记在另外的一本笔记本上。伪满警察局特高科里标明‘要视察人’四个字的册子，册子上写的都是他们要特别侦查的对象，你既被记在另外的笔记本上，恐怕你将成为他们所‘要视察人’中的一人了。”到此，我就觉得以后的日子是不容易过的了。后来又知道，凡在东北中国银行任职的主任以上的人，都是他们所要视察的对象，事实也确实是如此。

我名义即是襄理，除教日语外，当然要做襄理的工作。所以汪时璟嘱我先阅读沈行的文卷，了解沈行的情况，于是日语课下班后，每日到文书股阅读文卷，遇有疑问，便向文书股主任请教，过了二三个月，就到营业股做襄理的工作。

襄理的工作，我是一个外行人，如何能担任这一项任务呢？我担忧起来了。哪知道嘱我做的是在汇票上签字，于是我就把营业员核对好的，盖好行章的汇票上签上我的姓名，就算了事了。遇到柜外有日本人来，我即离座上去当翻译，遇有日人来客，我又到会客室去招待。后来汪时璟又嘱我编经济半月刊，内

容只是把本行的消息和见于伪满和日本的报刊上所载的关于伪满的经济消息，编集成册，油印后，发交各支行办事处作参考，根本谈不到有什么价值。像这样一册平淡无奇的半月刊，伪满警察局知道后，也不许我们印发。一日警察局忽来传我到警察局盘问了好几个钟头，硬说这是“中行”的情报，并且说编辑人的姓名和发行的处所都没有印上，不符出版法的规定，定要向法院起诉，最后又问我来沈前干过什么事，我又把对伪满警察说的话，重述一番，他说：我知道上海澄衷中学是反日的学校，你在当校长时，为什么不加阻止呢？你不是日本留学生么？即受过日本的教育，就应当尽力于中日亲善。我当时当然有许多答辩的话，后又把汪时璟传去，复问了一番。这里不多说了。可伪警察仍固执己意，向法院起诉了。不久，法院即传汪时璟去审问，结果罚款100元，并勒令停刊。

下面就我在沈行期间，耳闻目睹敌伪当局对中国银行在东北机构、人员横加摧残，再举数例：沈行当时在安东设有支行，简称安支行，经理顾省三，江苏南通人，因营业关系与安东农会会长（姓名已忘）常有来往，后来农会遭反日嫌疑，会长被捕，在严刑拷打下随口说出三音近“顾省三”三字，安东侦查机关，就认为顾省三也是反日分子，立刻派人把顾捉到官里去，拘禁了好几天。沈行闻讯当即设法营救，后因查无实据而被释，顾遭此不测，不久即辞职。

沈行在哈尔滨道里设有支行，简称滨支行，经理是由分行副经理田一民兼任，道外设有办事处，主任是分行襄理福建人饶模庵兼任，一日忽有宪兵队来行查帐，适值行中午饭时间，饶模庵在吃午饭，该队员在客厅候了好久，始见饶走到客厅里来，已不耐烦了，又见饶嘴里含了根牙签，更加恼怒，等到饶对他说：“你即来查帐，一定带有查帐证件……”饶的话还没说完，

宪兵就怒发冲冠地站起来就走，旋又回转来对饶说：“你若要看我的证件，到宪兵队来看好了。”去后没有多久，就有人来行把饶捕去，罚跪侮辱，时汪时璟适在北满视察行务，闻讯赴滨营救，越两天始放。

营口支行营业主任郑秋岩被宪兵队捕去，是因为他在呼兰办事处时，有“俱内会长”的绰号，友人写信给他时，写了“某某会长”字样，宪兵队就在这“会长”两字上大做文章，而郑亦遂吃了眼前亏，经沈行营救后，始见释放。

勒令降低存款利率。沈行存款利率，向来高于伪满的地方银行，所谓地方银行是东北资本家在“九·一八”事变前所办的商业银行，事变后为谋继续营业起见，只好向伪政府登记，听它们的指挥，指挥的就是伪满的中央银行，所谓地方银行是对他们的中央银行而言也。伪财政部勒令沈行降低存款利率，其用意在使沈行存款流到他们的地方银行去，同时派警察到沈行来调查存户的姓名地址，凡在三五万元以上者，全都抄去，逼令他们移存到地方银行去。

在长春设驻满管辖行。伪满的首都在长春，伪满财政部认为沈行是东北中国银行的总行，既是总行，就应该移设到首都里去。中国银行在长春虽设有支行，但是规模狭窄，无法改建，新建又无经费，汪时璟不得已呈准总行，既在长春支行的门口挂上一块“中国银行驻满管辖行”的牌子，来敷衍伪满政府。管辖行的经理，当然是汪时璟，沈行的副襄理，亦全体晋升为管辖行的副襄理，当时的长春支行经理张君度为要代表管辖行经理到伪满财政部做联系工作，特升为管辖行副经理。“管辖行”三字，只是对外，对内则仍须向沈行请示，这是中国银行在东北的特殊情形。

1937年秋季，当时有一笔汇款从关内汇到吉林，宪兵队说

这是接济地下工作人员的，于是就把“通敌”的罪名加到吉林支行头上，蜂涌到行里查帐，又到行员宿舍遍处检查，并派人在行门口站岗，吓得顾客不敢上门，业务本来不多，到此更加门可罗雀。经理刘石民不通日语，无法应付，兼程来沈，向汪时琛请求他调，汪呈报总行把他调任哈尔滨道外办事处主任（道外办事处主任原为饶模庵，饶在出事后，先在沈行休养，旋又回南到总行诉苦，在此期间，暂由滨支行经理田一民兼管），把我调到吉林接刘任。汪时琛说：“这次人事上的调动，是由沈行呈报的，现在总行来已照准，无可变更，此其一；东北环境是特殊的，与关内完全不同，你通日语，派你到那边去，只是要你对外，使吉支行能在这种环境中稳度过去，不发生意外的事故，你的责任就尽了。至于内部业务有各股主任负责，你只管总其成就行了，你当过多年校长，这一点事，我料定你是能够胜任的，此其二；吉林省日本总领事馆，总领事中野交一是张公权总经理的旧交，你到那边去，可先去结识他，他一定肯帮你的忙的，此其三；除以上三点外，更有一点要向你声明，总行约你到沈行来，虽说是让你来教日语，但这决不是永久性的，当初就有另行任用之意，这次总行同意调你到吉支行当经理，只是一个开端而已，将来必更有借重之处，故我劝你前去就任。”

我到吉林后，首先访问日本总领事中野交一，向他致就任的“敬礼”，并代总行总经理张公权、沈行经理汪时琛致候，吉林总领事本来是一个闲缺，没有什么国际事务可办，我初次访他，原拟略谈片刻即辞，却不料他对我滔滔不绝地谈了二三个钟头，在长谈中得悉他曾当过重庆（？）总领事。因人地生疏，在赴任前特到总行访问素有交往的张总经理，请予以照料，总经理当即发信通告长江一带的各分支行的经理，尽量予以方便，故一路极为顺利。到重庆后，重庆分行经理热忱招待，并时有

往还。他最后对我说：“我见了你，好像又到了重庆，你有暇可常到这里来，我亦当常去看你，我爱人爱吃中国饭，将来带着她到贵行来吃中国饭吧！”我当然满口应允，经过这一场会见，我就天真地觉得所谓对外，不会有多大的问题了。

我从总领事馆出来后，即到宪兵队访问队长，先向他道就任的“敬礼”，旋谈到上次查帐事，我很郑重地对他说：“照这样过程，我中行无法再办汇兑业务，因为顾客上门，他脸上没有记号，是否地下工作人员，我们无从知道，从关内汇来的汇款，更无从知道它的底细，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起见，把汇兑业务停办如何，不过这是财政部规定的业务，我拟据实向财政部报告，只做存放款业务，不做汇兑业务，免劳贵队派人查帐，不知尊意如何？”队长连声说：“这不行，这不行，这是财政部规定的业务，怎能停办呢？我主张照旧做下去。”我说：“做下去，难免要犯‘通敌’的老毛病，与其再犯老毛病，不如不做。”他说：“那么这样好了，如以后再出毛病，帐是仍旧要查的，但你们银行可以不负责任，行员的宿舍，我们决不再去搜查，一言为定，请你放心好啦。”我向他致谢后，即与他告辞回行。回行后，将会见总领事和宪兵队长的经过，详告全行人员，嘱他们安心办事，以后每逢宪兵队长更调时，我便向新旧任队长，重提旧事，免得因人事调动而再出事故。我在吉林市三年间曾多次设宴招待总领事夫妇，而总领事亦曾回请。有一次，曾邀吉行主任以上行员到总领事馆会餐。一方面又结识了吉林报界人士，免致他们说我行坏话。至于伪警察方面，因我与总领事常有往还，亦另眼相待，很少来行调查。故在我任内，没有出过事。

我到吉林是在1937年冬季，关内平津一带早已沦陷，日本侵略当局罗致了王克敏等汉奸组织伪政权。并拟在北平设立联

合准备银行，发行伪币，以充军费。我到吉不久，汪时璟即受日伪诱致，投效敌人，前往北平主持这项筹备工作。成立后，即就任联合银行第一任总裁，从此长驻北平，不再到沈亲事，沈行经理职务擅自委托副经理朱秀甫代理，而他自己则仍以经理名义，遥领关外的沈行，有事仍须向他请示。伪满的银行法有明文规定，银行经理不能长期离职，或长期由别人代理，汪时璟能长期离职，据闻是通过日伪当局得到伪满政府总务厅长星野直树的特许的。

吉支行有一笔3万元左右的放款，放给东北商家经营的厂家（厂号已忘，哪一任经理放的，我已记不清，放的时期，犹记得是在刘任经理之前），久借不还，变成倒帐，后来该厂有日人投资，变成所谓“满”日合办的厂家，更加不易索回。我到任后，一再与日方经理交涉，而日方经理口惠而实不至，后经中野总领事帮忙，始索回半数以上，后因中野调到关内徐州设立的日本总领事馆，预料余款不易索清，汪时璟允适可而止而了事。

1939年春，汪时璟忽召沈行分支行、办事处主管员赴平（北京），我在事前不知道汪用意何在，又适值我爱人在吉患病不愿前去，后听到同人谓此行有汇报行务的性质，不得已随同人前往北平。汪设盛宴招待后，详询各行业务，到此始知传闻不误，我初以为不久即可回任，哪知道汪嘱我们借此机会游览北平，我从来未到过北平，这次游览了古都名胜，过了一个多月，始回到吉林，因去的人多，往返旅费为数可观，耗费了不少公款。

中野总领事调往徐州后，有人暗地里通知我：“吉林宪兵司令对浙江人非常注意，你就是他注意中的一人，新来的省次长植田贡太郎也常常提起你，你得去敷衍敷衍他。”我在当时认为

有结识他的必要，特专门前去拜访，及见面，始知他是中野总领事的旧交，我在吉支行当经理，是中野告诉他的。

据说他当吉林省次长时，关东军捉走了一个东北商人，说他反日罪名严重，已决定把他处死刑，植田闻讯，立刻到军部要求释放这个罪犯，他的理由是越硬压，反抗力越大，不如对他施恩，暗地里消灭他的反日思想，军部接受他的建议，遂借了别的理由，把商人释放了。商人出狱后，询悉自己这一条老命是植田把他“救”回来的，就亲到植田处谢他救命之恩。植田多方慰藉，款待周至，植田见时机成熟，遂对他一家灌输“满洲国人”必须亲日的思想，这个商人的一家在不知不觉之间，中了他毒计，仇恨日本侵略者的心情渐渐消失了。商人自己把植田的鬼话，当作金科玉律，植田说一句，他们听一句，音之随声，可见这位貌似和藹的日本高官很有殖民统治的手腕。

### 沈阳志城银行始末

罗守纯

清嘉庆年间，山西太谷县北洗村曹家，在全国各地经营着许多商店和工厂。他们在沈阳除开设一些粮栈、酒厂、当铺等业外，为了通融资金，先后在沈阳设立了渊泉溥、富森竣、咸元会、锦泉福、义泰长等五家钱铺。

当时沈阳除曹氏五家钱铺外，还有山西平遥帮的蔚泰厚、祁县帮的大德通、大德恒、中兴和以及太谷帮的锦生润、大德玉等票庄，成为出现现代银行前极盛一时的沈阳金融业。

## 沈阳志城银行的成立

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侵占了沈阳，强行接收了旧军阀的金融机构，如东三省官银号、公济平市钱号、边业银行等，合并一起成立了伪满洲国“中央银行”，并抬出荣厚充当“中央银行”总裁。原官银号留日学生出身的两名股长王金川、邹明信为常务理事。这些人积极为日伪效劳。

1932年11月，日伪政府颁布《银行法》后，对于地方金融业进行所谓整顿。当时私人银钱业，在“九·一八”事变前，因军阀连年混战，奉票毛荒严重，所有工商业受到奉票贬值的冲击。那时沈阳曹家的五家钱铺正因事变关系，他们已放出的贷款收不回来，而由官银号等银行借用的款项还必须偿还。处于外债所累，陷于无法解决的困境。伪财政部屡次派人实地检查，鉴于五号股东关系及资产状况提出了五家实行合并的“指令”。

那时沈阳共有私人钱铺十家，组成一个贷业同业公会，选出四成庆经理巩天民为公会主席。曹家的五号均属该会会员。而曹氏五家无人出面交涉合并事宜，困难也无法申诉。于是由富森竣经理赵钰和威元会经理戴国忠出面，聘请巩天民代表五家向伪中央银行和伪财经部进行交涉。经巩多次交涉取得了协议，曹氏五家钱号实行合并，拖欠伪中央银行的债务得到免利缓期交付的处理，得以存在下去。

当时曹氏五家钱铺已陷于进退两难的停业状态。合并后如不同心协力，很难立足，因此取“众志成城”的含义，定名为志城银行，施行股份有限公司制。

1934年12月，志城银行取得了营业执照和股份公司注册证。开始进行合并和改组，成立了银行董事会。由股东选举曹氏家族股东代表曹章甫为董事长，巩天民、戴国忠、赵钰等

人为董事。为表彰巩天民交涉的努力，决议酬劳巩天民5 000元股票。曹氏五号经理也各得3 000元股票。均被推选为志城银行的董事，巩天民兼任银行总经理。

1935年1月，股份有限公司的沈阳志城银行正式开业了。经营工商业存、放款和汇兑业务。

1942年，日伪为了加强对私人资本银行的统治，实行所谓“强化整備”措施，限定总资金必须达到1 000万元方可成立银行。志城银行当时无力筹措资金，乃迫使与当时陈楚材经营的奉天实业银行合并，成立新的志城银行。资本金总额定为伪币1 200万元。亦定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组织。陈楚材任董事长，曹章甫为副董事长，巩天民为专务董事兼总经理，麻德春为常务董事，张为先为监察人。总行设在沈阳市内朝阳大街。在市内沈河、大东、和平、铁西等区设立分行8处；鞍山、抚顺、长春、赤峰等处也设立4个分行。共有分支机构12处；从业人员300人。总行设营业处及四个科。营业处经理杨重生、陈汝议，副理张路育。总务科长燕庆新，副科长丁尚权。考查科长张恻。会计科长常乃浩，业务科长陈汝议。这个时期是志城银行机构健全，业务发展的全盛阶段。

### 志城银行资本金的组成变化情况

曹家五号钱铺合并的志城银行资本金虽定为20万元，实际缴足10万元。经过处理外债后，于1940年6月资本金增加为100万元。1942年与奉天实业银行合并后，资本金总额虽定为1 200万元，实缴300万元。仅为定额的四分之一，以后直至光复资金无变化。

曹家五号钱铺，在合并为志城银行前，共拖欠的旧债为92万元。经巩天民交涉结果，1937年由伪满中央银行提出整理纲

要。将全部债务分为四部分处理；即用现款偿还四分之一，加入资本四分之一，免息延期偿还四分之一，豁免四分之一。这样处理后又附带条件，要求志城银行必须做到：（1）将未缴资本10万元缴足；（2）资本总额20万元缴足后，减资为133 200元；（3）以债权额231 800元加入的资本金，作为优先股。优先股不论银行营业盈亏如何均按年息五厘分配红利。其他股金则作为普通股，但遇普通股息超过五厘时，优先股也得参加分配。可见条件之苛。

志城银行原资本20万元，减资为133 200元作为普通股，而以加入的资本231 800作为优先股。合计资本365 000元。

1940年志城银行资本增加为100万元，定为两万股，每股定为50元。资金组成为三种情况：①甲种优先股，即为先前作为优先股部分，4 636股，资金231 800元。②甲种股，即原有的普通股，计2 664股，资金133 200元。③乙种股；即新增加的股金，计筹收12 700股，先缴四分之一，计158 750元。去掉乙种股未缴资本476 250元，实缴资本为523 750元。

1942年7月与奉天实业银行合并后，原定资本总额为1 200万元，定为24万股，每股金额50元，实缴四分之一，300万元。

沈阳志城银行的股票金额定为每股50元，日伪政府要求公开发行，并允许自由交易。这是企图通过高价收买手段，将志城股东所有股票逐渐落到日本人手中。志城银行认为这是一种阴谋乃百般搪塞，都不愿投放市场出让。最后由于伪满中央银行经理大岛（日人）向董事长陈楚材施加压力，陈不得不拨出一万股，在股票交易所公开买卖。这样志城银行已成为现代化银行，不再是少数人的财团。所幸日本人持有的股票甚少，没能挤进董事会掌权，始终为中国人管理经营。最后伪满中央银

行以债权人持有的优先股以及落在日本人手中的一万股，辗转成为人民的财产。这是志城银行最后得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基础。

### 志城银行的往来关系

志城银行在沈阳因有曹家五号过去经营的基础，负有信誉，殷实可靠。总经理巩天民，是经济界的知名人士，又是商务会的头脑。作风正派，很受民族资本厂家的信赖，多愿与志城银行交往，业务比较活跃。如当时陈子和的太阳烟草公司、徐景康的兴奉铁工厂、张保先的惠临火柴公司，中街吉顺丝房、吉顺昌、吉顺隆百货店，姜荫乔的洪顺盛、洪顺茂百货店，单少武的老天合，姜风林的泰和商店，曹主堂的天德信文具纸张店，应恒潮的亨德利钟表店，以王恒安、赵瑞馥为代表的金店业，以及泰昌染厂、兴泰号、锦成泰等批发商，沈阳主要的工商业家均有来往，业务有很大的发展。

（摘自《辽宁文史资料》第十二辑）

### 功成玉银号的兴衰

周佩轩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者，在东北策划成立了伪满州国，接着整顿东北各地的经济，统一了东北的币制，改用了伪满州国国币，过去各种货币按所定的比值兑换伪满国币。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发行的官帖，以伍百吊兑换伪币一元，哈大洋以一元二角五分兑一元，吉大洋以一元三角兑一元，其他辽

宁、黑龙江省发行的纸币，无例外的也都按比值兑换成伪币。从此市面上都使用伪币，原有纸币一律废除。过去的钱庄，都是以兑换钱币而从中谋利的。伪币统一流通后，它们鉴于无利可图，都改谋生计了。对仍然存在的功成玉银号，日伪指令资金必须提高到50万伪币改称银行方可营业。为此柜主事人通知财东姜德信，姜到吉林和全体掌柜多次协商，为了照顾全体从业人员的生活，姜愿独自增资50万元。经过批准改为银行继续营业，帐簿此时都改为簿记帐，营业项目，仍然是汇兑、存、放钱款和买卖金银，不久，日伪又令停止买卖金银和炼金业。

改为功成银行后的内部组织，设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选出董事长1人，由姜德信担任，外设监察2人（都是股东），常务董事1人，由原长春功成玉银号惠子厚担任，执管银行全部业务及人事等。全体人员都改为工薪制，最高的定为160元，伙食仍由大家负担。银行改组后的三四年中营业情况还比较好。银行每年结算一次，定为6月和12月末。股息按六厘计算，剩余纯利给银行行员分红。每年分给二次。当时行员的工资定为三等，上等每月25元，中等每月15元，下等每月14元。后来日伪又指令，银行的资本不是100万元者必须停业。经过多次协商，姜德信便把私有的吉林、长春、哈尔滨银行房屋作价为25万元，纳入资金额内，尚缺的25万元由银行高级职员筹集。凑足资金在获准继续营业后，营业项目仍如以前，其后增加了代理日本扶桑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收集保险金和办理按存款金额，购买伪满公债业务。对关内来东北劳动的人向关内汇款，日伪政府规定要经过伪中央银行批准，按照批准的数量汇出，之后由于丰满修建水电站，由关内招来大量劳工，为了在以后的招工中使中国老百姓容易受骗，规定略为放宽。譬如想汇100元，经考核批准可汇70元，以此作为诱饵。

代理火灾保险存款业务是代理日本扶桑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收保险费。这种保险只保险个人不动产或商店货物的。以前保险人对被保险者在火灾赔偿上不够公正，如果通过银行给代收代办，遇事银行可以从中说话，维持公平合理，则受灾者可以多得赔偿，故而群众受益，银行从中也可捞到好处。

功成银行还办过一段吸烟储蓄存款，这是古往今来罕见的存款种类。这种存款就是规定吸毒者，到银行办理储蓄存款手续，银行可发给储蓄证件，用者便可拿这个储蓄证件，到各町会（即街道办事处）办理烟证，用烟证就可以领取到供应的纸烟或大烟泡，不吸的可高价出售。

存款分定期和活期两种。定期有三个月、半年、一年三种。

存一年的，是年息六厘，活期为二厘。放款方面，一般都放给各小工商业者，以月息一分三厘计算。以实物为抵押的放款，货物要送到银行仓库，银行还给方便，贷方可以分批还款取货物。比如抵押十箱花布，可以分批的还款取货，这样对货款一方是有利的。对粮米行业，在卖买大豆、豆饼等粮食，用“载纸”托运单押汇的办法，向银行求贷，比如粮商要装火车，向大连运卖大豆、豆饼等货物，都要到满铁办理成车托运手续，经满铁检验，断完等级，发给一份“载纸”托运单，粮商便可拿这份“载纸”，到银行办理押汇手续，以7天为限。利息极小，押出款再买再装再运，对粮商极为方便，故多为利用。“载纸”分为软硬两种，这两种都可押汇。大豆、豆饼是硬载纸，其他谷物都是软载纸。大豆每火车装253袋，重量是12 345斤，每袋的袋口缝合都有一定的针数。不合乎规格要求，就不许装车。豆饼每车装1 100块，产品都是裕德隆油坊的。每块20多公斤，小豆并不给运。

一次日本宪兵队，连同伪军警到各银行搜查，说银行和东

北抗联有联系，在银行前整天放哨搜查出入人员，连续3个多月，这期间银行无法营业有的被迫关闭。一天午后，功成银行来了日伪军警宪兵多人，啥也不说就把大门关上，把屋内帐簿钱款一律看管起来，将全体行员，都赶到一个屋子里，外边只留下王如圃、周佩轩两个人，回答军宪人员的质询。王如圃年老胆小，就由周佩轩回答。检查中，他们没发现什么问题，只检查出在一本旧书上写有“抵制日货”四个字，是个方形类似一幅漫画，日宪便以此为借口，进行了审问，没问出什么来，半夜12点半，把副经理徐琴舫和职工温德禄带走了，他们在警务厅蹲了一夜，第二天才放回来。但日伪警宪不死心，过两天把一个叫骆仲英的人派到银行。骆是福建人，来了后专门监视银行人员的行动，检查来往信件，他吃住在银行，直到“八·一五”日本投降伪满垮台，才算完了。

（摘自《吉林市文史资料》第五辑）

## 伪满大兴公司的重利盘剥

罗敬之

以放高利贷为主要业务的日伪大兴公司创立了，并且得到畸形的发展。当时，民间把大兴公司叫做“大兴当”，意指它主要经营的是放高利贷的典当业。

伪大兴公司凭借它的政治势力和雄厚资本，伪满建国后的几年间，就攫取当铺业于全东北占有垄断地位，使东北3000万人民约占四分之一强的800万人，在无可奈何中，去忍受它的重利盘剥。

## 大兴公司的创立概况

“九·一八”事变前，辽宁、吉林、黑龙江各省的官银号都附带经营特产买卖，如当铺、电气、水道、矿山、制粉、造酒、纺织、油房、航运、印刷、林业、盐业、钱铺、制丝、皮革、贸易、杂货等业务，范围颇广。伪满建国后，为了统一币制，合并了各省的官银号和张作霖家的边业银行，创设了发行货币的伪中央银行。伪中央银行法规定，上述许多附属业务必须与银行分开，另设公司独立经营。当时在各省的官银号和银行附属业的店铺有总店63所，支店70所，合计133所；工作人员3575人。又根据伪中央银行法规定，当时的当铺业、酿造业、房油、杂货及代理业都得让给大兴公司经营，其他营业分别让与其他有关部门经营。

大兴公司成立于伪大同2年（1933年）7月1日，资金伪币600万元。总公司设于伪满首都新京（长春）。资金来源几乎全属于伪中央银行。它既是中央银行的分身，又是伪满最初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组织遍布东北各省、市、县和集镇，凡有伪中央银行分行、支行的地方，都设有大兴公司的分店。总公司的上层工作人员是：

董 事 长 刘世忠  
专 务 董 事 竹本节藏  
董 事 高桥芳藏、川上喜三、黄万洲  
范像魁、马场勇  
监 查 人 笠井园藏、郑廷侯

## 关于大兴公司的营业概况

其营业项目如前所述，都是由伪中央银行接收来的。计有：

1. 当铺业、造酒、制油及杂货买卖业。2. 财产的管理及代理业。3. 公债、社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募集和承受业。4. 前面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到伪康德6年（1939年）一月伪大兴公司的营业所已发展到全东北的180个地方、338个店。工作人员总数达3 833名，其中伪满人约为98%，日本人及其他约为2%。但这2%中的日本人却是公司的决策者和实际权力的掌握者。

从上述伪大兴公司的创立、营业发展情况和它的组织机构、人事安排上，可以看出它是伪满的官家买卖。它实际是为日本帝国主义效劳而剥削掠夺东北人民的一个经济组织，它的建立完全是为了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目的服务的。

伪大兴公司为了排挤和并吞同行业，采取了低利息政策。如当时一般当铺的利息是月利三分到四分，也有高达五分六分的。而大兴公司由三分改为二分五厘，到伪康德6年（1939年）一月，70%的营业所竟减为二分利息。贷出期限是12个月到18个月，超过期限的可以延其1到2个月。这样使得全东北从伪大兴公司借贷的人数增加到800万人，占东北人口的四分之一强。贷出金额激增。伪康德5年（1938年）贷出金额为44 940 549元，是伪大同2年创办初期的9倍。正当很多同行业被排挤得无法经营的情况下，伪大兴公司则又采取了或收买或合并的手段。因之它各地营业所又得以大量扩展。

伪大同元年只在31处有店56个，而至伪康德5年则已发展为180处，338个店，6年增加了6倍。说明大兴公司这个以放高利贷为主要业务的经济侵略组织的发展速度是惊人的，规模是庞大的。

### 关于大兴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代理业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三省之后，很快又进一步侵占了热河

省（现划归河北、内蒙和辽宁三省分别管辖）。不久，又在河北省东部扶持和建立了冀东汉奸殷汝耕的伪政权。随着冀东地区在政治上逐步走向殖民地化，日本帝国主义在经济上也大力向冀东伸展，使冀东经济逐步走向殖民地化。伪康德3年（1936年）3月大兴公司以100万元的投资，在冀东设立了大兴公司的子公司“裕民有限公司”。在19个地方设置营业所的同时还设置了代理业和当铺14个店。原来生活就十分贫困的冀东地区人民，在逐渐殖民地化的过程中，更加哀鸿遍野、民不聊生。所以裕民公司的当铺业一开始就生意兴隆。自10月中旬到年末，仅两个半月的时间，贷出款额即达620万元之多。与此同时裕民公司的代理业也得到扩充和发展。办理合同金额，伪康德5年一年计达4亿元，是伪康德4年（1937年）的一倍。

大兴公司经理的代理业有火灾保险代理和卖药代理业，其火灾保险代理业的发展尤为显著。如至伪康德5年的下半期就发展有总店114所，支店225所，保险费的收入额在伪满首屈一指。

下表，贷出累计是指全年向外贷款的数字；回收累计是指赎回抵押物偿还贷款本息的数字。回收累计少于贷出累计，说明有一些借贷者无力偿还本息，而他们的抵押物被没收变卖（即死号）。贷出的款项回收得越少，说明无力偿还本息的借者越多，而没收的抵押物（死号）越多，它的剥削掠夺数目也就越大。在前面我们已介绍过当铺业向外贷款，价值100元的抵押物，只能借贷30元左右，仅约值该抵押物可售价格的三分之一。没收（死号）一件抵押物，除在变卖该抵押物时收回的本息之外，还会有很大一笔额外的收入。这一收入完全是一种血腥的掠夺。

贷出、回收一览表（伪康德6年1月）

单位：元

	贷出累计	回收累计	最高余额
创 立 时			6 105 000
伪大同2年下半期	4 805 041	4 818 976	6 579 356
伪 康 德 元 年	11 402 677	10 557 903	8 48 773
伪 康 德 2 年	17 782 424	15 936 536	13 324 569
伪 康 德 3 年	17 947 220	16 797 430	14 234 116
伪 康 德 4 年	24 654 057	22 052 640	17 148 141
伪 康 德 5 年	44 940 549	35 247 204	26 930 416

上表也说明另一问题：即越到伪满后期回收金额的数目越少，也即因“死号”被变卖抵押物者越多，其剥削掠夺也越大。这说明人民生活贫困的程度也越来越严重。许多借款者已贫困到完全或几乎完全破产，已到无力赎回抵押物的程度。

大兴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业务是放高利贷的当铺业。它在伪康德5年收入是3 348 559.86元，占全年总收入的91.4%。

通过上述一些粗略的记载，我们可看出大兴公司是日伪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经济上对东北和冀东人民进行疯狂掠夺的经济组织之一。它通过继承并发展了旧中国放高利贷的当铺业的经营方式和手段，并采用了在日本资本主义社会进行竞争垄断的经营方法，对东北和冀东人民进行了常年累月的掠夺和剥削，加速了东北和冀东人民生活的贫穷化。这种对一个地区进行经济掠夺竟然达全体人民四分之一强的比例数，是十分罕见的。以上仅是伪康德6年前的记述，也可推断出在伪满后期，大兴公司对东北和冀东人民的掠夺和剥削，必将更加庞大、深入和残酷。

## 庆安县大兴当

詹俊林

伪满大兴当，又称“大兴股份有限公司”，是伪满洲国和大财阀联合经营的。其性质属于金融组织，在伪满时它和银行共称为“母子会社”。因而它除典当业外，还兼营有奖储蓄，发行裕民彩票，承办保险等业务。

大兴公司的机构设置：在伪新京（长春）设有总公司。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有正、副董事长和董事。下设人事部、当业部、保险部、储蓄部。各部有正副部长。在各省省会设有分公司（分店），在哈尔滨设有大兴分公司。内有正副经理，下设人事系、当业系、保险系、储蓄系，各系有系长。各县设有大兴公司营业所，即大兴当。它是大兴公司基层营业机构。设有正副经理、主任，以下有办事员、助员、练习生若干人。

庆安县大兴当在庆安镇中央大街路北。高墙大院，门前悬挂一长一方两块招牌。长牌是“大兴股份有限公司庆安营业所”，方牌是斗大的一个“当”字。两扇黑漆大门，门心写有“裕国、便民”四个大字。各地大兴当就是在这块“裕国、便民”的幌子下，搜刮民财，残酷剥削劳苦大众的。

庆安大兴当历届主要负责人是：康德6年（1939年）经理陈亦燧；康德8年（1941年）经理裴晟，主任刘广令；康德10年（1943年）经理王春辅，主任刘振林；康德11、12年（1944—1945年）经理李纯，主任刘纯。

庆安大兴当内部分设文书股、会计股、保险储蓄股、当业

股。文书股负责人刘润山，会计股负责人郭学刚，当业股负责人刘连必，保险储蓄股负责人刘振林。各股有助员和练习生等。职工总员最多达到32人。

庆安大兴当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当业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接当号物。典当对象多为贫苦农民和小市民。他们遇到婚丧、疾病、失业或债主逼门等情况，典当衣物，以摆脱困境。个别有权势或素与当铺有密切来往者，为解决燃眉之急，可以当信用号。例如典当物价值100元可当500元。名为当号实为借款。当时十字街一家鞋铺掌柜的富子政，为投机倒把筹集资金，常常当信用号。市民百姓典当衣物杂品、金银首饰，在柜台上接待。按照实物总值的六至七成核成当价，付给钱款。同时付给当票做为届时赎当的凭证，当票有半尺长四寸来宽，上面印有金额、姓名、住址、利率（月息二厘五）、典当时间及死号日期。当票规定：所当金银、衣物、杂品一律按18个月为满期，过期不赎，即按死号变价处理。并注明虫蛀鼠咬各由天命，认票不认人等字样。下面是当铺字号，盖有印章。当票号头编号是以《千字文》“天地元黄，宇宙洪荒”每月一字，到月另起，一年用十个字。当票和号物上有相同的单字红戳，以便对号赎物。号物保管上分粗放与细放两种。一般衣物、杂品归为粗放，存于大仓库木架上。细放是金银首饰，座钟挂表，细软皮衣獭帽等贵重物品，放在专门小仓库里。当时庆安城乡的一些典当贫困户，因到期交不上利息或赎不起典当物而死号者，或廉价变卖当票者甚多。在这种残酷的剥削下，不知坑害了多少人。

保险储蓄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办理储蓄、保险业务。保险业务主要对象是当地的工商业者。有奖储蓄有三种，甲种票面金额月储12元，乙种月储6元，丙种月储3元。认购户必须

按月交款，15年后无息还本，如果无故中断，就要拒绝发还以前储蓄的本金。有奖储蓄每年抽签一次，甲种储蓄中奖奖金1000元，乙种奖金800元，丙种奖金600元。以奖金刺激吸引认购储蓄，实际也是聚敛资财的骗局。

（摘自《庆安文史资料》）

## 北镇大兴公司株式会社

刘世荣

“伪大兴公司株式会社”是日本帝国主义榨取中国人民膏血的纯经济掠夺组织。名义上美其名曰“裕国便民，普济民生”，实际上是对我劳动人民敲骨吸髓，高利盘剥。

### 大兴公司组织系统

大兴公司是在1932年以伪满洲国名义成立的，是官办的“当铺”。总公司设于伪都“新京”（即长春市），总经理称董事长叫刘世忠，副董事长日本人叫竹本节藏，下设董事、监察若干人。内部组织分：业务部、储蓄部、当业部。部长多是日本人。部以下按业务繁简设二三个科，具体管理公司业务、人事等事宜。伪满将东北划分18个省，各省设有分公司，经理叫支店长，有职员七八名，专事监察督导各市、县“大兴当”的业务工作，及办理储蓄、保险、卖彩票等掠夺事业。各市、县设有基层公司，以经营当业为主，兼营储蓄、保险、卖彩票。有经理、监察员、事务员、司账员、雇员、练习生等。工资由伪国家财政开支，营业资金由伪满洲中央银行供应，搜刮的高额

利润上缴日本关东军做侵略战争费用。

### 隐恶扬善，欺骗掠夺

“大兴当”成立初期，叫“公济当”，当时曾有人研究过，所谓“公”它既有代表是国家公立的，又含有为大众的意思；所谓“济”即含帮助、恩赐，救济贫苦人民的意思。多么冠冕堂皇的词句，实际是欺骗人，卖狗皮膏药。伪康德5年（1938年）改为“大兴当”，意思是伪满洲国已进入开拓新兴时期，也就是日本帝国主义加深对东北更大规模的开发、掠夺时期，“公济当”名称取消，统称“大兴公司株式会社”，业务范围也扩大了。当时北镇除西大街一处外，在文家胡同和沟帮子还设两个分处，统叫“大兴公司株式会社北镇营业所”。总店在西大街路南（现电影院处），青砖瓦房，30多间房子的四合套大院。营业厅面对大街，东西两侧筑有方斗炮台。经理是侯国良，下有监察员负责监察从业人员偷摸渗漏、抵龙换风，违章受贿，实质也是名义而已。还有事务员两名，负责营业管理。司账员两名负责当票核准，货币收支，记帐核算。雇员和练习生若干名，负责接当、划价、保管、储藏等具体业务。全店约三十几名。沟帮子和文家胡同两分店各约二十几人。

### 森严壁垒，高利盘剥

“当铺”可能为防止被抢被盗，门市窗户很小，房门两层，外层是用铁皮包的板门，里层是用铁铸的拉链推缩门，都非常严密。进入“当铺”门，迎面筑着一道超人高的横墙柜台，上边还镶着铁栏杆，只留几个接当小口。因属官办，从经理到营业员都很洋气。站在高过人的柜台里边，脚踏梯板上，带着白手套，大口罩，穿着协和服，横眉立目，盛气凌人，当物的人

到里边有种阴森森的感觉。我年幼家贫，常拿些破旧衣物去当，进门首先将要典当的东西，递到高过人的柜台上，口尊先生“当号”，而那些营业人员横眉立眼，架子哄哄地将我送上的当品翻动几下，则问：“要当多少钱？”我说：“15元总可以吧！”那个接当人又看下我的当品说：“7元，当不当？”将我的当品还往外推一推，意思是就那价了，不当拿回。实际我那些东西20元钱也买不来，因家庭急需，没办法，只好说：“给写吧！”这才把我当的东西收过去，开了当票连钱递与我。

那时“当号”规定18个月期限，月息2分5厘，到期要还本加利赎回，不赎就算死号，所当的东西就归“当铺”所有了。告状到官府衙门也不管。记得在我十几岁时，我祖父（刘殿恩）将自身穿的皮袄和我姑的麻花被面、手镯一并当与“当铺”，因外出到期未赎，以后任凭怎样央告也无济于事，气得我祖父痛哭一场。在旧中国富商开的当铺，到期还给留一个月的犹豫期。即或超过犹豫期，只要货号未打下去（即未变卖），仍允许当号人按月计息赎回。而伪“大兴当”则不然，过期一天就算死号，当号的十有九个是贫苦人，因生活无着将自身用的东西忍心舍出去当，或借亲属东西去当，因故到期未赎，即予没收，实是害人非命。但在那个时代，非为日本人、权势者，谁管你穷人死活。

“大兴当”部章规定，每半年结次帐，根据盈利，对全当人按甲、乙、丙三等发给季末津贴，如没盈余就不发津贴。死号变卖可比原得本利高出一至两倍，他们为自己名利，对劳苦群众是不择手段的。这也正是日本帝国主义让中国人吸中国人血，鼓励奴才效忠主子的殖民主义策略。据知情人介绍，就北镇县三处“当铺”，每年营业款在伪币50万元上下，以二分五厘计息，全年剥削所得即达1.5万元，下号物资超过本利部分还未计算

在内。加之储蓄、保险、卖彩票，每年就从北镇人民身上剥夺去30多万元。1942年至1945年，以支援“亲邦”大日本的“大东亚圣战”名义，大兴公司株式会社以发行“有奖储蓄”、“必胜储蓄”、“裕民彩票”、“圣战彩券”、硬币回收等名目更加疯狂掠夺，直到“八·一五”日本投降，伪满垮台才停业。

（摘自《北镇县文史资料》）

## 我所知道的伪满大兴当

司辅周 口述

周子林 整理

1930年我曾在承德“兴济当”学徒。该当1933年被日伪统治者接收，改为公济当，我充营业员。以后转大凌河、北票当营业员。1944年转到绥中县西街大兴当任主任，一年多退職。谨将在职15年间所知道的内幕概述如下：

各县大兴当都是伪满大兴公司的基层机构。日伪掠夺旧中国的造酒、制油、当铺各业的财产作为资本，用来成立大兴公司，开设当铺，并接收私人的当业，比原来官僚资本家更为残酷地压榨剥削劳动人民。除了典当业之外，兼营所谓有奖储蓄和发行裕民彩票，用以达到搜刮务尽之野心。

承德兴济当原是叶柏寿人李某所开，有房子80间，资本3万元。经理何忠义。1933年2月被日本接收，将全部财产设备作为300股记入帐面。从此改为公济当（大兴当前称）。类似这种接收情况其他各地都有。1931年全东北有60多家，到1933年增设到280多家，分支机构遍及全东北，像血吸虫一样吸吮着东

北3 000万劳动人民的膏血。

大兴公司的机构可分三层：

一、总公司（本店）设在长春，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长刘世忠，专务董事竹本节藏，监察人阚朝玺（旧军阀）。此外还有七八名董事，只是挂名，并无实权。内部组织分业务部、储蓄部、当业部，部长都是日本人。监察部部长王征查。部以下按任务繁简设二三个科不等，直接管辖各省分公司的业务、人事等事宜。

二、分公司（支店）分设在各省省会，有支店长1人，副支店长1人，职员七八人，除监察指导各县大兴当业务之外，还直接办理储蓄、保险、代卖彩票等业务。

三、县大兴当，是基层的营业机构，有经理1人，副经理1人，主任数人，以下有办事员、练习员若干人，具体承担当业、储蓄、代卖彩票等业务。

以下分别说明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

### 典 当 业

日伪统治者成立大兴公司后，在“裕国便民”的幌子下，在东北各县先后成立了大兴当，开展了典当营业。

#### 部章规定 非法行为

当票上记载：“本当遵部章规定，所当金银、衣物、杂品，一律按18个月为满期，月利3分（后改2分5、2分），过期不赎，变价作本。虫伤鼠咬各由天命。认票不认人，执此为证。”下面记载金额，年月日，当铺字号，盖有印章。

当票以《千字文》的“天地元黄，宇宙洪荒”等字为号头编号，每月一字，到月另起。当时流传说：“当票是千文字，认票不认人。”“当票一张纸儿，有利也有本儿。”

旧中国和伪满初期，当票是不记名的，任何人来当来赎都不问，只是凭票交付本利和质物。到了1939年，日寇认为当铺是小偷的“窝主”，就改为记名式的当票，以凭有事追查。其实也是形式。我在承德时，有一次一个姓钱的警察到当铺通知我说，“有人丢了一条花线毯，如有人来当必须报告，明知不报，唯你是问。”过不久，真有人拿花线毯来当号，我开始盘问几句，这个人扔下东西就跑了。经我将线毯送到警察署并据情报告。警察把这人抓获，不问青红皂白，痛打一顿，押了两天就放了。事后我问姓钱的警察，那人是不是小偷？他说不是，但是那条线毯警察署给没收了。看来那时小偷是非法的小偷，警察是合法的小偷。

还有一次，警察署两个日本人带七八个伪警到当铺，叫我们把近一个月内所接当的皮袄都拿来检查，结果其中一件古铜色湖绉面狐狸皮袄被认为是省公署中田科长的，叫我送给本人看。中田说，是他丢的，给留下了，只给我开了个二指宽小条，当价四五十元一文未给。谁知事隔不久，原当主（黄土坎子人）竟持票来赎，我把前情一介绍，他也无可奈何，敢怒不敢言，兴叹含泪而去。可见鬼子和警察是一丘之貉。

#### 质当范围 掠夺对象

凡是成形成件的东西都能接当，如衣服被褥、金银首饰、器皿杂品等等，不分好坏大小巨细，一律都要，以质论价。所谓质，就是分好坏，新旧，快背，还以公正、统制、配给价论价，这是眼睛作劲，口头会气和因人而异的事。说是值十当五，实际三分之一也当不出来。各处所当的物资中以衣服被褥，特别是破旧的和半新半旧的较多，能占全部的60~70%，好的新的只占10%左右。这些东西活动性大而且快，过季节时当的多，应季节时赎的多，因为这些东西是劳动人民的，要用钱时就

用不着的东西当了，到季节要用东西了就赎回来。其余金银首饰、器皿杂品等只能占20~30%左右，这些是死货背货，活动量小而且慢。在我经过的这几个地方所见到出当物资的人，农民和市民能占70%左右，所当的东西大部分都是破旧衣服被褥、首饰、器皿杂品等类。没落的地主富农占20%左右，他们当的东西有比较新的好的衣物、皮货、金银首饰等类。官公吏员占10%左右，这类人与众不同，当的东西和当的方式也不同，他们仗仗权威势力，常以劣物当高价，甚至超过当物的卖价几倍，美其名曰“信号”（意思是说有信用，物不值钱人值钱）。我在北票时，有个警察王立天，拿一件破大衣来，估计卖价也不过20元，一般人来当顶多当10元钱，但他用软磨硬压手段，当了70元。以后他当然不来赎了。这类事不止一地一人，各处都有。

如上所说，小偷偷来的东西，警察日本人白拿走，当铺本利全丢，无法处理；当了“信号”，赔了钱还不敢问，上下受夹板气。经各县当铺向上请示后，采取了“恶人自有恶人降”的办法，各当增用日本人来“撑腰”。

#### 死号处理 活人分配

我在承德、大凌河、北票等处时，虽然规定18个月满期，但还留一个月犹豫期。即使超过犹豫期，已经20或21个月，只要没打下去（即拍卖），仍允许本人按月计息赎回。这些地方都是半年下一次死号，当本约有四五百元。下死号时召集当地估衣商投标，谁出的价高卖给谁。如果投标价低于当本加10个月利息时，大兴当不得擅专，须请示总公司后再处理。

1944年后，绥中大兴当办法不同了，满期后只留一个月犹豫期。因为这时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当号时物价低，赎号时物价贵，又有“十号九赎，一个不赎另有所图”的说法，因此

绥中每半年只不过打下只值一二百元的物资。针对这一情况，经理杨春华决定两点：一不给留两个月的犹豫期，二不招标拍卖，过期除有权威的人仍可赎回外，其余死号全由本当人员分等级按当本加利分买（本利加在一起也不过是死号实值的三分之一）。所谓分级，即经理一级，主任二级，办事员三级，练习叫四级，工友五级。东西也相应分等，即经理多买，买好货，以下类推。到工友那里就微不足道了。

我到绥中只参加过一次分买。经理杨春华分得狐狸皮袄等十几件新的好衣物，付本利100余元，能卖六七百元。好处相当于他一年的工资。刘品卿分得皮袄和呢子棉袍等，付本利30余元，实值100元以上。我花20多元买得狐皮女袄一件，转手就卖了70元。练习员、工友大都只买几件普通衣物，好处不大。从分买东西的行为来说，不仅是上下齐手集体分肥，而且也有等级性。

#### 便民其名 害民其实

绥中高甸子村有一农民，所当物件刚过18个月，他到绥中县大兴当哭诉：“因为没有钱打官司，由亲友处借来十几件好衣服当了30多元钱，光顾应付官司，把死号日期忘了。现在刚刚过期，如果没下号就让我赎了，再不就卖给我，以便物还原主。如果不还原物，怎么包赔得起！”这样前后来央求三次，也没赎去。这个人哭着走出门去，骂着说：“你们这些洋奴才，哪里是便民，简直是害民。”事后我听说，这些东西当时并未下号。几天以后，经理和主任们才私下分买去。可见这些人为了肥己是不顾人民死活的。

#### 巨额营业 掠夺惊人

承德大兴当每年营业额在50万元上下，先后平均以月利二分五厘计算，可得利润1.5万元。大凌河大兴当每年营业额约10

万元，可获利3 000元。北票大兴当营业额20万元，可获利6 000元。绥中大兴当年营业额30万元，可获利9 000元。只此几处，全年剥削所得即3万余元，下号物资超过本利多卖部分还未计入。以全东北280多处当计算，这笔掠夺数字就非常惊人了。

#### 利诱效劳 回笼克扣

各地大兴当每半年算一次，根据盈利多少，对全当人员按甲、乙、丙三等发给季末津贴。津贴最高的不超过本人两个月的工资，最低的不低于一个月工资。如果没有盈余，就不发津贴。这个办法的目的是刺激从业人员热心办事，积极为“满洲帝国”效劳。此外，当经理的除工资外，还支给职务津贴每月30元，主任10元。但是经理必须向企业入股，每人不低于20股（每股50元），逐月由工资和职务津贴、季末津贴项下按比例扣留。如果中途去经理职，未交足的股金不再扣留，已扣下的股金只付股票，不准抽回现金。这种克扣回笼的办法，正是让中国人吸中国人血的殖民主义的体现。

#### 有奖储蓄

日寇鉴于典当业还不足以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彻底搜刮，1941年又开办了大兴有奖储蓄业务。其性质是用储蓄二字做掩饰，进一步欺骗榨出人民血汗，以适应“大东亚战争”初期侵略费用的需要。

1. 开展储蓄业务的手段 政治上大事宣传说，购买储蓄票是爱国和日满亲善的表现，不储蓄是居心反满抗日。经济上说什么买储蓄票可以积累余钱以备不时之需，而且得奖一本万利。以此来威胁利诱劳动人民。

大兴当除本家有专人推销储蓄票外，还委托金融合作社、兴农金库、银行等分片包干推销收款。大兴当代办储蓄业务得手

续费，发展一个储户，头一个月得“劝诱手续费”储额的5%，从第二个月起，就得正常的手续费储额的3%。只此一项，各个县大兴当每月都能收入1000元左右。

2. 票种和规定 储蓄票分甲、乙、丙三种，统由总公司印刷分配给各县大兴当代销。票面金额甲种12元，乙种6元，丙种3元。认购户必须按月按数交款，15年后无息还本。一时中断的必须补交，无故中断到底的概不发还前储金。总之是许进不许出。当时就有人说，这钱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据我所知，除少数甘心为日寇效劳的奴才外，大部分是被迫储蓄的。应付几个月，宁可以前存款尽弃，以后不再续存的大有人在。他们认为储到何时也是白搭，“猴嘴里吐不出酸枣来”。绥中城郊有个小职员，被迫储了七八个月，金额已有20多元。因老婆有病要死，拿储蓄票到大兴当要求退还原本，被拒绝。该人一气之下，把储蓄票当场烧了。没见过有谁把储金领回一分过。当然，没等到15年，侵略者就被打垮了，这也是它应得的惩罚。

3. 出奖的规定 每发行一万号，有头奖一个，奖金2000元，二奖一个，奖金500元，三奖一个，奖金200元，四奖四个，奖金各50元，末字每十号里有一个，每个奖金一元。如够十万号时，还有一个特奖，奖金一万元。每月出奖。但这完全是骗人的鬼话，由发行有奖储蓄以来，常常看到票面号码超过几万号，但总也没见过也没听过有谁得过这样的奖。

4. 出奖中奖办法 用抽签形式出奖。比如储蓄票已出到万号了，邀请那时所谓有名望、有身价、与他们有利的豪绅奸奴们为监场人，由其中选出5人，每人面前摆一个签筒，筒内装铜签十个，签上刻有一个字码，然后顺序抽签。如头一个人抽“2”，第二个人抽“4”，第三个人抽“6”，第四个人抽“8”，第

五个人抽“0”，这就是24680号，为头奖，以下各奖也如此抽签类推。每月由总公司将抽签结果印成中奖号码下达各县代办单位，以便中奖人持票对号领取奖金。如中头奖，只给奖金2000，以前所储不论已储多少，都不给了，美其名曰“解除契约”。二三四奖储金仍旧。这些奖金，只是从广大储户储金流动所得利息中取出的一小部分，是用来诱人上钩的钓饵罢了。

### 代卖裕民彩票

大兴当办理有奖储蓄一段时间以后，因人民血汗被搜刮殆尽，无力再储，加上有觉悟的人消极抵制，各县大兴当纷纷报告，“储户认为遥遥无期，有去无回，开展营业和继续收款日益困难”。日伪感到满足不了“大东亚战争”扩大侵略的需要，于1943年后期发行了裕民彩票，先在大城市开展，如沈阳市就有20多家专业门市卖彩票。1944年春季，绥中县大兴当才开始代卖。发行彩票进一步暴露了侵略者以公开合法的形式进行赌博，以掠夺搜刮人民血汗的真面目。

1. 彩票规定有三角一张、五角一张和一元一张的三种，色泽各异，长约二寸，宽约一寸，上边印有发行机关名，加盖印章，号码，年月日，迭成小药包状，加封盖印，以昭真实慎重。由总公司统一印制加封下发。每五百号为一组，每组里有头彩一个得100元，二彩一个得50元，三彩两个各得30元，四彩四个各得20元，末奖每十号中有一个，得一元。以上只以一元一张为例，其余递减。

2. 代卖单位将上级发下中彩号码单贴于明显易见之处，将一组彩票放在事先制成的彩票箱内。买彩票人交钱后，自己从箱里抓彩票（买多少钱的就抓多少钱的彩票），然后当场拆开与号码单对，对上几彩的号，立即给几彩的钱。没对上的就算输

光了。

3. 彩票号码单一直不变。一组彩票卖完，再续另一组（号码仍是由一至五百）。如果这一组彩票卖到中途，大彩被人抓去了，买彩票人将不愿再买，这就得再续一组，使人认为还有得头彩的机会而争买。

4. 如果一组彩票已买出四百多号，头彩还没被人抓出去，一定还在余号中，怕被人把余号全部包买去，也得马上另续一组，说箱里有两个头彩，以引诱争买。

5. 假监视，真镇压。按规定，开彩时必须由当地警察临场检查监视。从而说明这个赌博是合法的而受保护。实际是怕受害人起来反抗和破坏，警察到场并不实地检查监视，而只是在那里起保卫和镇压作用。

6. 得彩无实，被骗有人。这场赌博确实危害了广大劳动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如绥中城南牛心屯有一个农民卖粮钱40多元全都被诱骗买彩票，结果一文未得，赤手空拳垂头丧气地回家去了。粮钱双空，他一家的生活怎么维持呢？

7. 伤财丧气。那时买彩票的人绝大多数是经济上受压迫，生活上有困难的，由于一时被迷惑引诱，产生幻想，企图发一笔“快财”，以解燃眉之急。他们不但钱被骗去，还被人诬蔑为“戏迷看戏报，财迷买彩票”的财迷，闹得丢人丧气。

据我所知，绥中县由1944年春季代卖，最旺季每天能卖2000元，付出奖金1360元，净赚640元，每月得纯利约2万元。每年以4个月旺季计算，就掠夺去8万元。1945年春继续代卖，在这对头一年间，仅绥中一地不完全估计就有10万元之多，以全东北计算，数字更为惊人。

彩票本来就是大兴公司本店发行的，为了刺激县大兴当的积极代卖和掩饰罪恶，巧立名目，说什么按卖钱额给2%手

费。实际是一脉相承，一个鼻孔出气。不管怎样耍花招，不管谁是主谁是奴，也都是为侵略者进行搜刮，情理难容。

（摘自《绥中文史资料》第三辑）

## 伪满大兴公司（大兴当）

王耀华

伪满“大兴当”即是大兴株式会社，成立于大同2年（1933年）7月间，总公司设在伪满首都新京（长春）。该公司的黄金来源几乎属于伪中央银行。它既是中央银行的分身，又是伪满最初的股份有限公司。凡是有伪满中央银行分行、支行的地方，就有大兴公司的营业所。成立几年的时间，到康德6年（1935年）1月份，伪大兴公司的营业所已发展到338个，分布在全东北180个地方，如盖平、海城、辽阳、沈阳、抚顺等地。东北地区工作人员达3800多人，日本人是公司里的决策者和掌权者。由此，可以看出它是伪满的官家买卖，实际上是日寇与汉奸勾结，为日本帝国主义效劳而剥削掠夺东北人民的一个经济组织。它的建立完全是为了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目的服务的。

“九·一八”事变前，军阀割据下的封建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三位一体的巧取豪夺，早已使东北农村经济濒于破产，城市工商业日趋凋零。在“九·一八”事变后动乱岁月，在日伪官吏军警豪绅、地主、投机商人的重重压榨和剥削下，更加重了东北人民的苦难，生活陷于水深火热之中。就在这一社会条件下，以放高利贷为主要业务的大兴公司创立了，并迅速发展，遍布东北各城镇。当时，民间把大兴公司株式会社叫做

“大兴当”，意思是说，它主要经营的是放高利贷的典当业，后期又设有彩票来收刮民钱，买了彩票后如兑不上奖就算把本也烂掉。

当铺业在旧社会是放高利贷的营业组织，其主要剥削对象是劳苦大众。如我在抚顺市大兴当学徒时，典当者绝大部分都是煤矿工人，市民较少。煤矿工人在资本家的压迫剥削下，收入甚少，维持不了生活，就得把家中所谓较好的东西拿到当铺典当，换回几个钱来生活。在典当抵押品中有衣物、毛皮、金银首饰、手表等类。一般贷款期限为3个月、6个月或者是1年。伪大兴公司当业为了排挤和吞并同行业，所以采取低利息政策，当时一般的当铺利息为3分到4分，而大兴当由3分降为2分5厘，来吸引广大典当者。超过典当期限而到时不赎者，抵押的物品称为“死号”，则归当铺处理，再高价拍卖。一件衣物价值100元，只能当30~50元。死号后，他可以卖100元，甚至还要多一点。伪大兴公司凭借它的政治势力和雄厚的资本，来剥削东北广大劳动人民。

（摘自《营口文史资料》）

### 伪满金融掠夺种种

阮振铎

从1941年起，古海忠之为供给日寇进行太平洋侵略战争的军需物资，加紧制造大量的杀人武器，就积极地增强在东北的重工业生产，在1943年度钢铁生产为150万吨，煤为2700万吨，预定以后逐年增加数量。对于收购粮数量，也逐年增加。在

1942年为720万吨，1944年就增加到850万吨，1945年预定增加到900万吨。这就需要有大量的资金，因此发行的伪纸币数额，也就随着逐年增加。在1941年伪中央银行发行的伪纸币数额约20亿左右，1943年就增加到约40亿元，1945年上半年已发出约100亿元，预定还要大量增发。同时由伪经济部和伪中央银行规定的储蓄数，也逐年增加着，在1941年仅11亿元，1943年就增加为16亿元，并由伪中央银行和伪兴业银行，累积发行了各种储蓄券、票约5亿元。

由于古海忠之在伪总务厅做成的伪政府预算，逐年向各大会社大量投资，发行巨额伪纸币。在1943年竟滥发了40亿元，多数用在军事生产上，人民所需要的物资，极度缺乏，因之伪币贬值，物价上涨，全部超过了所谓“七·二五”价格（是1937年7月25日调查伪满全境内的各种物价，规定以此为物品的标准价格）数倍，时价5角钱一尺的白布，涨到两元多，还是有行无市，买不到现品。古海忠之和武部六藏等为挽救这个通货膨胀，防止物价飞涨，就加强了物价和金融统制。一方面，重新规定了所谓“物品公定价格和物品配给价格”。配给价格，一般是比公定价格稍低一些，可是因为配给物品种类有限，数量极少或完全不配给，这个价格虽有等于无。至于所谓公定价格，只是对日本人买东西使用，中国人是享不到这种权利的，因为根本上东西就不卖给中国人，当时伪新京市三中井百货店、宝山百货店等，就是这样做的，都是古海忠之所深知的。

另一方面，加紧和加强所谓“吸收游动资金”的工作。这个吸收游动资金计划，是1937年古海忠之和星野直树等策划制定于同年公布施行的。由于古海忠之和武部六藏在1943年主持加强，就给广大人民带来了严重的损害。原来伪中央银行发行的伪纸币，大宗是通过伪兴业银行用到各会社去，经过相当时

期，一部分由各会社的存款或上交利润，转回到伪中央银行或伪兴业银行，一部分由会社采购原料和工资开销等，流转到人民手中，再由纳税回到伪中央银行。在农村方面，是通过伪兴农金库、伪农产公社和伪兴农合作社用到农村去。这个伪兴农金库，是根据1943年古海忠之、武部六藏和伪兴农部次长稻垣征夫、伪经济部次长青木实等，策划制定的伪兴农金库设立法，由伪经济部大臣我和伪兴农部大臣黄富俊，共同提出伪国务院会议，经过伪参议院会议，溥仪裁可后公布同时成立的，是统制农村金融的总枢纽，也就是为强化农村经济统制而设立的。用到农村去的伪纸币，大宗是收买粮谷和春耕贷款，一部分是由于农民购买生活必需品和担负储蓄等，回到伪兴农合作社和伪兴农金库，一部分由于纳税和负担公债等，回到伪中央银行。但是这项巨额伪纸币，在城市或乡村流通周转过程中，是有相当数量停留在各会社、伪兴农合作社，或分散在各地商人农民手中，不可能按照伪中央银行发出的数目，尽数回到伪中央银行。可是主管财政经济的古海忠之，故意不承认这个事实，硬说是多落在中国人手中。

在1934年由伪中央银行发行的伪纸币额数是40亿元左右，同年仅由公债和储蓄收回约10亿元，税收约11亿元，尚有半数未能收回，这个未收回的数目，古海忠之等明知是停滞在各会社和各伪兴农合作社手中，拿它做倒把生意，偏说是落在中国人手中，私买私卖，把物价给抬高了，把票子给弄毛荒的。这是武部六藏在伪国务院会议，说明必须吸收游动资金的理由时说的，也是古海忠之一贯所主张的，实际上是他们要拿这个名目，来实行强迫储蓄，增加捐税等金融统制政策，用意是在全面地削弱中国人民的经济力量的一种手段，由下面事实可以证明：

强迫储蓄：伪满一般储蓄，是由1941年首先在各省城市开始的，根据所谓国民义务储蓄法，委派伪中央银行办理。这个国民义务储蓄法，是古海忠之在伪经济部次长时期，和伪总务厅长官武部六藏、伪总务厅主计处长青木实、伪经济部金融司长等计划作成的，目的是为吸收游动资金，也就是不让中国人民手中有钱。最初伪中央银行的做法，是和银行活期存款一样，不限定储蓄日期，在1941年规定各省城市储蓄总数约10亿元，由各会社、各工商业来担负，一般人民可随意。1942年改变了方法，也向农村方面进攻，规定农村负担的储蓄额数为2亿元，由农民“出荷”的粮价内强制扣留，并限定日期，至少须储存一年以上。在1943年的储蓄总数是16亿元，要求各会社、银行、商号和一般人民都得储蓄。在各会社商号等储蓄的情况，仍是随存随取，仅是在各地伪中央银行分行和各地方银行的帐面上来回一种数字的流动，定期储蓄数目有限，实际大量的伪纸币，还是在各会社和各商号手里做各种投机买卖。至于一般人民的储蓄，特别是农民本来没有余钱去储蓄，可是偏叫他们来负担。1943年农村负担储蓄的总数是4亿元，是用摊派的办法，按照种地亩数分配的。仅沈阳县各农村负担储蓄的总数，就是90万元。办法是在所谓粮谷“出荷”时，从各农民的粮价内扣下现款，留在该县伪兴农合作社内，当时农民领不到储蓄凭证，须等到伪兴农合作社收粮完毕，把收集的储蓄款，交到伪兴农金库，领取正式储蓄证，才发给农民。可是在当时大多数农民，不懂这种手续，伪兴农合作社交易所，也不给详细说明，都认为是一种摊花销，钱花了算完事，没有人向伪合作社要收据的。沈阳县伪兴农合作社，竟把这项巨款，移作了扩充费用和其他开销，因之全县90万元的储蓄证，都未发给农民。其他各县的办法，都是大同小异。这种各会社的储蓄情况和伪兴农合作社占

用储蓄款的情形，古海忠之和武部六藏等不是不知道，他们故意说伪纸币落在中国人民手里。这是存心加重人民的负担，迫使人民贫困，好供他们驱使。

同时，对于各城市储蓄，由伪兴业银行发行了所谓“裕民储蓄券”，分十元、五元两种，限定日期抽签还本，并附有奖。又由伪中央银行发行了所谓“爱国储蓄票”，分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五种，说是为零星储蓄方便，实际上这些券、票，不能当作现金使用，落在手中，就等于加重了一种负担。到1943年两种累积发行了约5亿元。这些券、票，是由古海忠之和伪中央银行总裁田中等主持令各省市分摊强派。至于强派方法，在各地方稍有不同。伪新京市，是把该市应摊的全数，按区分配，各区分到邻组，从邻组派给各户。分派标准，是按“配给通帐”的等级和配给物资数量的多寡来强迫，如不能按数留储蓄券票，就给降低配给等级，减少配给量。分配额数，是按总收入的十分之一以上，多半是给“裕民储蓄券”和一部分“爱国储蓄票”。这种储蓄票，除由邻组摊派外，凡购买物品足一元，就摊一角，不足一元，摊五分，因为不能当钱花，像废纸一样存在手中，结果等于物价普遍的上漲了十分之一，负担还是落在人民的身上。

增加捐税：古海忠之任伪总务厅主计处长、企划处长和伪经济部次长时期，不时地修正征税条例，特别是从1941年起，主要加重了烟酒税、营业所得税、新添了游兴税、通行税、门户税等等。这种改正税率、税目是由古海忠之和武部六藏、青木实策划后，交伪经济部税务司和伪总务厅地方处作好修正案，由伪经济部大臣提出，伪国务院会议通过，伪参议府经伪皇帝裁可后公布施行。征税主要目的，是聚敛资金，不让人民手中有钱。其中尤其是门户税，给广大人民造成了严重灾难。这个门

户税，也叫做“户别割”，是属地方苛捐的一种，归伪总务厅地方处主管，在1943年我到伪经济部当伪大臣时，知道伪新京特别市的征收方法，是按照市民居住的房屋面积大小，间数多少，院子大小，即平时纳房捐的多少，和一家的人口数，以及总收入多寡，重新规定出门户等级，分为甲、乙、丙三等，等内分级，住的房屋多院子大而收入少的，就按住房来计算等级，收入多住小房的，就按收入来计算等级，列在甲等高级纳门户税最多，每月约在10元以上，丙等低级最少约5角以上。同时，按甲、乙、丙等纳税户，发给甲、乙、丙等“物资配给通帐”，每月纳税后，可以拿通帐领配给物资，否则，虽有配给量，也领不到东西。如无力多纳税，可以请求改等，但是，配给也得降等减量。实际上，税是照数收，配给物资可每月不足数，私买，就是经济犯。总之是由三方面来逼迫市民不让他们有钱，使他们贫困，可是住在同一市内的日本人不在内。伪新京市是这样，其他各大城市更是这样。听说较大的农村，也有类似这个门户捐，是按种地多少计算的。

由于强迫储蓄，强征捐税等，所谓吸收游动资金的办法，把人民手中所有钱，是已经挤得干干净净了。但是，古海忠之和武部六藏等，仍不时地命令伪兴业银行向各会社投资，命令伪中央银行发行伪币，因之，游动资金，是有增无减，不会吸收完的，挤对人民也是一直不会罢休的。古海忠之加紧和加强金融统制政策，一方面是为集中资金，供给日寇进行侵略必需的军用生产，一方面是害怕钱落在中国人民手中，作为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力量。

## 伪满财政审批形式

阮振铎

在1943年，伪中央银行发行了纸币额数约40亿元，预定储蓄数约16亿元，储蓄是委派中央银行办理，向各省分摊的。同年秋，因为各省中央银行分行，未能完成分担的储蓄数目，必须在各大城市召开劝募储蓄会，要求本行和经济部派人出席，奉天是伪中央银行副总裁徐绍卿去的，吉林是伪兴业银行理事孙澄去的，我出席了哈尔滨市中央银行分行召开的劝募储蓄会。会场在大和旅馆，列席的有哈尔滨市长袁清濂，哈尔滨市商会会长唐某，和各大商号的经理等约三四十人。我在会场上说明了储蓄的意义，多储蓄一分钱就是为国家增强一分力量，就等于多买一粒子弹，帮助所谓“大东亚圣战”。我就这样强迫商民担负储蓄，因之给哈市中小商号增加了负担，造成不能营业，我应负责任的。

1941年至1944年于每年12月间出席所谓“御前会议”。1943年的会议，是在伪宫内府勤民楼内伪皇帝溥仪临场的座前举行的，这次出席的，是伪参议府议长臧式毅、副议长桥本虎之助、参议蔡运升、张焕相、扎噶尔、清原范益（是李范益改姓，朝鲜族）等，伪国务院方面，是伪国务院总理大臣张景惠、伪总务长官武部六藏、伪民生部大臣于静远远、伪军事部大臣邢士廉、伪经济部大臣阮振铎、伪兴农部大臣黄富俊、伪司法部大臣阎传绂、伪交通部大臣谷次亨等。会议案件，是由伪国务总理张景惠提交伪参议府的1944年度收入和支出总预算约

36 亿元左右，内容是各部院局所管的预算和第一、第二准备金数目，经武部六藏作了总括的说明后，我说明了伪经济部所管的收入总数，在1944年能达到11亿元左右。当时蔡运升有些质问，由武部六藏作了解答，最后臧式毅问各参议无异议，这就算是通过了咨询的手续。这样的“御前会议”，我出席了五次（1936年在伪文教部大臣时出席过一次）。这个巨大预算数目，在收入方面，是由于强征捐税和使用各种掠夺手段，从广大人民身上残酷地剥削下来的，造成广大人民饥寒贫困无法生活。在支出方面，大部分是投入重工业的生产，炼钢、炼铁、制造杀人武器和作为吸收农民生产使用，造成以农民的血汗，助长日寇侵略的势力，这种帮助敌人危害人民，我是有责任的。

1936年至1945年我受领伪满政府的赏金和特别给与。1936年至1940年任伪文教部大臣和驻日伪大使时期，每年终由伪皇帝赏金5 000元。1941年至1943年每年赏金7 000元。1944年赏金9 000元。从1936年至1944年每年伪国务院总务厅给与酬劳金1万元（在年中、年末两次给的，每次5 000元）。1945年8月10日由伪国务院临时给与3万元（这是在头一天伪总务厅把各部伪大臣临时召集在伪国务总理大臣室，由武部六藏发表伪政府为防避空袭，关东军指定迁至通化，当时我说遣下家族怎么生活，武部答有准备，次日就给了每人3万元）。此外每年领薪水津贴平均约1.8万元。“八·一五”伪满解散，又给全年薪水1.9万元。这些都是我自残骨肉帮助敌人换来的报酬，也就是从广大人民身上剥削下来，作了个人的享用，造成多数人民饥寒贫困，陷于无法生活的境地。

## 伪四平省的资金掠夺

曲秉善

1943年至1945年，我任伪四平省长期间，在城市以储蓄为名榨取资金1.5亿万元；在农村榨取农民资金3800万元；利用城市邻组住户强迫推销必胜储蓄票22.4万元，总共为日本侵略者掠夺资金18822.4万元。

每年伪经济部把储蓄任务数额分到各省，然后由省内各银行、机关、会社、工商业者、邮政局及各市县来分担。我也亲自去督励。如1944年秋天，我和伪实业厅长王保粹到开原、昌图两县，召集县内各伪机关首脑人物和工商业代表开会，督励他们协助完成储蓄任务。农民储蓄是奉伪经济部和兴农部的命令，指示各县在农民粮谷出荷时，按其粮价的20%强迫储蓄，不储蓄就不配给物资，各粮谷交易场都设有专人负责管理储蓄。邻组储蓄，是伪四平市协和会通过市内邻保组织，按每户收入的0.5%，强迫市民购买必胜储蓄票。

我在伪四平省长任内，还以给日军献飞机为名，为日本侵略战争掠夺资金。1943年秋，伪昌图县协和会向全县人民摊派飞机献金，给关东军献纳了一架飞机。1944年秋，伪开原县协和会以同样方法，为关东军捐献了两架飞机。1945年春，伪四平省协和会本部利用省内各县协和会和四平市协和会，以“八钱献金”搜刮来的钱，给日本关东军献纳了两架飞机。另外，伪四平省学生捐献了两架飞机，总共伪四平省共捐献了七架飞机。飞机献金，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种由各地协和会向市民和学

生强行摊派，交纳飞机献金；另一种叫“八钱献金”，就是由各地协和会每月八号那天，强迫管内居民捐献八分钱以上的献金，其名义是支援日本发动的太平洋战争。市内邻保组织则组织各户居民，收集破布碎玻璃等变卖作为飞机献金。每架飞机要捐献20万元，伪四平省共捐献七架飞机，搜刮资金140万元。这项活动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伪满政府和协和会命令在各地普遍开展的。学生飞机献金，是1942年伪民生部教育司命令各学校实行的。

1944年春，伪总务长官武部六藏命令伪中央银行在东北各地收买白金，供给日军制造重要武器。伪中央银行在四平市道东戏院子举行了收买白金宣传会，我在会上对1000多人讲话说：“中央银行为政府收买白金，是为了供给军队制造重要武器用，以支援大东亚圣战。政府规定的收买价格非常优厚，希望有白金者趁此机会卖给政府。”等等。这次共收买了十件白金首饰，全部交给伪满中央银行了。

## 伪满保险株式会社述要

谷香圃

回忆敌伪的垄断压榨，无孔不入，仅就保险而言，如“明治生命保险”、“日本生命保险”、“第一生命保险”、“千代田生命保险”四个株式会社，争先来到所谓“新京”（长春）设立支店，在各省、市设置出張所或“组合”征集保户，分别劝募，极尽榨取之能事。

“日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也不甘示弱地来到东北经

营，它占取了街基土地，就地使用了中国人力物力，修建了地下室，地面上五阶现代化高耸巨厦“海上七儿”，中国人叫它“海上大楼”（现为长春市立医院）。当年，它一面自体营业，一面招来日本许多企业团体租用，侵入的经济有势不可挡的姿态。

笔者曾经受过强制性的生命保险，即“满洲生命保险株式会社”的征募，今检具保单书类尚存完好，回忆其业务，略述梗概。

“满洲生命保险会社”是在1936年（伪康德3年）秋定案，用了“敕令”公布，从事筹备，翌年2月成立。指定资金3000万元，由日“满”各纳一半。日方由“明治生命”、“日本生命”、“第一生命”、“千代田生命”四家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共同分担，先纳入1500万元。其余半数由伪经济部纳入，立即由“满洲中央银行”支持。成立之初，设于新京大同大街301号“康德会馆”（今斯大林大街长春市人民委员会）内局部房舍。

计划保险营业区域是全“满”，保护对象是“满人”（不包括日、朝、蒙、回各族和外国人）。吸收保费总额目标为“国币”16亿元，并宣传说促进“国人”长期储蓄。该会社设有理事会，全体理事中多是日本人，理事长是会社的总负责人，由“明治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代表人高桥康顺充理事长。理事中日本人辻友亲为常务理事，所谓“满系理事”仅有一人张庭阁。

该会社和伪满所有各机关都保持密切联系，尤其它的营业会计方面和各机关经理部门联系上更为密切。原因由各机关征得的“保户”到应纳保费的时候，就直接由保险人的工薪中扣收。如此榨取吸吮，重压之下谁也不敢不同意。它的保险证券票额种类繁多，记忆不清，仅以笔者和家属被征入的三份票额述作例证：

1938年（伪康德5年）3月，笔者在“产业部大臣官房”文

书科任职（伪事务官），适“满洲生命保险会社”普遍征募保户，以“附红利生命保险”来引诱，此类保险证券额面分1 000元、2 000元两种，临到我勉强入保1 000元。加入以后，发给证券是9017号，在此类保险的“组合”中即是第9017名入保者。从加入的三月起保险期限30年，每年保费40.88元，每年3月收发。当时以限定的30年计算，须交纳1 222元，但幸逢光复，可是到1945年8月间已交纳了327元。

1942年本人调转到“国务院总务厅总理大臣官房”文书科服役，又适“满洲生命保险会社”营业员来征保户，不能避免，给加入“附红利养老保险”，证券面额2 000元，保险期限25年，发到证券已是达到160393号，也就是在这一种保险组合当中的第160393名入保者。头一年保费98.3元，以后每年101.08元，到1945年光复，4年间已交纳401元。

伪康德9年，家属被征入“附红利特种养老保险”，保期30年，第一年交纳保费66.68元，以后每年62.68元，到光复之年，4年间收去254元，发给的证券排号是6373，也就是在这类保险组合中第6373名。此外保险的种类繁多，依证券额面的大小收取保费的多寡。以上述个人被征募的三个证券情况推广者来吸收区域的广泛，接受被压榨人数的众多，收取保费数额的庞大，到光复虽未达其保费收入目标16亿元的巨额，但由它从伪康德4年2月开业，直到伪康德12年，已经榨取了8年，并以它第一年营业保费总收入的发表，即有2.0002亿元，以8年约计之，由疯狂的征募和竭力地榨取，当在10亿元以上无疑，由它开业起到“八·一五”光复它停业止，没有发表保户受到保险利益。

## 强迫保险掠夺资金

黄富俊

高桥康顺于1936年10月任满洲生命保险会社社长，这是他任伪满实业部次长时的策划，制定满洲生命保险会社法，由实业部会同经济部公布。根据这个法令案成立满洲生命保险会社。资金300万元，由伪满政府担任一半，其余一半由日本东京帝国第一生命和其他保险会社担任。会社成立后，日本各保险会社以往在东北所做的保险业务，一半移交该社接管，全满保险事业归它一家独占，成为伪满所谓国策会社。高桥康顺放弃实业次长的地位，来担任社长，就是他认为在实业部已完成了帝国主义掠夺政策，想藉着这个会社吸收东北人民的财富，一方面为日本财阀榨取高额利润，另一方面用来开发满洲资源，助长日本军阀进行侵略。高桥康顺为达成上述目的，对于中国人民的保险积极推行，规定保险金额最少是1000元，千元以上愈多愈好，保险的期限由10年到25年，交费的期间，每年交一次亦可分两季交纳。进行方法，首先对政府高等官吏入手劝募，1936年12月，我任伪民政部地方司长时，他曾两次派社员劝我保险，我未答应，他遂亲到地方司让我保险，我说：现在所赚的薪俸将够生活用，无钱保险。最后他竟说：你是政府高等官吏，你对国策不提倡，怎能做人民的领导。露出不满意的样子走去。到次长赵鹏第的办公室，劝诱他保了1万元的险。卢元善在黑龙江省任实业厅长时，高桥康顺到黑龙江省开宴会并劝他保了5000元的险。后到长春任专卖总局长时，又保了5000元。

王之佑任治安部参谋司长时，也保过5 000元的险。此外中央、地方简任以上的官吏，多数是经高桥康顺劝诱加入了保险。生命保险会社并定出一种利诱方法，制定福禄寿奖券，凡保险在2 000元以上均有抽奖的资格，抽着即可得50元到5 000元的奖金。对都市有力工商业者的保险，则是按照经理人财产和收入的资格，由会社规定成千成万的额数，强制把他们加入保险。对农村有力的农民的保险，则由会社派员到各县调查各村土地较多的农民，开出清单，然后同县署职员携带警察到富农地主的家里说成保险是政府裕国利民的政策，强制定契约（照例保险应当检查身体，但他们不用这种手续），农民有不愿的，就给扣上反满抗日和思想不良的帽子，农民无奈只好听从派员的命令，成立了保险契约。这种契约成立，即等于担负债务一样，到了交保费的时候，就是变卖财产，亦须要交纳。生命保险会社就在这样搜刮下，到1943年保险契约总额已达到16亿元（内有8亿元是日本各保险会社移交的），每年收进来的保费，就有1亿元以上，这种巨大的收入，至少中国人的担负在半数以上。直到“八·一五”日寇投降，东北人民每年拿出的保险费约有3亿元，一文钱也未能收回，他们把这种钱一部投入有利企业为自己分肥，一部交给政府作储蓄，开发资源充军用。

## 高桥康顺与生命保险

卢元善

高桥康顺，于1936年10月，离实业部，即创立满洲生命保险株式会社，资本金300万元，半额为伪满政府出资，半额为日

本生命保險團出資（第一生命、千代田生命、日本生命、帝國生命、明治生命等），為國策會社，國家賦與種種特權。以前日本各生命保險會社，隨便在各地方勸誘中國人生命保險，今後一律停止。它的假面具，為自己國家的會社，保險自國人的人命。使中國人信用，又銳意設種種方法，使中國人上圈套。譬如中國人尊重上司的面子，他就利用這個特性，到各地作勸誘的方法。1937年夏，高橋康順親自到齊齊哈爾，飧宴龍江省次長神尾式春及各廳長，我當時是民生廳長，也被招待在內。隨後就派他的隨員日本人某到民生廳拿神尾式春的面子，勸我保險，我不得已保了5 000元，拿我的面子，勸了不少的別人。在鄉下利用警察的面子，勸大糧戶等，也是這個方法。又利用中國人關心投機經濟生活（賭博）的特性，作福祿壽抽籤得彩的方法，引誘保險，保2 000元的給一張抽籤票，每年抽籤一回，得頭彩者給5 000元，二彩給3 000元，三彩給1 000元，四彩給100元，五彩給50元，六彩給20元，七彩給5元，八彩給1元。差不多被勸誘的人，不容易拒絕。後我到專賣總局，1938年秋，又勸我以當官吏應該贊成國策為理由，我又不能說不贊成國策，于是我給我的妻孫天鳳又保5 000元，如此被保險的人範圍很廣。從1941年1月，開始無診察的保險，這也是破例的生命保險方法，為了多收被保險者，連被保險者的身體也不診察了。到1943年高橋康順離開這個會社時，總保險契約金額達到16億元，每年保險金可進1.6萬元，每人保險1 000元計算，為160萬人被保險者，偽滿3 000萬人口，每年平均每人被吸去53元餘的保險金。被保險的人，起初契約時，半季拿錢像是不多，保1 000元的人，10年間，每年拿100元，半季拿50元，以後像帳主一樣，到期就被逼要錢，不交錢時，以前所交的保險金，就被沒收，所以沒有錢交保險費的人，有出利息借錢的，亦

有质当物件借钱的。这个会社，如此巨额保险资金的用途，除利息一部分被日本生命保险团分去外，其他资金，都是伪满用于开发产业，助长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物资。

## 生命保险与资金掠夺

阮慕铎

1936年高桥康顺离开实业部后和日本的生命保险会社如“第一生命”、“明治生命”、“东洋生命”等会社（这些会社是在“九·一八”事变后侵入东北，已在各大城市作了一些保险的事情）合流，在伪新京组织所谓满洲生命保险会社，于1937年春正式成立，高桥康顺为社长，理事由以上各日本生命会社的驻在员担任。同年夏，高桥康顺亲自到各省市，用宴会方式拉拢各省次长、副市长等，同时劝诱省市方面伪官吏，和其他所谓地方有力的资产阶级，以及家族们加入保险。卢元善在黑龙江当伪实业厅长时加入保险，就是这样加入的。高桥康顺并派该会社员常川驻在各省市，不时地到各县劝诱。听说在各地方，是由会社员和各县署人员商量，预先将保险的开出名单，假开会为名，对到会者，当场指名，非加入不可，或由会社员会同县署人员下乡强迫。至于保险的期间和保险金的数目，说是随意，其实，期间不是十年就是二十年以上，数目不是三五千元就是一万元，至少也在千元以上。这样加入保险的人，立时就变成会社的债务人了。每逢到期逼交保险费，比催讨欠债还利害，因之有出高利借钱，或典卖物品去交保险费的。在1940年以后，因为通货膨胀，已交出的保险费，只剩空名，明知吃亏，可是

还得继续加入。高桥康顺用保险方法，剥夺广大阶层人民的财富，除供给分肥外，大部分是给日寇作侵略使用。因为从1940年到1943年长期间内，该会社所收的保险金数目一定很大，仅在报纸上（康德新闻）登载过几次，发还死亡者保险金，数目最多的是一万元，目的还是为宣传保险有利而做的。真正得到保险金的，极为有限。他组织这种为日本侵略者服务的保险，使广大阶层人民遭受损害。

### 以摇彩诱惑保险

罗振邦

1936年10月23日成立伪满生命保险会社，基金为300万元，受保险的股份人数为30万人，钱数为4亿元。高桥康顺于1936年10月任伪满生命保险会社理事长。该社是以“国策会社”来集中资金为目的，是强制吸收500元、1000元、2000元小额保险股份为对象，大多数勤劳群众受到压榨，为群众造成贫困。最后集中了1.7亿元，又悔蔑地说，东北人民对经济生活有投机的心理。于是利用此种心理就威迫利诱群众保险，威迫的办法谁不保险，就是对“国家”不忠诚，利诱的办法则设有抽签摇彩，保险2000元股份附有抽签券一枚，中签得彩可得5000元、3000元、1000元、100元、50元、20元不等。把集中了的巨额资金投入到了伪满工矿业开发方面为11050万元，是65%，投入到伪满农商业统制事业方面为5950万元，为35%；致伪满工矿业开发、增产和农商统制事业得以顺利进行，给与日寇侵略战争军需物资获得上和最重要的食粮补给以极大的

支持。这是日本帝国主义加紧掠夺、压榨东北人民的财富，去增强它侵略我们祖国的战争力量，去屠杀祖国人民。

## 伪满长春的邮政生命保险

袁健群

邮政生命保险，是邮局利用邮政网点多、分布面广的优势而开办的一种特殊业务，它与邮政储蓄一样，是邮局筹集资金的重要渠道。

伪满的邮政生命保险，是按照日本邮局简易生命保险形式，自1937年10月1日起，在日伪邮政合并前创办的。当时，在“新京”除日本邮局办理这项业务外，从事生命保险业务的伪满邮局有“新京”邮局、头道沟邮局、二道沟邮局、三道街邮局、东站邮局、崇智路邮局、大同广场邮局、义和胡同邮局、民生部内邮局、康德会馆内邮局、国务院内邮局办理，“新京”邮局内设保险课管理全市业务，课长是日人樱庭平太郎。

保险业务开办之初很简单，凡15岁以上者均可参加。有终身保险和养老保险两种，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在50元以上500元以下。1941年4月，伪满修正保险金额最高限制由500元提高到800元，将参保年龄由15岁降至7岁，由此设立了立业保险。

日伪开办邮政生命保险业务的目的是，完全是为了搜刮民众的资金，为其殖民统治服务。中国人民大多不愿参加，即使参加，投保金额也很小，或中途退出。为此，邮局便派集金员下到各甲劝募，实际上是强行摊派。据当时曾在保险课工作过的老职员回忆，当时，保险课的100多人中多数是集金员，跑外进

行劝募。中国人参加保险的比重并不特别大，1939年伪新京居住的中国人30多万人，只有2.47万人参加保险，参保金额只有245万元。

## 伪满税制及改革情况的片断

邢即封

—

日本帝国主义1931年“九·一八”侵占东北后，从1933年起进行税制改革，逐步实行新税制。这种新税制，乃适应侵略的需要，是满足殖民主义者对殖民地最大限度掠夺需要的一种税制。

“九·一八”以后，伪满初期，仍沿用旧税制。旧税制乃张氏父子统治东北时代的税制。它是适应军阀割据的需要，即当时财政开支全靠国内税收的一种税制。

日本殖民主义者，为了在东北大量掠夺财富，进行了税制改革，是根据殖民统治者最大限度掠夺的需要，参照日本的税制，结合东北工商业情况，对税政、税目、税率、税务机关的组织机构，以及征收程序手续等，进行全面的变革。先是1933年上半年伪满财政部（后改为经济部）派大批日本税务人员到各市县进行调查，如去安东调查组，以坪川为首，一行数人，到商店、集镇、郊区进行实地了解。认为潜力大的是营业税、印花税、酒税。在制订营业税法前，对商业、工业详细检查了有关帐簿、资料，还对照了实物。1935年修改酒税法时，对分布东北的各地烧锅业，组织了很多调查小组携带温度表、酒精计

远至内蒙古的林东、林西等地，进行跟班调查，作出记录，以最高出酒率，作为税法修改的依据，这就加重了纳税负担，达到了最大限度掠夺财富的目的。

1934年春对营业税法进行了改革，由上而下布置贯彻执行。安东地区，由石川周治（出張所所长）负责主办。宣布改革那天，召开了全地区税务人员大会。庄河、临江、辑安、凤城等县均派局长、科长参加了大会。石川周治和安东税务局长高甲山等均到会讲了话，在一片“拥护”“赞成”的喧闹声中，实行了新的税制。

税制改革命令公布之后，并非即时全部推翻旧制。1934年只是先行整顿营业税，公布新营业税法、规则和实施细则；1936年取消了木税（委托采伐公司代征），其余如税目、税率的增减，征收程序，各种法令的修订是逐年逐步进行和完成的，如到1937年增设勤劳所得税、交易税、自由职业税、家屋税，1940年取消牲畜交易税，增置油脂税（对油坊课税），1942年增加饮食娱乐税。1938年县、市局组织机构由原有二课改为三个科。

## 二

改革之后，税政的组织机构，在伪中央仍由财政部（经济部）管理，下设税务司。在奉天、滨江、吉林、龙江、热河设5个税务监督署。在各重要城市设置监督署的派出机关——出張所。奉天监督署派出有营口、安东、锦州、四平街、山城鎮5个出張所，50个税捐局。滨江有一面坡、佳木斯2个出張所，34个税捐局。吉林设有新京、延吉2个出張所，25个税捐局。龙江设有海伦1个出張所，34个税捐局。热河设有赤峰、朝阳2个出張所，16个税捐局。这种组织机构与原有机构有两点不同。其一：有征收，又有监督。税署及出張所专门对税收机构的人事、

行政、业务全面监督，可以防止及减少贪污、偷税、漏税等弊端。其二：上有监督署，出張所，下有局、分所、卡，组织机构严密，权力集中，能保证税收任务完成。

税务监督署，设署长1人（中国人），副署长1人（日本人）。下设科、股。出張所设所长1人，职员若干，除翻译外，一般均为日本人。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局长中国人，副局长日本人），小局除局长外，后来也设日本人副局长。总务、经征、稽查三科，设科长1人（中国人），并安排若干日本人负责监督执行及检查。后又改为经理科、第一科、第二科，有的科增设日本人副科长。经理科主管人事、总务、征收、会计，第一科决定处理第一类税，第二科决定处理第二类税。员工与改革前无大增减。

税捐局正、副局长是伪荐任或委任官吏，工资从150元至300元，比一般职员工资高十倍。日本副局长实际收入还远远高于此数。正副科长是委任官吏，名为司税，工资从70元至100元。股长是委任官，大局有六七名，小局三五名，工资40元至80元。职员为委任或雇员，工资从30元至70元，勤杂人员工资25元至30元。

整个税务权力，从组织机构到人员安排，全自税署，下至局、分所，全在日本人操纵之下，中国籍的署长、局长，甚至有些课长都是牌位，没有实权。但其中确实有人甘当敌人的走卒，尽力报效，为日寇进行经济搜刮。如奉天监督署长王家鼎（王文新）就是这类人物。大部分局长课长，无所事事，手提文明棍，日出而出，半夜方归，走商号，串买卖，抽大烟，打麻将，勒索商民，偷税分肥，勾结员工，通同作弊。逢年过节，商民送礼，庖厨充盈。一般的科股长和职员，工资收入少，又无其他待遇，可利用职权，诈欺勒索商民，也有利可图。

### 三

改革后的税种，名目繁多，主要有以下五类，其中以第一类和第二类为主（这里所提的税种，大多是指伪满末期的税种）。

#### （一）第一类税（直接税）

1. 营业税：有法人营业税和个人营业税。前者是对依公司法成立的各种营利公司和社会集团，多半是大资本家和日人商号（如两合公司、股本有限公司）以年终纯益金为课税标准。如无纯益则可免课。税率为6%。后者是对一般工商业者课征。是按卖钱金额为课税标准。不论盈亏，都得按税率纳税。其中物品贩卖业的税率为2%到6%。这是“国税”的主要来源，也是加在中国工商者身上的枷锁。

2. 勤劳所得税：是以职员、工人为课税对象的税目。每月征收一次，由该工作单位统一缴纳，是累进税率。低薪的职工也无例外。

3. 屠宰税：是以屠宰牛、羊、猪、马等牲畜的头数为主要课税的税目。税率各省不一。宰猪每头，奉天为一角，吉林、龙江为一元。此外还有牲畜税，其税率各省也不一致，奉天猪的税率为买卖价格的3%，牛、马为6%；吉林猪为2.5%，牛马为5%。

4. 家屋税：对出租房屋课税。限于市镇以上地区的家屋，每年分两期纳税。

5. 粮食税：分粗粮、细粮、油粮、豆类四种。按买卖价格0.5%~2.5%的税率，分别课税。

6. 自由职业税：税收甚少，但搜刮的面极广。如医师、律师、私立学校、代书、传教士等等，都在课税之列。

7. 矿业税：分矿区税和矿产税。前者按矿区面积大小，以公顷为单位作课税标准，税率一元二角。后者是按煤、石灰石等产量，按1.5%课税。

此外，还有统税（棉纱、面粉、水泥）、临时所得税、资本所得税、木税等税目（后来有的归并到其他税目之内，有的委托其他机关代收）。地方财政部门代征的税种，还有地税和契税。地税是对土地课税。契税是对土地取得所有权、商租权课税，税率为权利价格的5%~6%，典权为3%。

## （二）第二类税（间接税）

1. 烟税：分烟叶生产和烟制造业两种进行课税。前者按价格征15%，后者按价格征40%（卷烟在外）。

2. 卷烟税：分纸烟和雪茄烟两种。前者分为七级，税率39%~50%，后者分六级，税率为80%~90%。按厂商、卷烟制造厂出厂时课税，贴税证。

3. 酒税：对烧锅制造白酒、黄酒、酒精、杂酒等课税。税率每石6.5~14元。

4. 印花税：分定额税和比例税两种。贴印花税票，即贴在工商业者交易单据上、帐簿上、甚至契约、文书、婚嫁等各种证件上。税额虽少，征收面极广。后因收入太少，工作量太大，得不偿失而取消。

5. 饮食娱乐税：分游兴娱乐税和筵席税。前者对妓院、电影院、歌舞剧院、曲艺等课税；后者是对顾客在饮食店一次就餐在一定限额以上者课税。这些税由消费者负担。此外还有家酿自由酒税、清凉饮料税、油脂税等等。

## （三）第三类税：

即禁烟特税，是对罂粟种植者按栽种面积课税。

#### (四) 关税：

是海关及盐务机关专管税目。

#### (五) 杂税、地方税：

杂税有火柴公卖税，各种牌照税等等。地方税乃对各种税收外加的附加税，以及巧立名目的砍伐税、剃头税（宰猪）等等。

以上各种税法，都是经过长期深入调查研究后，在保证日本帝国主义大幅度掠夺的前提下，以税法、税则、实施细则三个程序公布的。税法、税则公开发布，而实施细则乃属于机密文件，只由税务机关内部掌握执行。两者之别，前者概括，后者具体；前者内容为课税总体、纳税义务人、课税标准、税率、申报、纳税手续、缴纳日期、罚款等等，后者内容为税务人员如何执行税法、规则的解释、问题的判断和处理。

### 四

在日本侵占东北十几年中，通过税收榨取的财富，其数目的庞大是无法估计的。现仅举几个年份的数字说明。1932年税收总额为2,912.1万元。税制改革后，1933年就增加到4236万元。1936年又增加至6,246.6万元，四年间增加两倍多。营业税1932年为310.9万元，到1936年增加到839.9万元，增长两倍半。1933年田赋为182.8万元，1936年增至1,144.2万元，增长6倍之多。这是古今中外税史上罕见的事。日伪为了确保税收的完成，制订了一系列法令、条例和措施，仅举几项主要的如下：

1. 国税征收法和租税犯处罚法：这两项法令为保证最大限度压榨和剥削广大人民和工商业者，起到了税法中的宪警作用。前者是征收机关的工作条例，是贯彻执行税制的具体程序法。大凡对各种税目的调查、决定、订正、通知、限期、正附税、滞

纳金，以及征收手续、帐簿记载、上下级表报等，都作了详细的明文规定。征收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否则以违法渎职论处。这个法令还授予税务机关对滞纳户查封财产、拍卖财产的强制处分法律特权。不少农民因拖欠地税，工商业户因滞纳税金受到强制处分而倾家荡产或关门倒闭。后者，是对违犯税法者采取强制处分的法令，授与税务人员对租税犯嫌疑人，进行拘留、搜查、讯问、判处罚金等权限。税务机关和人员有了这两个法令，就可以为所欲为，利用职权，无端恫吓威胁商民，以达到勒索敲诈资财的目的。

2. 采用“招商包征”和“长征提成”办法。税制改革之初，采用这两个办法。“招商包征”是对某些税目，以投标方式，招揽商民承包。如烟叶、屠宰税大多是承认以资本家的包征资格出现，不仅本身经营的行业可以免税，而且又以征收做为经营业务，从中获利。“长征提成”就是上级税收机关给与下级机关一定时期的一定数额的税收任务。超出的征收数，提出一定比例的奖金。

3. 玩弄民主，装点门面。各市县税务机关成立“咨询委员会”。在每年4月决定当年营业税额时，邀请地方工商业者上层人物三至七人组成，征询对税额的意见。实际是在决定书上签名盖章后饱餐一顿而已，根本没有人敢提异议。此外还有“免税点”和“合理负担”的规定。“免税点”是指经营额未达到一定数额者，可以免征。但是免税的定额太低，实际乃一纸空文。“合理负担”也只是空有其词的漂亮口号。各项税目的课税标准是以该行业经营最高额的标准为依据进行课税，哪有什么“合理负担”可言。

4. 垄断市场，保护日商，打击华商。对于日商占领市场，在税收上予以照顾。对外商则种种压制。如原在东北经营很久的

美孚、德士古油行均被挤垮。其他各国的商号，亦因苛征高额税而退出东北市场。对于华商，则通过殖民统治政权，征收苛捐杂税，打击排挤，也奄奄一息。而有的大资本家，与日本帝国主义相互勾结，税务机关对此无可奈何，对日商从税法以至征收的方法程序，都有优惠和庇护。开始时，日人无论经营任何性质工商业，一律免税。1936年虽有课税规定，但调查、决定、征收、处理由专职的日本税务人员办理，所谓课税，徒具形式而已。

### 伪满税捐局概述

唐 林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成立了伪满傀儡政权，为了维护血腥统治和扩大侵略，必须尽力征税，以满足他的大量开支。伪政权成立之初，即着手将旧东北各省极不统一的各项捐税进行整顿，各地遍设税务机关，执行征收任务。我曾在伪满税捐局工作过，愿将所见所闻片断回忆记录下来，供参考。

伪满成立初期，照旧样建立了税制和征收机构。但时间不久，就进行改组整顿，这是按照日本帝国主义本国体制进行的。财政部（后改经济部）税务司领导四个税务监督署，即奉天税务监督署、吉林税务监督署、黑龙江税务监督署、热河税务监督署，分管14个省的税务。在每个省设出張所为它的派出机关，

监督管理市县税捐局。税捐局则是接收旧东北税捐局建立的，一县一个，大市，如沈阳，可设几个。县税捐局内设三个课，课以下又设若干股，小一点的局就不设股。税捐局的人事任免统归税务监督署，与当地政府无关。税捐局征收对象是工商业，属于国税。至于田赋、契税、牲畜屠宰等门户费地方捐税全由县公署财务科征收，不在税捐局职权范围内。税捐局在较大集镇设税务分局或分所。税捐局正局长为中国人（当时称作满系人），副局长是日本人，而实权却操在日本人手中，中国人局长不过是个牌位。一般的县局除有日本人副局长外，还有一二名日本人税务人员，掌管主要工作。那时每一个县局的税务人员一般约有二三十名。在中国人当中又分为会说日本话的和不会说的，以及伪满财务职员养成所出身的二鬼子，待遇各不相同。日本为了培养忠实奴仆，在伪满财政部下设有财务职员养成所，招收高中毕业学生，训练一年半时间，即分派各地税务机关。一批接一批训练出来的人员，既熟习日语又有些税务知识，是伪税务人员的骨干，随着旧人逐年的裁汰（叫做人事刷新）而增多。我于伪满康德元年（1934年）在私塾读书之后，经亲戚兰荫庭（烧锅经理）介绍到阜新税捐局工作，在经理课担任誊写。

## 二

伪满税捐局都收哪些税？在伪满建立之初，有一个短暂时期沿袭旧东北税制，以后次第废除旧税，实行新税，总的可分两种。直接税，也叫第一类税，税目有：（一）营业所得税，即按工商业所获纯利润课的税，税率适用累进制；（二）营业税，即按工商业营业额课的税；（三）勤劳所得税，即按工薪收入课税（低工薪不课的界限记不清了）；（四）法人所得税，即按股份公司的利润课税；（五）利息所得税，即对工商业存放款或贷

款者所得的利息课税；（六）家屋税，就是房地产税。这些税由第一课管理。

间接税叫做第二类税，有：（一）烟酒税；（二）粮食税（以后由兴农合作社统征）；（三）印花税；（四）油脂税；（五）砂糖税；（六）特别卖钱税，包括饭馆、妓馆、影剧院等。这些税归第二课管理。较小的县份第二类税较少，不设第二课，归征催课统一管理。

赋课方法，仅从县税捐局几种主要税目来说一下。在外县，第一类税中占主要部分的是工商业营业所得税，课法是把每户工商业一年的营业收入扣除原本和开支，按所得净利课税，税率采取累进制，即多挣钱税率高，少挣钱税率低。这种税本应该按帐征收，有净利的课税，无净利的不课。但由于工商业者为偷税漏税，多设有两套帐簿，加上伪满经济统制很严，以致暗交易的很多，真正净利多少弄不实，所以就采取标准纯益率的办法来课征营业所得税，即在每个行业中查出一家比较真实的纯益率百分之几，其他户也就比照缴纳。经过权衡调查，帐簿实际纯益超过的，就按帐征收，不适用标准纯益率。而个别亏累较大，众所周知的，由谘询委员会（一般由工商会长和较大户担任委员）审查给予酌减，但不能不征税。这样一来，工商业者知道纯益率的大概标准，就在定卖货价码时加上了所得税，把直接税变成转嫁税加在消费者的头上了，这显然是不合理的。这是对中国工商业户的课税方法。对日商所得税课征方法与此不同，是按帐征收，不适用标准纯益率。日商税收完全由日本人亲自处理，不经中国人之手，实际上是从轻征收。而法人所得税对象多系日商，在外县多是出张所之类，税收由总公司去缴纳，更不适用纯益率了，因而在税收上保护了日本人的工商业。

第二类税在外县来说，烧酒税占大宗，烧酒税的赋课采取标准查定方法，即按甯子每立方米下原料的种类不同得出不同数量的酒进行课税，与实际的酒量出入不大。酒商往往在下甯时多扩大帽子从中取巧，税局检查甚严，其次是特别卖钱税，原叫筵席娱乐税，后改为特别卖钱税，即在饭馆、清凉饮食店、妓馆、影剧院卖钱之外加上卖钱税，按月查定法征收。酒税和特别卖钱税税率较高，好像是限制奢侈，实际是为了增加收入。

伪满时期为什么营业税也用累进税率？对大工商业者多课税是贯彻合理负担或者节制资本吗？今天可以认识到，这是另有用意的。一个是可以多收税，另一方面，通过高税率可以限制中国人企业的发展，给日商垄断和竞争铺平道路。记得当时中国工商业者的进货在东北各地都必须买三泰棧的，它是日本三井、三菱、住友三大财团合办的一个商业垄断组织，这个企业垄断了整个东北的货物的购销，谁也竞争不过它。

（摘自《纸中文史资料》）

## 伪满时期绥芬河海关沿革

崔凤成

### 一、海关的设立和撤销

1933年1月5日，日本侵略军占领了绥芬河，接管了中华民国时期海关房舍，1月9日重新组建了绥芬河分关。委任刘少安为第一分关关长。

绥芬河分关隶属哈尔滨税关领导。

1933年秋，曾任日本驻绥芬河领事馆翻译高文会接替了刘

少安的分关长职务。1936年白文会调往哈尔滨税关，由日本人有光道雄继任分关长。

1935年3月23日，苏、日、“伪满洲国”在东京达成出售中东铁路的协议。苏联将中东铁路以1.4亿日元“让售”给“满洲国”后，他们随之将在中东铁路全部从业人员逐渐撤离回国。“满洲国”为偿还苏联“出售”中东铁路的债务，将东北的大量谷物和大豆等商品运往苏联。绥芬河分关工作人员不足，哈尔滨税关派员协助检查旅客和验放货物。

1936年苏联不承认“满洲国”，双方贸易往来中断。设在绥芬河的苏维埃海关机构也撤离回国。从此，绥芬河分关变成了“死关”。

1937年底绥芬河分关除田中稻实和刘广祯二人守摊和办理少许进口保税货物的海关手续外，其他人员已分别调往牡丹江、图们和哈尔滨等地的税关工作。

1938年绥芬河分关改为分卡，隶属图们税关，田中稻实任卡长。海关宿舍楼被日本宪兵队占用，海关搬到路北分关长宿舍办公，1941年分卡裁撤。

## 二、机构设置和业务范围

1933年初绥芬河分关设立时，仍然沿用民国时期海关内班、外班的设置，往来文书和用语仍使用英语。

内班负责税收、文书和总务。

外班负责进出境列车、货物和旅客的检查、征税和验放。

邮局设有海关检查所，担负国际邮件的验放。

1933年末海关实行机构改革，取消内外班设置，分关下设总务科、税务科、监察科和监视科，在邮局的海关检查所仍然保留。

总务科管理一般事务、文书、人事、财务以及物品供应等。

监察科检查验货、制定税单。

税务科根据监察科检验货物后制定的税单稽税、收税。

监视科检查出入境车辆和来往旅客，对旅客应税物品进行征税。

1938年绥芬河分关改为分卡后，主要任务是监管从大连、图们、安东等地进口的外国保税货物和配合铁路警卫队检查来往“满洲国”以外的旅客及其物品。

### 三、编制及人员

伪满时期绥芬河分关先后共有37人。日籍6人，俄籍3人，朝鲜籍3人，“满洲”籍25人。其中职员30人，工人7人。主要人员有白文会、正中平八郎、下田要、有光道雄和田中稻实。海关内外勤的重要职务除白文会外，均由日人担任。

白文会是由日本驻绥芬河领事馆指派到绥芬河分关工作的。他在1933年春夏期间任外班长，是年秋机构改革后任分关长。此人精通俄、日两国语言，粗通英语，是绥芬河分关的实权人物。

正中平八郎毕业于日本东京外语专科学校，精通中文，1934年任总务科长，独揽海关人事、文书、庶务大权。

下田要毕业于日本东京外语专科学校，精通俄语，1934年任监察科长，掌握外勤业务大权。

有光道雄于1936年接替了白文会的分关长职务，至此海关的实际权力都操纵在日人手中。

1938年绥芬河分关改成分卡，田中稻实任卡长，其他人员大部调走。总之，伪满时期绥芬河分关是日本占领下的殖民地性质的海关，海关的全部税收都上缴“满洲国”财政部，为日

本帝国主义巩固其在东北的统治和进一步资助侵华战争服务。

(摘自《牡丹江文史资料》第四辑)

## 经济侵略工具——伪安东税关

王云峰

20世纪初年，在安东菜市街南头江神庙前，矗立着两栋欧洲式二层楼房，红砖墙、鳞铁瓦，新颖别致。那就是安东海关办公厅。

1931年“九·一八”后，1932年春，日本人接管了安东海关，英美籍的税务司、官员先后撤走，税务司由日本人取而代之。一切体制、文字继续沿用，只将中国海关改称“满洲国海关”，牌子上的英文是ANTUNG CUSTOMS OF MANCHOURIA（满洲利亚）。

1937年春，日本侵略者认为“满洲国”已经确立、巩固，便作了进一步侵略中国大陆的准备。同年4月，突然改变海关体制，改称“满洲国税关”、“安东税关”，铜印上的英文也是“满洲国”MANCHOUKUO。发布“关税法”，废除税务司制度。同时改编进、出口《税则》，一切从日本的生产、消费利益出发，把原中国海关的进口《税则》647条增加到1214条；出口《税则》按日本所需的工农产品和原料，统统订为“无税”。在文书方面，把报关单改为日汉两文，原来正副两页改为复写四页，原“放行单”改称“认许书”，并规定了繁琐的“搬入”、“搬出”、“检查”、“复核”手续。在人员编制上，设“税关长”（第一任为志贺俊夫），下设“官房长官”（秘书长）和总务科、税务科、

贸易科、鉴查科、监视科、港务科等。总务科分经理、庶务、用度三股，分管机关总务、财务。税务科分受付、计税等股系，办理受理、登记和计征关税。贸易科分编制、统计、汇兑等股，严格控制进出口货物的“统制”。鉴查科分鉴定、检查，专司进出口货物的验货、鉴定、估价。监视科分货物、警务、监察、船舶四股，管理货物装卸、武装警备、缉查走私、检验船舶。港务科管理船舶出入港结关和海关船只。后来又增设土木科，管理修建、修缮事务。其中权限最大，也就是最“来财”的是贸易科，它有权限制或禁止货物的进、出口。人员最多的数监视科，管辖到长白、临江、孤山、东沟中间的分关、卡、哨、所。最为凶狠残暴、榨骨取油的是监视科监察股，它有搜索（抄家）、拘捕、刑讯乃至杀人的权力。

“税关官吏”的职称有：庸员、雇员、监吏、委任官试补、技士、属官、技佐、事务官、技正、理事官、税关长……等。在总数300人中，中国人任理事官的，只有港务科科长张某，事务官有税务科股长赵乃宣，其余都在属官以下，而雇员、庸员和水手占大半数。

监视科人员携带武器、率领警犬，有权对它认为有走私嫌疑的人或家庭、企业进行搜查、拘捕、刑讯。

在全世界，海关、邮政都属于文明机关，唯独在“满洲国”，海关可以用司法手段进行残暴刑讯，是一个极为突出的野蛮典型。

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后，“满洲国”颁布了“汇兑管理法”和“贸易统制令”，用暴力手段垄断东北沦陷区的进出口贸易，其目的在于扼杀中国民族经济。监视科监察股长寺内，外号人称“老太太”，和他的助手谷本、翻译刘学海、陈文元，是一群凶狠残暴、视人命如草芥的衣冠豺狼。他们对被认为可疑

的人横加折磨。据任剑秋同志回忆，他于1939年12月从日本大阪回国，采购了一批日本估衣，寺内一伙硬以“贩卖军用物资”罪名污辱摧残，说“中国人像狗一样”，硬逼他爬行并学狗叫，因他不肯，被打得鼻口流血。寺内等讯问口供，不但使用皮鞭、过电、灌凉水或辣椒面等，还别出心裁发明“狗撕”和“下水”的刑罚。即使“犯人”已经招认，为了“以儆效尤”，可以继续用刑折腾。所谓“狗撕”，就是把人绑在柱上，指挥警犬撕咬腿上肉吃，惨状使人目不忍睹，“下水”则是用绳拴缚受刑者手腕，把他推进江水里去，眼看着浮沉挣扎、喝水吐泡的凄惨景象，他们却在狞笑、狂笑、开心取乐。当“犯人”昏迷下沉接近死亡时，拉绳把他拖上岸来，挤压小腹排水救活，血和水从鼻子、嘴里滴流出来，苏醒后再次推入江中，最多的有连推四五次的。据我亲眼所见，一个山东文登人张永益，住中兴镇六合街，因和朝鲜人有买卖往来，被寺内等抓去过堂，1941年2月释放回家。右腿膝盖以下脓血模糊，溃烂成洞，肉被狼狗撕去吃掉。1938年5月，一位朝鲜帆船船员崔某，年约50多岁，被以“夹带罪”推江“下水”，一连三次气息奄奄。六道沟船户阎凤霖的伙计张某，为所谓“掩护走私犯”被用“下水”折磨。还有一次用开水灌进“犯人”口腔，立时鼻嘴肿成一起，时间是1939年。在这种绝灭人性的折磨下，不知有多少人致病、致残以至死亡。1940年冬，监视科外勤庸员朱某，用刀刺死走私小贩引起舆论大哗，但在“关税法”袒护下，朱某竟然逍遥法外。

1942年春，连那为虎作伥的伪警察们，也看不过眼而心怀激愤。公安警察署一伙警察密谋，秘密拘捕、关押了残忍特甚的翻译陈文元。除了没能拉到江边“下水”以外，使他备尝了他们的一切酷刑。等到他的主子寺内一伙探听到线索、找到人

时，时间过了将近1月，陈文元已是骨瘦如柴、鳞伤遍体了。释放以后，他再也不敢长呆下去，带领家小逃回河北老家去了。从那以后，一群无法无天的“税关官吏”，开始有点受到震动，残暴气焰略有收敛。

贸易科凭借“贸易统制令”和“汇兑管理法”，对中国民族工商业进行残酷压榨。根据这两条“法、令”规定，凡从日本国以外进口的货物，都须请领“输入许可”和“汇兑许可”。“输入许可”按照以往“成绩”逐年减少，分列品种由“税关长”或“经济部大臣”批准发放；“汇兑许可”则根据品种、金额，分别由“税关长”、“满洲中央银行支行”或“经济部大臣”批准。由此，遂引起了贿赂公行。“‘老绵羊’就是成绩”（“老绵羊”指伪满“国币”），是人所共知的公开秘密。随着侵略战争的节节败退，引起它的资源枯竭，“统制”、“配给”一再压缩，后来几乎完全冻结、禁运，工商业陷于停业、破产。

税务科持有“关税法”，对中国商户进行露骨扼杀。按“关税法”规定，凡要到“税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叫做“通关代办人”，要缴纳3 000元的“保证金”，以防虚报、欺瞒或无力纳税。从事报关、运送的“报关行”，一般只二三元资金，因为无力缴纳而停业的有裕栾公司、裕来棧和吉兴和等数家。以往自报自货的中型商店，每年到货不多，缴纳巨金影响周转；即使资金充裕的大户，交出3 000元无息作押，算来也是颇不合适。经反复研究，最后想出一个办法，以“安东报税所”名义作为一家“通关代办人”，以商会会长孔宪铭为代表、负责人，缴纳保证金3 000元，为一百多家大、中商户办理报关纳税。与此同时，凡是日本商户经营的“通关代办人”缴纳保证金后，可以持此收据向银行贷款3 000元，对中国商户则不贷给。

鉴查科是管验货、估价、确定税率和计税金额的。他们出

于扶持日货、排挤华商的需要，在估价上大做文章。譬如办理茶叶进口，同样质量的花茶，从日本统治下的台湾进口，每斤估价一元，征税一角五到二角五分；若从烟台或上海进口，则硬性估价三四元，课以四角五到一元的关税。又如川、广、云、贵出产的中药材进口，往往高估一倍乃至三四倍的价值，从日本进口它种植的仿中药材，则故意为低估价格。又如丝织、棉织和化妆品，都被这种抬价、压价手段捉弄，使日本货独占市场。只有日本不生产的粗杂货如毛竹、花椒、红枣、土粉、麦曲、猪皮……等，才得在汇兑限额内从关里到货。

（摘自《丹东文史资料》第一辑）

## 我在伪满税关的六年

徐继承

1938年，我由吉林省第四师范学校毕业后，放弃了冶金学校的入学考试，经我大姐夫托图们税关监视科长中村大助介绍，被图们税关采用当雇员。后来，调琿春分关监查股，1942年被应征到奉天（今沈阳）伪国兵第一汽车队。期满退伍复职后，任图们税关属官。现将这段生活回忆如下：

### 一、伪满税关是日帝侵华的工具

日帝侵华后，其经济收入很大一部分靠关税，因此，税关的地位在当时显得特别重要。

伪满时期，全国有八大税关，图们税关是其中之一。图们税关建于1933年，内设监视科、监查科、税务科、会计科。官

房主事关长是日本人松原梅太郎。属新京（今长春）经济部税务属管辖。图们税关同朝鲜雄基、罗津、清津有通关事务，间岛省以及牡丹江、宁安、东宁、穆稜、密山、虎林、桦甸、敦化等地均属图们税关管辖。日帝贪婪地掠夺东北的大豆等农产品，昼夜不停地从图们站运往日本，而运回来的却是人造丝、更生布等轻工产品，其关税是极不平等的。

税关不仅对进出境的货物和商旅携带品课以关税，还取缔密输犯。对情节严重者，处以罚款、没收，以至拘留等。总关监视科设检查股、拘留所及犬舍，还备有手枪、手铐等武器和刑具。

图们税关下设晖春、龙井两个分关，分关下设十几个分卡。卡长、股长以上官吏绝大部分是日系，诸如：税关长、官房主事、税务科长、监查科长、监视科长等；其下辖技佐、属官、监吏、委试、雇员、巡差等一般事务员，大部分是由汉族、朝鲜族充当。他们没有实权。

日寇还施行政治上渗透，在税关发展协和会会员，宣传“王道乐土，日满协和，一德一心”等，进行奴化教育，妄图使中国人民老老实实地受日寇统治，作他们奴隶式训民。

## 二、待遇不平等，制造民族矛盾

日、朝、汉官员的待遇是三流九等的。他们把日、朝、汉官员人为地分成一、二、三等民族，蓄意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矛盾。

薪俸，日系官吏领取双倍薪俸，美其名曰“出国津贴”。同是雇员，我每月薪俸只34元，而日本雇员有并却是68元。汉、朝官吏收入微薄，难以维持生活。

住房，日系官吏住“洋房”。现图们市政府后院仍留有当年

税关长、监查科长、税务科长、监视科长，以及官房主事的小楼房。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楼，当时是独身寮，在其前边是税关总关的办公室（现已拆除）。税关长房中铺地毯；独身寮铺“榻榻密”（草垫子），日本人的住所窗明几净，冬暖夏凉，条件优越，生活舒畅。而汉族、朝鲜族官吏就大不相同。就以我为例，住在旧市街，房矮屋破，阴暗潮湿，霉气刺鼻，苟延残喘，过着似人非人的生活。

饮食，日系官吏尽吃大米，每餐有鱼有肉；粮菜均有厚生会（相当供应所）供应。所谓“二等国民”，改了姓名的朝鲜族人领一半细粮，一半粗粮，只有汉族官吏跟普通市民一样，在粮店领粮，几斤高粱米、小米、土豆，以及发霉变绿的苞米面、橡子面。因此，汉族官吏只好吃窝窝头，喝白菜汤。不仅如此，日帝还大肆宣扬什么“中国人吃大米肚子痛”，“吃大米的都是经济犯”。由于待遇不平等，汉族官吏心怀不满，但敢怒不敢言。日寇之所以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矛盾，是蓄意长期统治中国，妄图中国人民永远为其当牛做马。

日系官吏不信任汉族官吏，动辄扣以反满抗日罪名。有一名叫关国珍的汉族官吏，人们都叫他“关小胆”。一天，他下班回家后，无意地站在图们旧市街南大门口往北张望了一会儿，不幸被一个日本人看见，便怀疑他有什么政治意图。从此便派人监视他的一举一动，使他不得不谨小慎微，提心吊胆，见人点头三分笑，“关小胆”由此而得名。还有一名叫董声昆的巡差，家住在图们旧市街，虽说他是外卡，但时常不上班，呆在家里，这也引起了日本官吏的怀疑，监视科长河野一之派人把他从家中抓来，并以反满抗日罪，将其开除。

日本官吏蛮横打人。有一天，在桥头我和日本雇员竹中清一收税，由于一时马虎，税率没核准，他便吹胡子瞪眼的乱骂

一阵，我也还了他两句，于是他当众就打了我一大耳光。当时我真想还手，但再一想，他是日本人，又胳膊粗，力气大，只好忍气吞声，把气憋在肚子里。当亡国奴的滋味真不好受哇！

### 三、密输烟土

伪满图们税关查获烟土，少则几钱，多则几斤。其密输手法也是非常巧妙的。

有的把水桶焊成双层底，将烟土装在其中；有的把烟土放在双层底的手提包中；有的利用玩具等等。还有个别密输商与铁路人员勾结合谋，更有一些冒险者将大烟土塞进肛门或阴部。这是为了发财而铤而走险，自食其果者也为数不少。

1944年，某一天的黄昏，由朝鲜清津开往牡丹江的列车进图们站了。在车上检查的过程中，我发现一个汉族旅客很可疑，便把他带到车站检查股。经检查在他的衬衣肩部和胳肢窝处藏有烟土，其量足有二两。他想抗拒，我气愤地打了他一个耳光，并没收了其烟土。经审讯，原是通化县政府属官。登记后，便把他放走了。当然，从其他人身上也检获到了为数更多的烟土，其密输方法大致雷同，不再赘述。

（摘自《图们文史资料》）

### 伪满舒兰县税捐情况

黄景林

伪满时期，日伪反动统治者，为推行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和掠夺政策，除中央税收以外，在省、市、县、旗和街、村

等各级统治政权中，还规定了各种地方税，向人民搜刮钱财，榨取人民的血汗。

我曾在伪舒兰县公署财务科征收股做过事。这个股是向全县人民征收各种税捐的机关。在省里设有税务监督署，县以下各村设有巡差，负责到各屯催税，由各村财务系具体收缴上报到征收股，再存入兴农合作社。土地税是上缴国库的税，各地主都要直接到县，由征收股直接收缴。征收股收缴的税捐款，由财务科理财股，按照规定，属于上报省的拨给省，属于地方（县）用的拨给地方。

省里向各县人民要的钱叫“税”，县里向各村人民要的钱叫“捐”，村向各屯人民要的钱叫“费”。所以，全县人民每年都要交出税、捐、费等三种钱。我记得那时的税、捐、费有如下一些：

税：有土地税、房产税、粮谷税，还有国税附加税、特别税等。其中土地税，起初是按原报的垧数收税，自从1941年（伪满康德8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者为了满足侵略战争巨大消费的需要，便大肆搜刮民财。1942年，对全县土地，用飞机助查，照下了土地图（又称鱼鳞图），从中查出平地、洼地、岗地，定出土地等级。此后，按垧按等级收土地税，这样，不但地数增多了，而且按等级核算，大大提高了全县收税的总额。这些税款都要上缴到省。

捐：土地捐（上述的土地税是省收的，土地捐是县收的），1941年前按垧数，1942年后按垧按等级收；车捐，按皮轮车、铁轮车、手推车、自行车等收捐；屠宰捐，按宰猪、牛、羊的头数收捐；渔业捐，按鱼网的型号（如：拉网、抬网、扳网）收捐；船捐按船的大小（如：对子船、大船、小船）收捐。这些捐款都是县里收用。

费：主要收门户费，就是按户收的费，这些费款是街、村收取，由街、村用。

上述的税、捐、费是在全县人民中收缴的地方税。此外，还设有税捐局、专卖局等机关收缴工业税、商业税、烟酒税以及房、地、牲畜的买卖税等。这些税款都是上缴省或中央的。据记载：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地方政权征收的国内税，共13种，其中属于消费税的有4种，流通税2种。而1944年伪满的国内税竟达34种，其中消费税11种，如：通行税、家酿自用酒税、酒税、卷烟税、烟税、棉纱统税、水泥统税、面粉统税、油脂税、特别卖钱税、清凉饮料税等；流通税13种，如：印花税、取引税、契税、交易税、不动产登录税、不动产登记税、矿业登录税、商业登录税、特许登录税、构思登录税、工厂财团登录税、矿业财团登录税、船舶登录税等；还有所得税10种。

— 总之，日寇为侵略战争和掠夺的需要，不断增加收税名目和总额。到1943年，伪满洲国内每人平均负担中央税和地方税税额竟达16.2元，可见伪满税收之烈。

（摘自《舒兰文史资料》）

以史实为镜鉴，揭侵略之罪恶；  
颂英烈之功勋，弘抗战之精神。

www.krzzjh.com